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委託研究計畫研究報告

「建置我國核子損害賠償作業機制之研究」
期末報告

委託單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執行單位：國立臺北大學

計畫主持人：張惠東（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共同主持人：高仁川（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目 錄

| | |
|--|----|
| 第一章 概論..... | 5 |
| 第一節 計畫目的 | 5 |
| 第二節 計畫緣起 | 6 |
| 第三節 計畫執行方法與進度說明 | 6 |
| 第二章 日本核子損害紛爭審查會公布之最新規範 | 7 |
| 第一節 關於福島事故之核子損害賠償之範圍判定之中間指針第四次追補 | 8 |
| 第二節 福島縣內住宅用地之調查 | 16 |
| 第三節 關於住宅用地之追加賠償之算定方法 | 28 |
| 第四節 核子損害賠償之家庭賠償額試算 | 30 |
| 第五節 來自避難指示區域之避難者類型 | 46 |
| 第三章 加入核子損害補充補償條約之相關規範..... | 47 |
| 第一節 日本邁向 CSC 締約國之歷程..... | 48 |
| 第二節 繳納金額試算——以 CSC 第 4 條為基礎..... | 51 |
| 第三節 加入 CSC 所必須考量之課題——以日本為例 | 54 |
| 第四節 日本成為 CSC 締約國將產生之問題點..... | 56 |
| 第五節 「核子損害補充補償條約發展中國家的參與：一個南非的視角」摘譯 | 59 |
| 第六節 CSC 之相關重要條文摘譯..... | 74 |
| 【第 III 條 保證】 | 74 |
| 【第 IV 條 繳納金之計算】 | 74 |
| 【第 V 條 地理的適用範圍】 | 76 |
| 【第 VI 條 原子能損害的通報】 | 76 |
| 【第 VII 條 基金的提出請求】 | 77 |
| 【第 IX 條 求償權】 | 77 |

| | |
|--------------------------------|------------|
| 【第 X 條 支出及訴訟程序】 | 78 |
| 【第 XI 條 資金的分配】 | 78 |
| 【第 XII 條 選擇權的行使】 | 79 |
| 【第 XIII 條】 | 80 |
| 【第 XIV 條 準據法】 | 81 |
| 【第 XV 條】 | 82 |
| 【第 XVI 條】 | 82 |
| 【第 XVII 條 簽署】 | 83 |
| 【第 XVIII 條 批准、接受、核准】 | 83 |
| 【第 XIX 條 加入】 | 83 |
| 【第 XX 條 生效】 | 84 |
| 【第 XXVI 條 受託人的任務】 | 84 |
| | |
| 第四章 法國核能法專題講座辦理情形 | 85 |
| 第一節 辦理過程簡述以及活動行程表 | 85 |
| 第二節 講座論文 | 87 |
| 一、核能領域行政文書資訊公開權 | 87 |
| 二、核能緊急狀況處理與準備 | 98 |
| | |
| 第五章 結論 | 104 |
| | |
| 參考文獻 | 107 |

中文摘要

日本政府於福島核災發生之後，即針對核子損害賠償之具體措施著手進行調查與研究，迄今已發布多個指導原則及相關規範，這些指導原則與相關規範，對於我國法制而言，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此外，針對不斷變化的現實情況以及逐漸確認的人民受災情形，日本政府更逐步依據所掌握的資訊，更新相關的指導原則，並發布符合目前現狀的法規範。

此外，以一國獨自的力量要對於核子事故所造成的損害進行完全的賠償，在某些特殊情況下或許無法達成，因此世界各國多以簽訂國際核子損害賠償之相關條約來處理此一難題。核子損害補充補償條約（Convention on Supplementary Compensation for Nuclear Damage, CSC）遂成為日本政府考慮加入的國際條約之一。此一國際條約之相關機制如何？對於我國而言，是否有加入的可能性存在？非常值得研究。

因此，本計畫之目的在於蒐集並彙整日本法制上的經驗，深入並鉅細靡遺地爬梳其已發布或即將發布之相關資料，且針對 CSC 之規定進行分析，望能供我國未來制訂相關規範之參考。

Abstract

After the Fukushima nuclear disaster, dealing with the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on the concrete emergency reaction measures of the nuclear compensation,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has already promulgated several guiding principles and relating directions. To our legal system, those are important references. In addition, for responding to the constantly changing actual-situation and increasingly confirming the people's disastrous situation, the government progressively renews the guiding principles and promulgates the relating directions by the known information.

Besides, by using one nation's power, it may be impossible to fully compensate for the damages. Therefore, for solving this difficult problem, many nations apt to sign treaties involving international nuclear damage compensation. Consequently, The Convention on Supplementary Compensation for Nuclear Damage, becomes the treaties that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want to join.

What are the related standards of CSC? And, is there any possibility for our country to sign it? The two questions above are really worth studying. Therefore, the purpose of our project is to collect and compile the experiences from Japan's legal system. We'll organize both the issued and un-issued information from Japan completely and explicitly as well as analyzing the regulations of CSC. Hope that our analysis achievement is able to be the reference for our country to formulate related standards in the future.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計畫目的

一、背景

福島三一核災之後，日本政府為因應立即產生的核子損害賠償之案件，必須依據核子損害賠償法之規定進行採取各種措施，於目前而言，此種經驗僅日本所獨有。於過去二年的持續研究下，今年持續針對日本政府所發布之新指導原則與法規進行研究。

二、目的

由於世界各國之核子損害賠償之實務，均無日本之經驗。故取經日本之福島經驗後，對其於法制上所採取之應變措施，分析並加以整理，而呈現於本計畫中，可使我國於未來制定相關規範或遇有迫切急需之際時，有足資參考的對象。而日本政府考慮加入核子損害補充補償條約（Convention on Supplementary Compensation for Nuclear Damage, CSC），此一國際條約之相關機制如何？對於我國而言，是否有加入的可能性存在？殊值得研究。

三、重要性

日本福島核災經驗之重要性在於：於 2011 年以前，尚未有類此之重大事故。故難以預先想像核子事故其可能所生之損害，更遑論對多樣複雜之損害採取何種具體應變之措施。而對於日本目前研擬加入之核子損害補充補償條約進行相機制之研究，實有助我國未來建立相同規範以及嘗試加入國際條約時之參考

四、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執行情況

核子損害賠償法之制度下，如何進行因應處置，世界各國均非常關心，因此對於在法制度下之立法與施政之實際狀況如何，目前各國均在觀察與研究。

第二節 計畫緣起

日本福島核災後，各國家均開始檢討核電政策，但其中更為重要的問題還有關於損害賠償之政策與落實之問題。我國在此一方面的相關具體規範較為欠缺。本研究計畫將 酌日本 島核災後的處理過程，以及我國現行之災害防救補償之規定，就現行法制不足之處提出 為完善之損害賠償原則以及體制。

第三節 計畫執行方法與進度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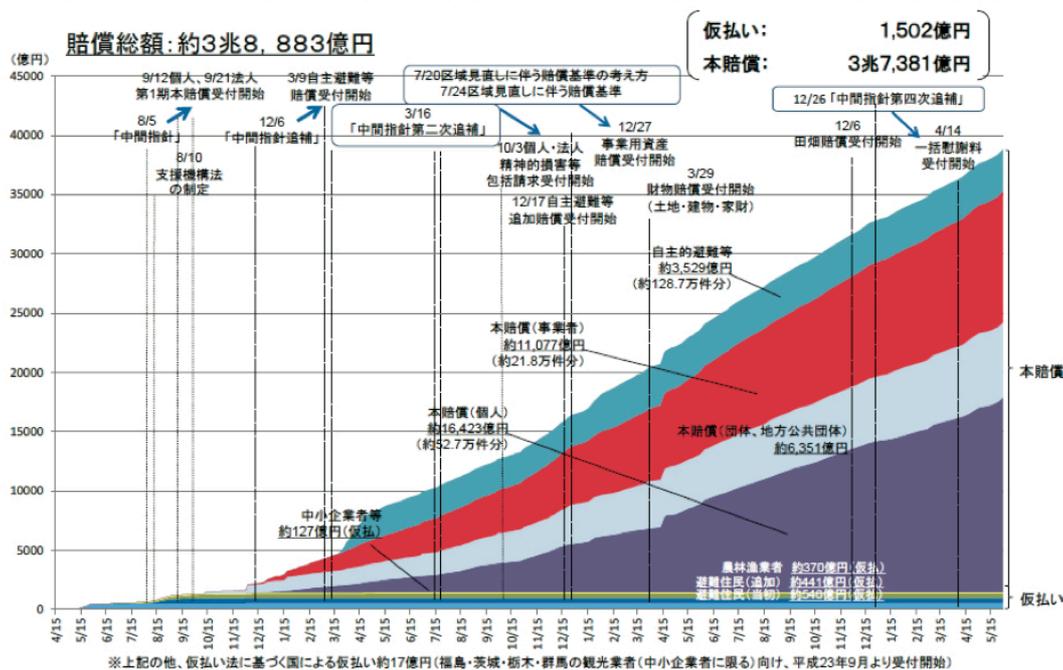
本計劃之研究方法：本研究將針對目前日本在核子損害賠償法制度之下所進行之具體因應措施進行整理，目前日本政府官方之核子損害賠償紛爭審查會最新發布之指針為「第四次中間指針追補」，以及相關之資料，關於住宅之損害賠償、四口之家的損害賠償試算、單身人口之損害賠償試算等資料，本研究都將進行介紹。此外，也針對核子損害補充補償條約（CSC）之機制進行整理與分析，尤其對於日本政府欲積極加入 CSC 之動向進行說明，同時透過相關日文資料，說明並比較加入 CSC 所需之條件。本研究於今年四月已辦理一場國際座談會，彙整外國學者針對相關之外國法制度提出之意見報告書，且已經翻譯完畢，成果並附於本報告書中。本計劃於一〇三年四月開始，於本年底結案。

第二章 日本核子損害紛爭審查會公布之最新規範

依據日本文部科學省下屬之「原子力損害賠償紛爭審查會」所公布之最新資料，目前該紛爭審查會最新一次召開的會議是於 2013 年 12 月 26 日所召開的第 39 回紛爭審查會。該次會議中，主要係針對避難長期化之後，對於核子損害賠償計算之第四次指針的發布內容進行討論。以下本章各節將針對相關之內容進行說明。

此外，依據日本經濟產業省資源能源廳於 2014 年 6 月所發表之平成 25 年度（2013 年）能源白皮書中所載（下圖參照），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為止，關於福島核災所生之損害賠償總額約三兆八千八百八十三億日圓，其中，暫時賠償額為一千五百零二億日圓，正式確認的賠償額為三兆七千三百八十三億日圓；而最終的賠償總額推估將達四兆九千億日圓¹。

【第 121-2-3】東京電力による損害賠償の仮払い・本賠償の支払状況（2014 年 5 月 30 日現在）



¹ 資源エネルギー庁，平成 25 年度エネルギー白書，平成 26 年 6 月，頁 46。

第一節 關於福島事故之核子損害賠償之範圍判定之 中間指針第四次追補

核子損害賠償紛爭審查會所發布之「東京第一第二福島原子能發電所事故原子能損害之範圍的判定等的相關第四次中間指針追補(關於避難指示長期化等的損害)」之主要內容如下：

一、序論

(一) 現狀

原子力損害賠償紛爭審查會(下稱「本審查會」)於平成 23 年 8 月 5 日決定、公佈「關於東京電力公司福島第一、第二核能電廠事故所致核子損害之範圍判定之中間指導方針」(下稱「中間指針」)，表達出因政府所為避難等指示之損害範圍的想法。接著，政府(原子力災害對策本部)於平成 23 年 9 月 30 日解除急時避難準備區域、同年 12 月 26 日以「受到階段 2 之完了之影響，以重新評估警戒區域以及避難指示區域作為基本的考慮以及今後的檢討課題」為依據，重新評估過去避難指示區域等而制定「關於東京電力公司福島第一、第二核能電廠事故所致核子損害之範圍判定之中間指導方針第二次追補」(政府重新評估關於避難區域等損害)(下稱「第二次追補」)並於平成 24 年 3 月 16 日決定、公佈。

之後，政府(同本部)於平成 25 年 8 月 7 日重新評估全部的避難指示區域，並完成了新的避難指示區域之設定。

當新設定之避難指示區域、居住制限區域以及避難指示解除準備區域工程內有自由進入之可能時，能在修復、復興、返回、除染實施計畫與基礎設施修復推進之同時，重啟部分企業之營業活動。另外，除染實施計畫與基礎設施修復工程等有進展之部分區域，為了準備居民的返回，也開始實施特例住宿並檢討避難指示之解除。

另一方面，就返回困難區域而言，於真正的除染實施計畫與基礎設施修復未完成前，係以將來持續地限制居住以及區域之進入限制為原則，於尚無法預見避難指示解除之現階段，應就避難指示進行長期性之考慮。對於不得已而長期避難之居民，為了住居確保，應進行復興公共住宅和城市外社區的整備。還有，根據向返回困難區域住民所做之問卷調查顯示，有不少的住民希望在返回為止之期間，能於區域外之房產居住。

以上的狀況中，因不得已而避難之住民仍企圖具體之生活重建，關於居住於經過

特別的建築年數住宅之住民，產生了第二次追補所顯示之「住宅賠償金額較低、因返回時之修繕、改建與長期間避難等原因而需要取得其他住宅居住而取得不能」問題。另外，也產生了因長期間避難等原因而需移住他所，卻因移住地之地價單價較高而無法取得移住地之土地之問題。

並且，真正的除染實施計畫與基礎設施修復尚未進行，避難指示之解除仍難以預見，而事故後已經過 6 年，就返回困難區域等住民而言，係超乎預期之長期避難。為給予其能預見之將來生活，針對避難指示之解除難以預見之長期避難，出現了應給予精神上損害等賠償的考量方向與要求。

（二）基本的考量

基於上述避難指示區域之狀況，於這次的中間指針第四次追補（下稱「第四次追補」），就避難指示區域之避難指示解除後所生避難費用以及精神上損害賠償對象與相當期間之具體期間、為確保新住居所生必要費用之賠償對象與範圍以及避難指示長期化場合時之賠償對象與範圍，在現有指針上追加於現時點可能之損害範圍，並於今後實施迅速、公平而適當地賠償，以資被害者之救濟。

再者，本審查會之指針所指對象並非立即能得到賠償之對象，而須透過個別具體的事實來認定損害之相當因果關係。為此，東京電力公司真摯地接受來自受害者的賠償請求，就指針未明記的賠償對象，依其個別事例或類型按指針之旨趣實踐。並且，對於那些全部或一部於賠償範圍內之對象，就其該當損害之內容，合理且柔軟地應對，同時考量被害者的心情而誠實地回應其要求。

並且，東京電力公司福島第一原子力發電所以及福島第二原子力發電所事故（下稱「本件事故」）所生被害極為廣泛且多樣，即使賠償了每位被害者之損害，若未就受災地之生活環境、產業與雇用等進行修復、復興，被害者之生活再建仍十分地困難。因此，本審查會要求東京電力公司除了誠實面對並實施迅速、公平而適正之賠償以外，對於政府等之復興工作也應確實地實施。

二、關於因政府避難指示等發生之損害

（一）避難費用以及精神上之損害

中間指針第 3 條之「損害項目」之 2 的避難費用以及 6 的精神上損害，除中間指針以及第二次追補所表示者外，分述如下。

《指針》

- I. 關於避難指示區域，第 3 期應該賠償精神上損害之具體損失額，按照有避難者的住所地域，分述如下
 - ① 關於返回困難區域【或是大熊町、双葉町等居住制限區域或避難指示解除準備區域】於第二次追補表示一人 600 萬日圓外加算【】萬日圓，以 600 萬日圓為月額換算之情形下，以將來分（平成 26 年 3 月以後）合計額扣除後之金額為基準。具體而言，若於平成 24 年 7 月被設定為返回困難區域之情形，從加算額扣除將來分後之金額即為【】萬日圓。以 600 萬元為月額換算之情形下之將來分（平成 26 年 3 月以來）之合計額（但應扣除通常範圍內所增加之生活費用）扣除後之金額作為基準。具體而言，若係於平成 24 年 7 月設定返回困難區域之場合，【】萬日圓即為從加算額扣除將來分後之金額。
 - ② 就①以外之地域，以每人月額 10 萬日圓為基準。
- II. 後面(二)之 I 以及 II 表示，受到住居確保損害者之避難費用（生活費增加費用以及宿泊費等）作為賠償對象之期間在沒有特別情事下為可以得到住居確保損害賠償後，而「取得或承租他所為住居、有轉居可能」的這段時期。
- III. 有關中間指針避難費用以及精神上損害，除了特別情事而無法成為賠償對象外，「從避難指示等解除後經過相當期間」的「相當期間」係關於避難指示區域【以當前之 1 年間為基準，就個別情事進行寬泛之判斷。】

《備註》

1. 關於 I，返回困難區域係指，評估避難區域時，認定將來原則上應限制居住而依然限制住民等進入，且真正的除染以及為了使住民返回之基礎設施修復等實施計畫尚未制定之地區。因此，避難指示之解除仍難以預見，而事故後已經過 6 年，就返回困難區域等住民而言，係超乎預期之長期避難。【另外，大熊町以及双葉町之大部分（96%）為返回困難區域，而人口、主要基礎設施以及生活相關服務據點集中這些返回困難區域，即使是居住制限區域或是避難指示解除準備區域，若未解除返回困難區域之地域避難指示仍會造成住民返回上之困難，返還困難區域同樣地難以預見避難指示解除以及返回。】
在這些地域居住之住民之精神上損失之內容，理論上能以最終是否有返回可能做為差異上之考慮。①.經長期間之避難後，最終的返回是否可能，以及成立預見返回可能時期之判斷上皆有困難、②.於無法自由進入之現在，而除染計

畫與基礎設施修復計畫等尚未開始，無法預見返回之情形，若是長期間經過後有返回之可能，暫時而不得已之移住處置也不失為合理的考量、③.為使這些受害者早點安排生活重建，於無法預見避難指示解除之時期，不以最終是否返回作為考量賠償之必要，而係以「於無法預見之長期間不能返回長年住慣之住居以及地域，而不得不對生活死心之精神上痛苦等」為概括而包含於賠償之內。

2. 關於 I ①，之對象地域，本指針決定後，被害者對於東京電力公司，依據 I ①就損害賠償請求之可能性係以平成 26 年 3 月時之狀況為判斷根據。而在該區域被重新評估、返還困難區域之除染與基礎建設修建計畫就緒而返回之預見可能變得清楚等情形，若上述(一)所為敘述有變更，則暫時按照變更的狀況作為判斷。
3. (精神上損害額之具體算定相關記述)
4. I ②之對象者，於第 3 期精神上損害之具體損害額之合計額，在避難指示解除前期間長期化之場合，成為賠償對象之期間會增加，但是，最多也是以 I ①之對象者於第 3 期之損害額之合計額作為大概之基準。而就達到該暫時合計額之基準者，應考慮到下述(二)之 I.所指受到住居確保損害賠償者。
5. 關於 II，「取得或承租他所為住居、有轉居可能的這段時期」，舉例而言，就 I ①之對象者而言，復興公營住宅的整備終了後，應該於事故後 6 年考慮使希望者能夠轉居於復興公營住宅。
6. 關於 III，隨著除染與基礎建設修建之進展，避難指示解除亦應依據區域之現況檢討。①經過長期避難生活後知返回，應有給予相對應之必要準備期間、②例如以學校的新學期等生活之節目作為合理之返回時期、③避難指示之解除，根據平成 23 年 12 月之原子力災害對策本部決定，應以日常生活所必須之基礎設施與生活關連服務達到大概修復之階段，以小孩子的生活環境為中心所為之除染作業已有相當進展為考量，並與縣、市町村之住民進行充分之協議、④透過住民之協議，住民為了返回而在避難指示解除前進行某種程度之準備之可能性也應該被考慮，而目前的期間為 1 年內。但是，這個所謂「1 年間」之期間係指，依據區域之現況開始檢討避難指示解除之期間。今後，如果避難指示解除因產生變更而有不同情況等，應考慮實際狀況，柔軟地為適當判斷。另外，關於相當期間經過後的「特別情況」，於第二次追補所表示之外，就在返回時舊住所之修理、對於業者之選定和修繕工程實際需要的期間、工事服務之供給狀況等情形，應考慮個別具體情事，柔軟地為適當之判斷。此時，就避難費用也應依個別情事柔軟地為適當之判斷。

7. 關於 III 提及之精神上損害，為了像第二次追補表示的那樣，對多數避難者為迅速而公平之賠償，於避難指示解除後相當期間經過前返回之情形，原則上不論個別避難者實際返回之時點為何，一律以該當相當期間經過之時點作為合理損害額算定之終期。
8. 關於 III，營業損害以及就業不能損害之終期，如同中間指針以及第二次追補所表示，並非以避難指示之解除、該解除後相當期間之經過、向避難指示之對象區域返回等到來做為依據，而係將受害者可能從事與以前相等之營業活動之終期作為合理之判斷基準日，如果於避難指示解除後之返回又繼續發生損害，則該損失也是應考慮賠償之對象。

(接下頁)

(二) 關於住居確保之相關損害

《指針》

- I. 上述(一) I ①之賠償對象，其過去住居為房產者，為了移住或長期避難（下稱「移住等」）而負擔之下列費用可能被認為係應賠償之損失。
- ① 為取得住宅限於建物做為居住用途之部分。以下皆同。）而實際發生之費用（但排除③.所列之費用。以下皆同。）與本件事故時所有、居住之住宅之事故前價值（即指第二次追補第 2 條之 4 之財物價值。以下皆同。）之差額，而不超過事故前價值與該住宅新築時點相當價值之差額的【50%～75%】金額。
 - ② 為取得宅地（限於做為居住用途之部分。以下皆同。）而實際發生之費用（但排除③.所列之費用。以下皆同。）與本件事故時所有、居住之宅地之事故前價值（即指第二次追補第 2 條之 4 之財物價值。以下皆同。）之差額乘以【50～100%】之金額。但是，於所有之宅地面積為【250～500】m²以上之情形，以該宅地【250～500】m²相當分之價值作為所有宅地之事故前價值。若取得之宅地面積大於福島縣都市部分之平均宅地面積之情形，以福島縣都市部分之平均宅地面積（但是，所有之宅地面積係小於之情形，以所有之宅地面積為準）作為取得之宅地面積。若取得宅地價格較高之情形，則以福島縣都市部分之平均宅地面積（但是，所有之宅地面積係小於之情形，以所有之宅地面積為準）乘以福島縣都市部分之平均宅地單價所得金額計算取得宅地價格。
 - ③ 取得住宅所伴隨之登記費用、消費稅等各種費用。
- II. 除上述(一) I ①之賠償對象者以外，避難指示區域內從前住居為房產者，其移住等被認為合理，為了移住等而負擔 I ①以及 I ③之費用並以 I ②之費用乘以【】所得之金額，也被認定為應賠償之損害。
- III. I 或是 II 以外，從前住居為房產者，為了於避難指示解除後返回而負擔之下列費用，也被認定為應賠償之損害
- ① 為就事故前居住之住宅為必要且合理修繕或建替（下稱「修繕等」）而實際發生之費用（但排除③.所列之費用。以下皆同。）與該住宅事故前價值之差額，而不超過事故前價值與該住宅新築時點相當價值之差額之【50%～75%】的金額。
 - ② 為了必要且合理之建替該住居所需要之解體費用。
 - ③ ①及②伴隨的登記費用、消費稅等各費用。

- IV. 避難指示區域內從前住居為承租而來者，為了移住等或返回而負擔之下列費用，也被認定為應賠償之損害。
- ① 為了入居新租屋的負擔的禮金等的金錢。
 - ② 新的租賃和從前的承租的租金差額的 8 年分。
- V. 成為 I 至 IV 的賠償對象的費用的發生蓋然性客觀上被認為高的情形，這樣的費用於事前的概算請求也是可以的。

《備註》

1. 關於 I，於成立上述(一)之 I ①之精神上損害賠償對象之地域，在無法預見避難指示解除時期之狀況下，就本件事故時該地域內居住之避難者，進行移住等之必要認定。
2. 關於 II 所稱「移住等被認為合理」係指，舉例而言，若是無法預見因返回而能夠重新開始營業與就業，應合理認定避難指示解除前開始新生活的考量。
3. 關於 I ①、II 及 III ①，就經過特定築年數之住宅的事故前價值，不得不考慮到折舊而得到較低評價，並考量以超過公共用地取得時之水準的補償額（建築 48 年之木造建築物以新築時點相當價值之 50% 程度為補償）為適當賠償。
4. 關於 I ②及 II，應考量避難者實際避難地域與希望能移住等之地域，而與從前住居地域相比，福島縣內都市部分之地價單價通常較高，於移住等時，大量地產生移住處之宅地取得費用超過所有宅地於事故前價值之情形。「福島縣內都市部分之平均宅地面積」以及「福島縣內都市部分之平均宅地單價」目前係就福島市、郡山市、磐城市、會津若松市、二本松市以及南相馬市內，經專門機關委託調查之結果，以 250 m² 以及 38,000 日圓/m² 作為基準。再者，除 I ②表示之計算方法外，不排除依個別情事等情形採用其他合理計算方法。
5. 關於 I ②及 II，限於本件事故前居住之宅地為受害者所有，若該宅地之價值回復，至少要考慮該價值回復部分與 I ②之損害額間之精算。
6. 就 II 之對象地域，相較於 I 之對象地域，應考慮避難指示之解除等，能夠較早回復土地價值。
7. 關於 I、II 及 III，住居確保損害原則上係以現實費用發生為限，而成立賠償之對象，為了避難者早期生活之再建，東京電力公司被要求向例如 I 或是 II.

之對象而客觀上認為移住之蓋然性較高的情形、III.之對象者而從前住居之大規模修繕與客觀上認為移住等之蓋然性較高的情形，即使移住處住居之取得費用與修繕等費用未實際發生，以移住處之平均土地價格與工事費之估算額等作為參考事前概算賠償，並以事後精算等柔軟且合理方式作為對應。

8. 就III而言，於客觀地判斷建替之必要性時，除管理不能所引起之漏雨、動物之侵入、黴菌之增殖等事態，也應充分地關懷希望建替之避難者意向，柔軟地判斷。因此，舉例而言，木造建築物有漏雨、動物侵入、黴菌增殖等情形，而妥當考量於建物之床面積或是房間過半數有顯著污損之情形，是否作為得建替之客觀判斷基準。
9. I ③以及III ③於賠償時之消費稅，依平成 25 年 10 月 1 日閣議之決定（「關於消費稅率以及地方消費稅率提升伴隨之對應」），以「關於受災者之住宅再建給付措置」為基礎給付措施之調整為必要考量。
10. 關於 IV，應考量避難者實際避難地域與希望能移住等之地域，而與從前住居地域相比，福島縣內都市部分之地價單價通常較高，於移住等時，大量地產生移住處之租賃費用超過所有宅地於事故前租賃費用之情形。於上述(一) I ①之賠償對象者以及上述(一) I ②之賠償對象者所為移住係被認定為合理之情形下，係以差額作為賠償對象承租新住居之租金。
11. I 之賠償對象者於移住之後返回從前居住場所之情形，應考量關於返回事故前居住住宅必要之修繕、建替費用等，不限於特別情事，而以移住前之宅地以及住宅之價值為精算。
12. 受害者在決定移住處時，營業與就業相關條件為考慮之重大判斷要素，於移住等之場合，除了期待進行移住處之營業或就業之外，即使是不需要移住等的情況，考慮於避難處重新營業與就業所為之努力亦受期待。到目前為止無法預見先前之生活，而無法重新營業或是就業者，在移住處或避難處，努力重新營業或就業仍是被期待的。
再者，截至目前之指針，關於移住處與避難處之務農與營業，追加利潤損失和財物之賠償，而因事業障礙所生負擔而追加之費用與為了避開事業障礙或為了事業變更所生之追加費用、商品與營業資產之廢棄費用、事業據點之移轉費用、營業資產之移動、保管費用等，於必要且合理的範圍內認定係損害賠償。有鑑於事業者之多樣性，就此表示一律之基準顯有困難，為了圖謀被害者生活之重建，東京電力公司被要求，於移住處與避難處重新務農與營業，關於農地與事業據點之移轉等相關賠償為柔軟且合理的應對。

13. 對於政府，要求增加受災地之就業機會以及為了使包含農林漁等業之經營者轉業之支援策略、充實返回者之支援策略等。

第二節 福島縣內住宅用地之調查

原子力損害賠償紛爭審查會第 39 回討論之課題之一，為福島縣內住宅用地之調查，其內容如下：

一、調查的基本事項

(一) 調查目的

為了探求在福島縣市區（磐城市、郡山市、福島市、會津若松市、二本松市、南相馬市）的地價公告以及地方地價調查（以下稱「地價調查」），而平均住宅用地面積以及住宅用地單價乃住宅用地市場形成的基礎。

《有關地價公告》

所謂地價公告，係指基於地價公告法，在國土交通省土地鑑定委員會每年 1 月 1 日的都市計劃區域等的標準地（平成 25 年全國 26,000 個地點）判斷並公告擇定的「正常價格」者。

地價公告的目的在於，分配一般土地交易價格的指數，以及公共事業用地取得價格的計算等標準，以形成合理的地價。

此外，所謂「正常價格」，係指土地在自由市場的交易過程中，通常會成立優良的價格，而各標準地的「正常價格」，係土地鑑定委員會透過 2 名以上的不動產鑑定士的鑑定評價，以審查其結果，判斷是否須進行必要的調整。

《有關地價調查》

所謂地價調查，係指根據國土利用計畫施行細則，地方首長每年一次就各地方的標準地（平成 25 年全國 21,989 個地點），透過不動產鑑定士的鑑定評價，以進行審查、調整，並在基準日（7 月 1 日）公告正常價格者。

地價調查的目的在於，基於國土利用計畫法的土地交易規範時的價格審查等，與地價公告相同，係作為公共事業用地的取得價格計算等標準，具有補充地價公告的角色。

此外，與地價公告重要的不同之處，請參照下表。

【地價公告與地價調查的對照】

| 項目 | 地價公告 | 地價調查 |
|---------------------|-------------------|--------------|
| 發表主體 | 土地鑑定委員會 (國家) | 地方首長 (地方) |
| 實施區域 | 主要在都市計劃區域內 | 各地方自治團體全域 |
| 價格判斷基準日 | 每年 1 月 1 日 | 每年 7 月 1 日 |
| 施行鑑定評價的不動產 鑑定士人數 | 2 名以上 (通常 2 名) | 1 名 |

(二) 調查事項

1. 調查對象都市

磐城市、郡山市、福島市、會津若松市、二本松市、南相馬市

2. 調查項目

- (1) 統計住宅用地的面積及單價
- (2) 計算平均住宅用地的面積及單價

(三) 調查方法

1. 摘錄所公開地價公告與地價調查的對象市區地點的住宅用地面積及價格。
2. 雖然地價公告與地價調查兩者間有重複的地點，但僅採用離調查基準日最近的地價調查地點。
3. 合計的前提條件
價格時點：地價公告 平成 25 年 1 月 1 日
地價調查基準地 平成 25 年 7 月 1 日
對象區域：都市計劃區域內的市街化區域及非劃定都市計劃區域
對象用途：住宅地
4. 為了求得比較平均的數值，在統計的最大值及最小值中排除各自的 10%。
5. 透過現場調查確認利用狀況、面積等，以確認所公開的情報（單價、面積等）。
6. 在各市是否成為怎樣的地價公告、地價調查地點的對象以作為計算的參考資料。

此外，本次面積等的平均值計算等，就調查方法，經與文部科學省充分的討論後進行調查。

二、調查結果

(一) 有關各都市的住宅用地面積及單價等

統計各都市住宅用地面積及單價的結果，各市的平均住宅用地面積約 250 m²，而在單價方面，每個都市的地價公告及地價調查間，並沒有太大的差距：郡山市及福島市約 40,000 日元~45,000 日圓；會津若市及磐城市約 35,000 日圓；二本松市及南相馬市約 24,000 日圓。

此外，依前揭調查方法 4. 所示，在進行 6 個市的統計時，為排除總額最大及最小個別的 10%，故計算數值將與實際公開的地價公告及地價調查地地全部地點資料上有所差異。

(接下頁)

表 1・地價公告・地價調查總計 / 各別城市 合計

| 區分 | | 市 | | | | | | |
|--------------|---------------------------|-----|------------|------------|------------|------------|-----------|-----------|
| | | 磐城市 | 郡山市 | 福島市 | 會津若市 | 二本松市 | 南相馬市 | |
| 地價公告 地價調查 | 地點數 | 84 | 59 | 40 | 27 | 11 | 6 | |
| | 單價 (円/m ²) | 最大值 | 61,000 | 72,500 | 57,200 | 58,800 | 42,200 | 31,000 |
| | | 最小値 | 17,900 | 20,100 | 26,200 | 17,900 | 10,100 | 15,000 |
| | | 平均値 | 33,754 | 45,686 | 41,540 | 36,233 | 24,018 | 24,783 |
| | 面積 (m ²) | 最大值 | 661 | 465 | 370 | 298 | 638 | 340 |
| | | 最小値 | 169 | 156 | 169 | 132 | 109 | 249 |
| | | 平均値 | 288.6 | 223.0 | 226.0 | 213.7 | 294.7 | 282.2 |
| | 總額 (円) | 最大值 | 14,144,000 | 15,067,000 | 13,727,000 | 11,642,400 | 8,915,400 | 8,742,000 |
| | | 最小値 | 5,639,200 | 6,549,000 | 6,180,000 | 5,164,500 | 3,835,400 | 5,100,000 |
| | | 平均値 | 9,507,954 | 9,898,714 | 9,351,983 | 7,562,819 | 5,953,873 | 6,874,15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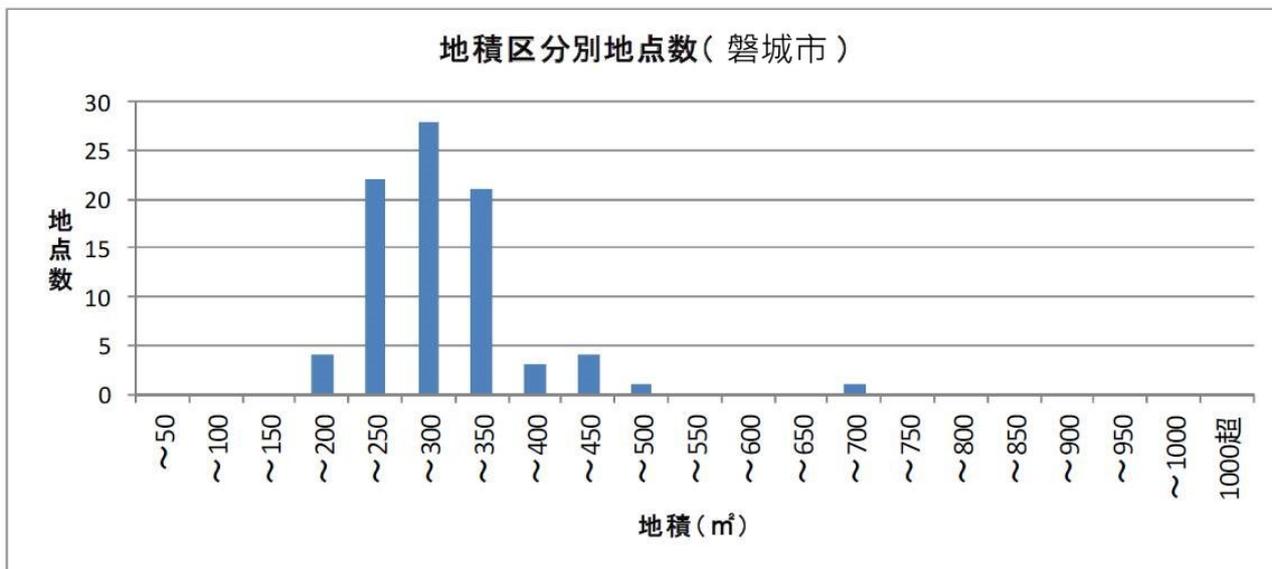
表 2・地價公告・地價調查各別 / 各別城市 合計

| 區分 | | 市 | | | | | | |
|------|---------------------------|-----|------------|------------|------------|------------|-----------|-----------|
| | | 磐城市 | 郡山市 | 福島市 | 會津若市 | 二本松市 | 南相馬市 | |
| 地價公告 | 地點數 | 50 | 32 | 27 | 14 | 5 | 3 | |
| | 單價 (円/m ²) | 最大值 | 53,500 | 70,000 | 57,200 | 58,800 | 42,200 | 31,000 |
| | | 最小値 | 21,900 | 20,100 | 26,200 | 17,900 | 10,100 | 20,000 |
| | | 平均値 | 34,422 | 46,297 | 41,533 | 34,400 | 25,820 | 25,967 |
| | 面積 (m ²) | 最大值 | 445 | 364 | 370 | 298 | 638 | 267 |
| | | 最小値 | 183 | 156 | 169 | 132 | 109 | 249 |
| | | 平均値 | 278.0 | 212.3 | 225.4 | 216.1 | 326.4 | 259.7 |
| | 總額 (円) | 最大值 | 14,144,000 | 15,067,000 | 13,727,000 | 11,642,400 | 8,566,600 | 7,719,000 |
| | | 最小値 | 5,965,500 | 6,676,800 | 6,260,800 | 5,280,000 | 3,928,900 | 5,260,000 |
| | | 平均値 | 9,444,542 | 9,666,341 | 9,322,711 | 7,116,093 | 6,483,000 | 6,720,433 |
| 地價調查 | 地點數 | 34 | 27 | 13 | 13 | 6 | 3 | |
| | 單價 (円/m ²) | 最大值 | 61,000 | 72,500 | 56,500 | 54,500 | 35,100 | 31,000 |
| | | 最小値 | 17,900 | 27,500 | 30,000 | 28,100 | 11,300 | 15,000 |
| | | 平均値 | 32,771 | 44,963 | 41,554 | 38,208 | 22,517 | 23,600 |
| | 面積 (m ²) | 最大值 | 661 | 465 | 285 | 276 | 423 | 340 |
| | | 最小値 | 169 | 166 | 182 | 160 | 170 | 282 |
| | | 平均値 | 304.2 | 235.7 | 227.2 | 211.2 | 268.3 | 304.7 |
| | 總額 (円) | 最大值 | 13,356,000 | 14,083,300 | 13,680,000 | 11,606,600 | 8,915,400 | 8,742,000 |
| | | 最小値 | 5,639,200 | 6,549,000 | 6,180,000 | 5,164,500 | 3,835,400 | 5,100,000 |
| | | 平均値 | 9,601,206 | 10,174,119 | 9,412,777 | 8,043,908 | 5,512,933 | 7,027,867 |

1. 磐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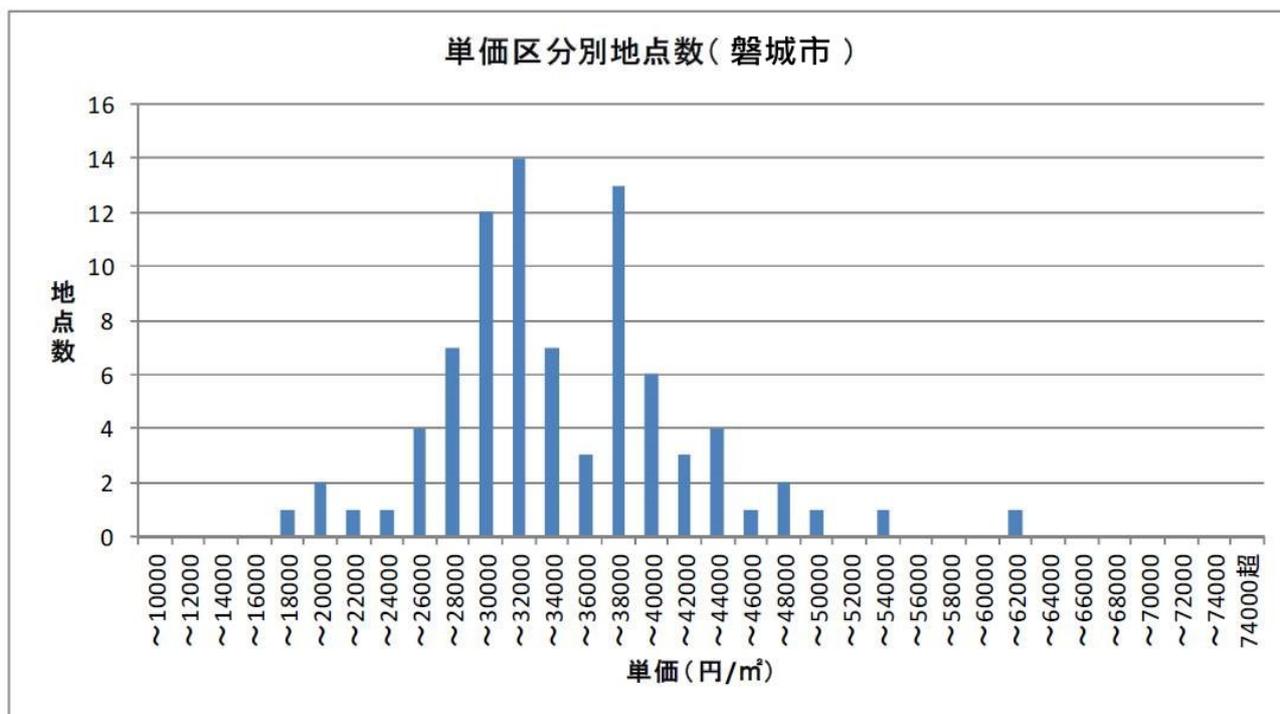
(1) 住宅用地面積

住宅用地面積的平均值為 288.6 m²。而最大值為 661 m²（磐城市平字作町 3 丁目），最小值為 169 m²（磐城市永崎字大平）。此外，總共調查 84 個地點，其中包含地價公告 50 個地點，地價調查 34 個地點（已排除重複地點）。



(2) 住宅用地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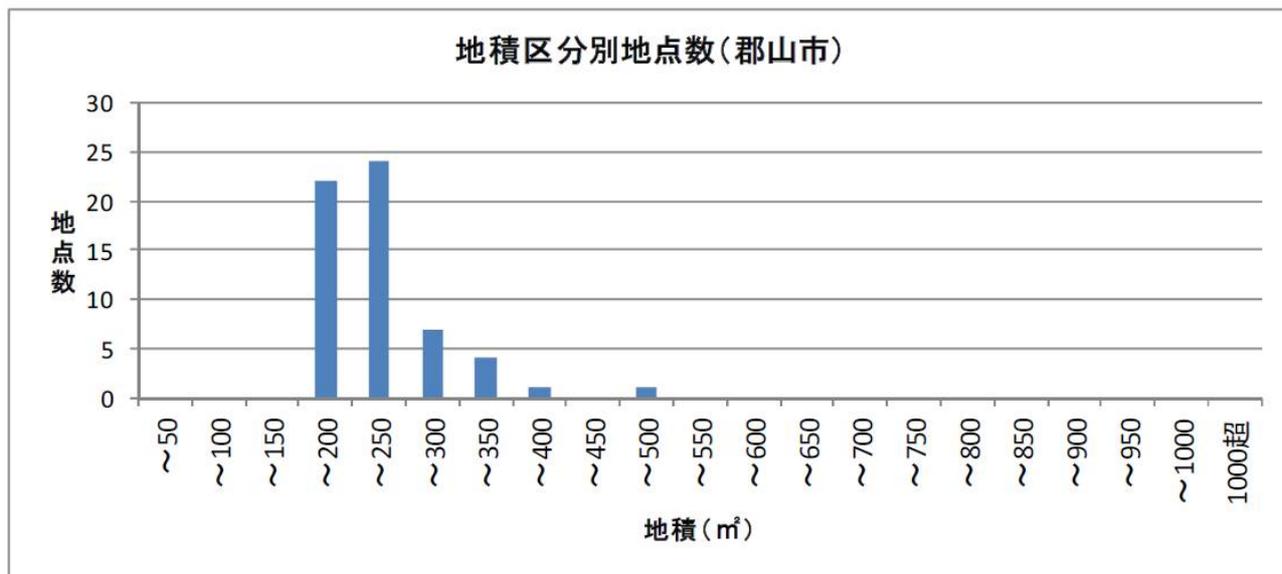
住宅用地單價的平均值為 33,754 日圓。而最大值為 61,000 日圓（磐城市平字作町 3 丁目）、最小值為 17,900 日圓（磐城市小浜町台）。



2. 郡山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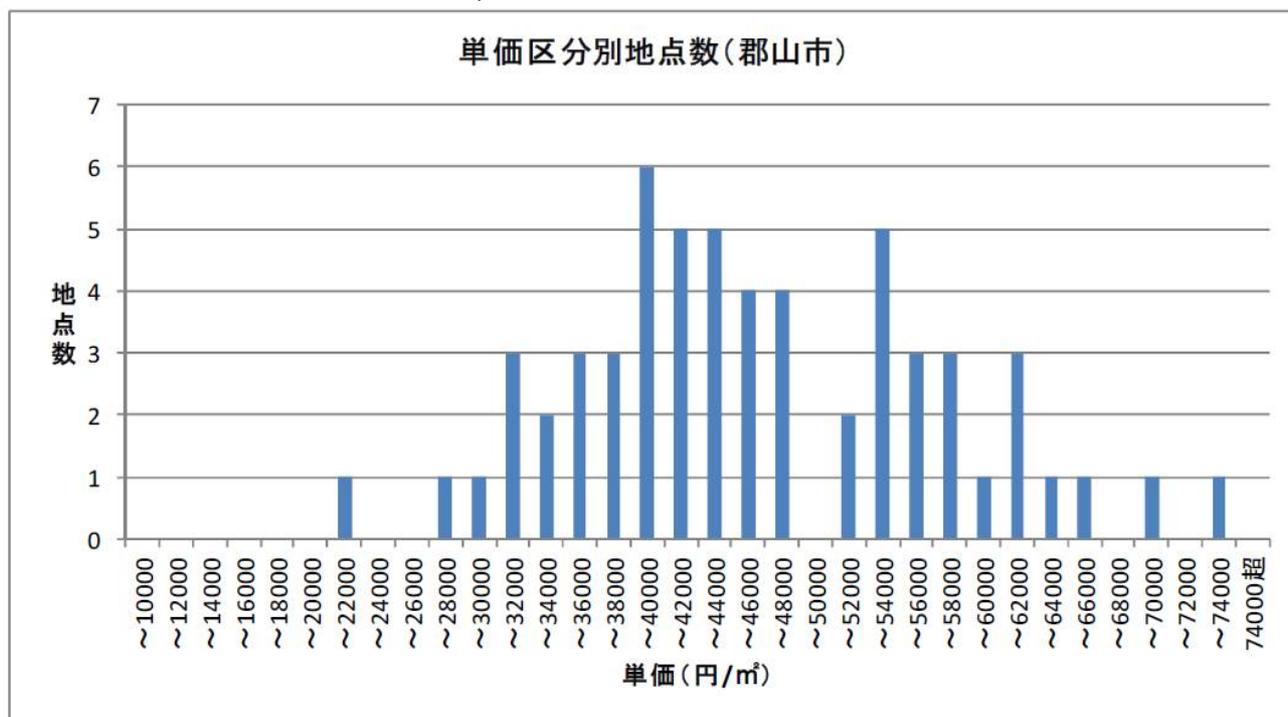
(1) 住宅用地面積

住宅用地面積的平均值為 223.0 m²。而最大值為 465 m²（郡山市日和田町字朝日坦），最小值為 156 m²（郡山市富田町字西原）。此外，總共調查 59 個地點，其中包含地價公告 32 個地點，地價調查 27 個地點（已排除重複地點）。



(2) 住宅用地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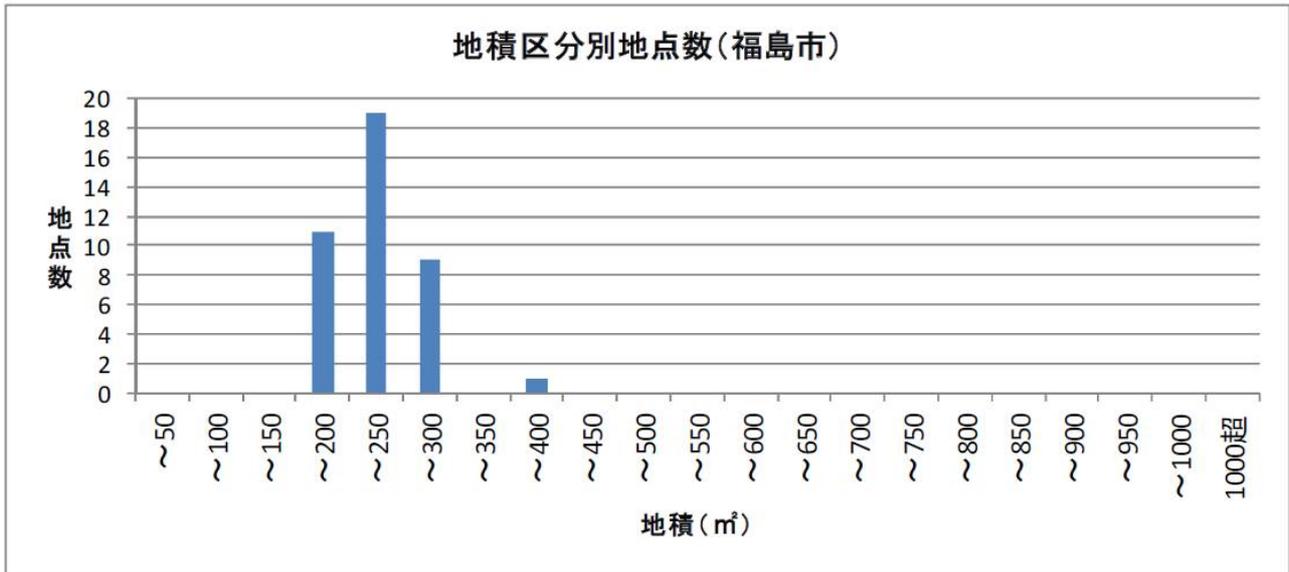
住宅用地單價的平均值為 45,686 日圓。而最大值為 72,500 日圓（郡山市神明町）、最小值為 20,100 日圓（郡山市田村町守山字大町）。



3. 福島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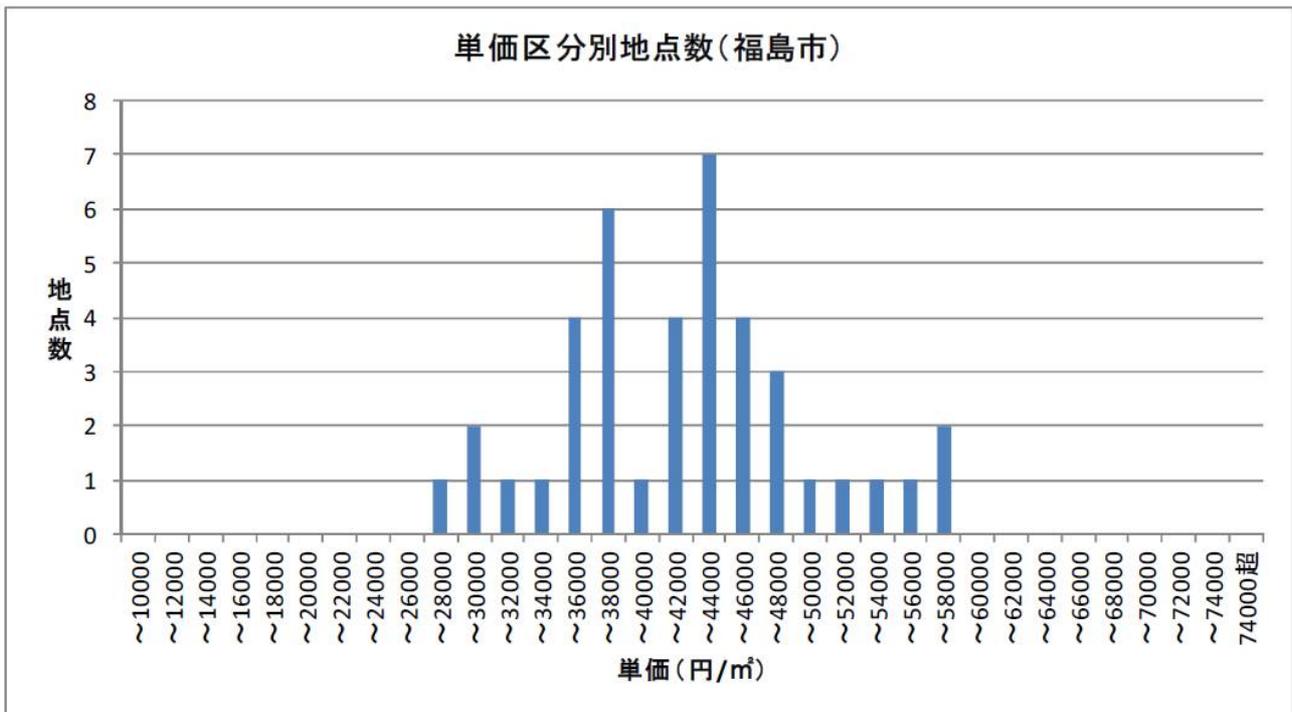
(1) 住宅用地面積

住宅用地面積的平均值為 226.0 m²。而最大值為 370 m²（福島市岡部字姥畑），最小值為 169 m²（福島市大森字石田）。此外，總共調查 40 個地點，其中包含地價公告 27 個地點，地價調查 13 個地點（已排除重複地點）。



(2) 住宅用地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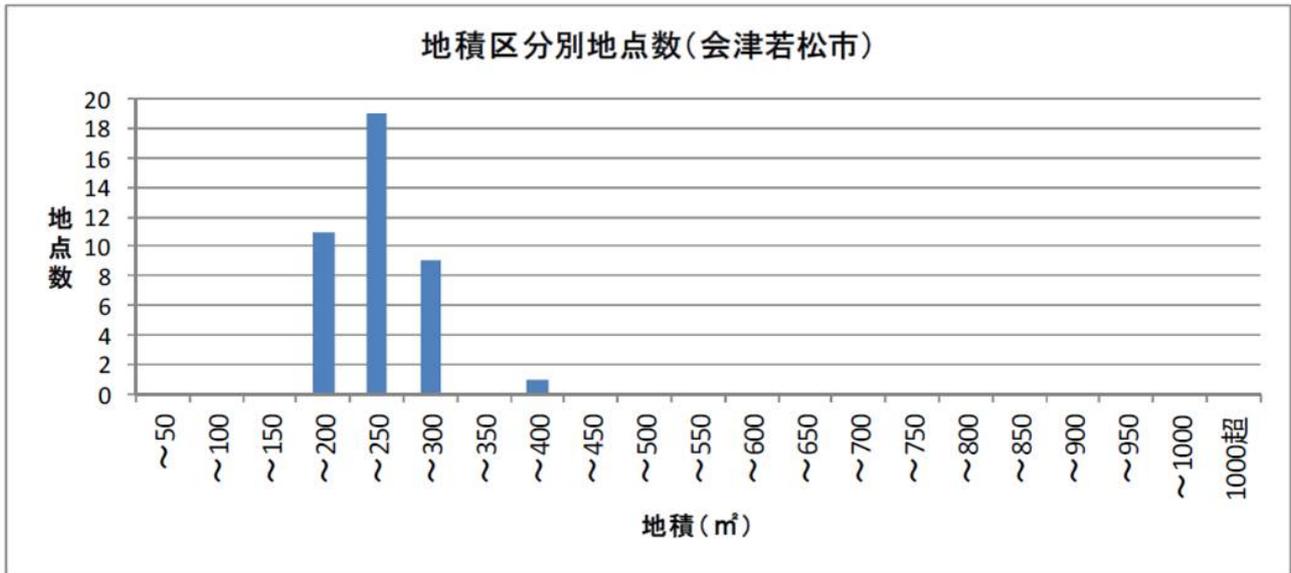
住宅用地單價的平均值為 41,540 日圓。而最大值為 57,200 日圓（福島市上浜町）、最小值為 26,200 日圓（福島市町庭坂字一本杉）。



4. 會津若松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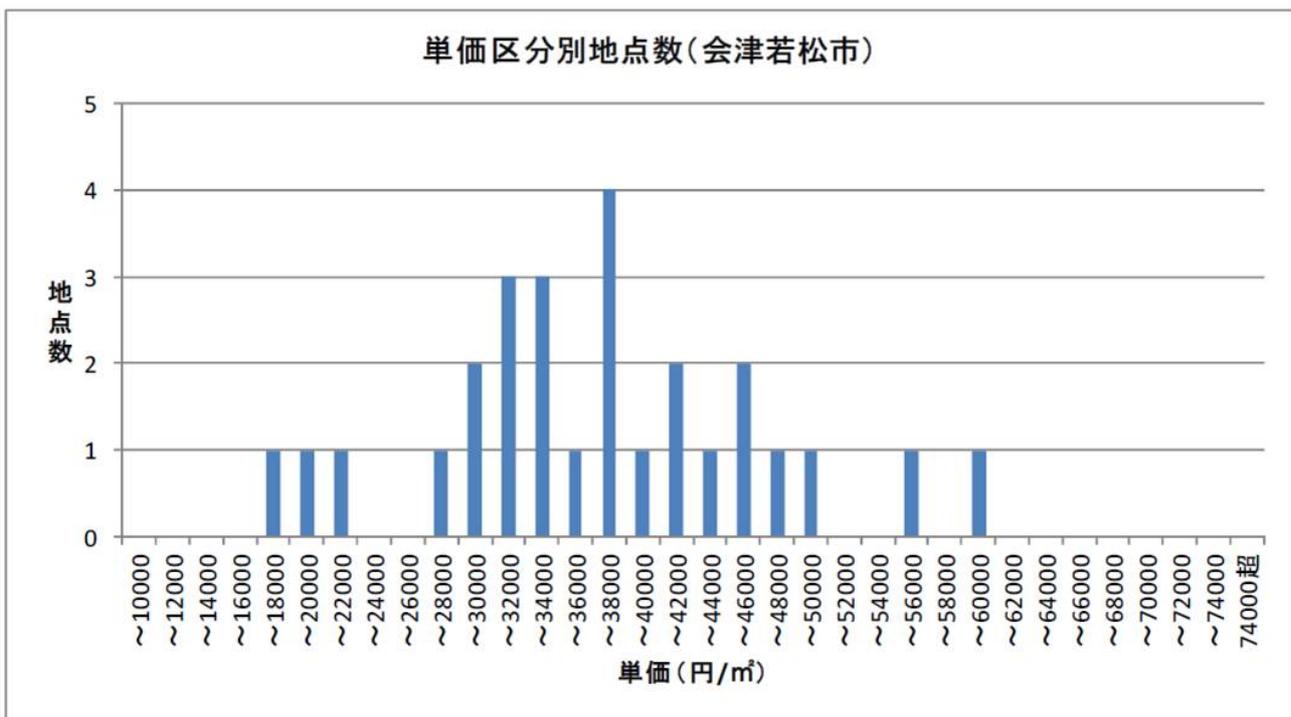
(1) 住宅用地面積

住宅用地面積的平均值為 213.7 m²。而最大值為 298 m²（會津若松市河東町広田字六丁），最小值為 132 m²（會津若松市大町 2 丁目）。此外，總共調查 27 個地點，其中包含地價公告 14 個地點，地價調查 13 個地點（已排除重複地點）。



(2) 住宅用地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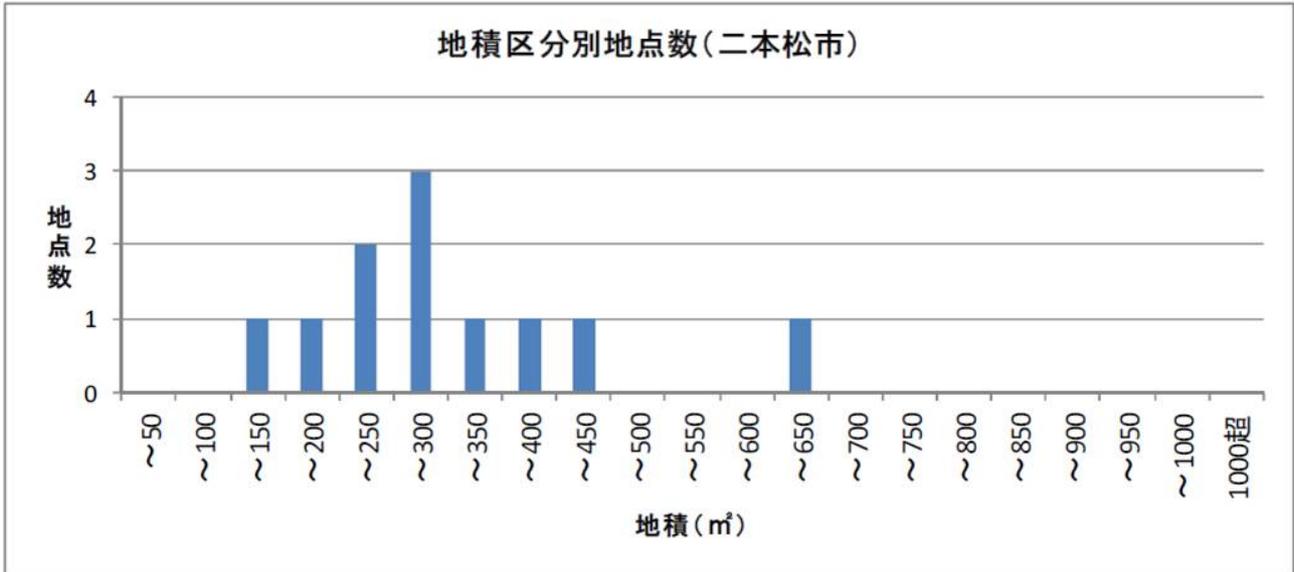
住宅用地單價的平均值為 36,233 日圓。而最大值為 58,800 日圓（會津若松市西栄町）、最小值為 17,900 日圓（會津若松市河東町広田字六丁）。



5. 二本松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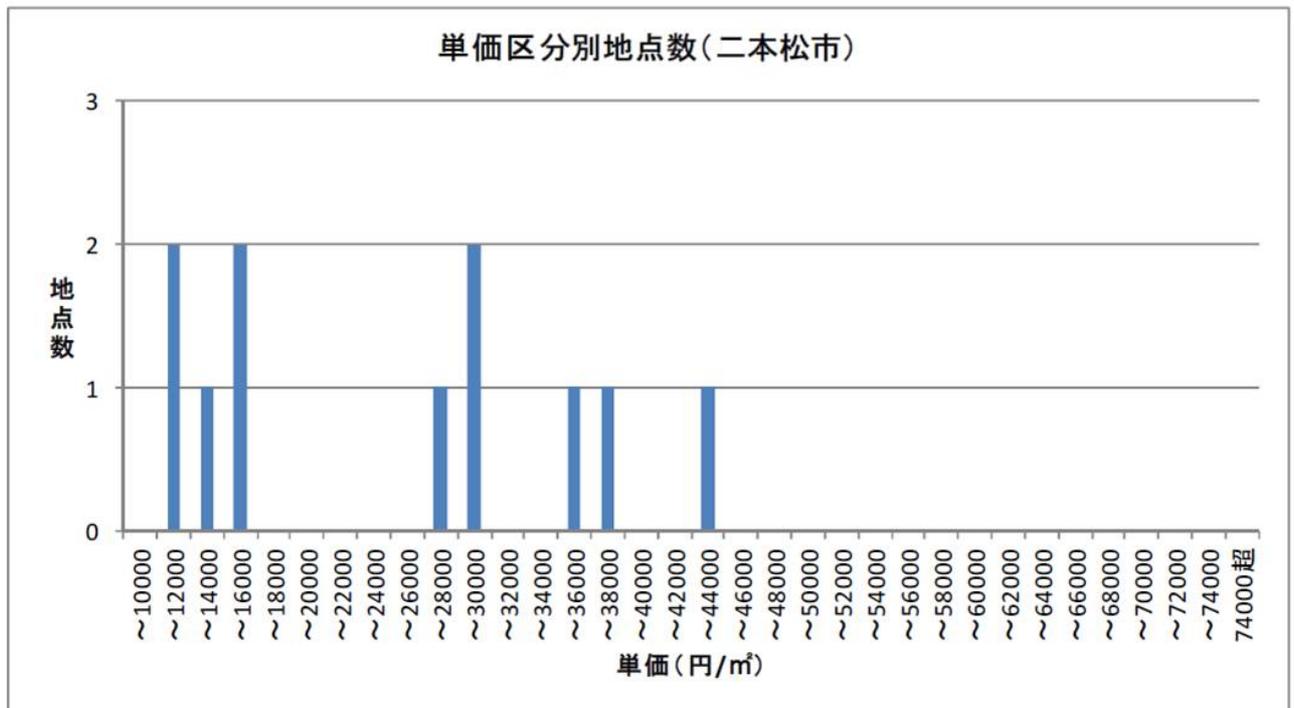
(1) 住宅用地面積

住宅用地面積的平均值為 294.7 m²。而最大值為 638 m²（二本松市渋川字下柿ノ内），最小值為 109 m²（二本松市本町 1 丁目）。此外，總共調查 11 個地點，其中包含地價公告 5 個地點，地價調查 6 個地點（已排除重複地點）。



(2) 住宅用地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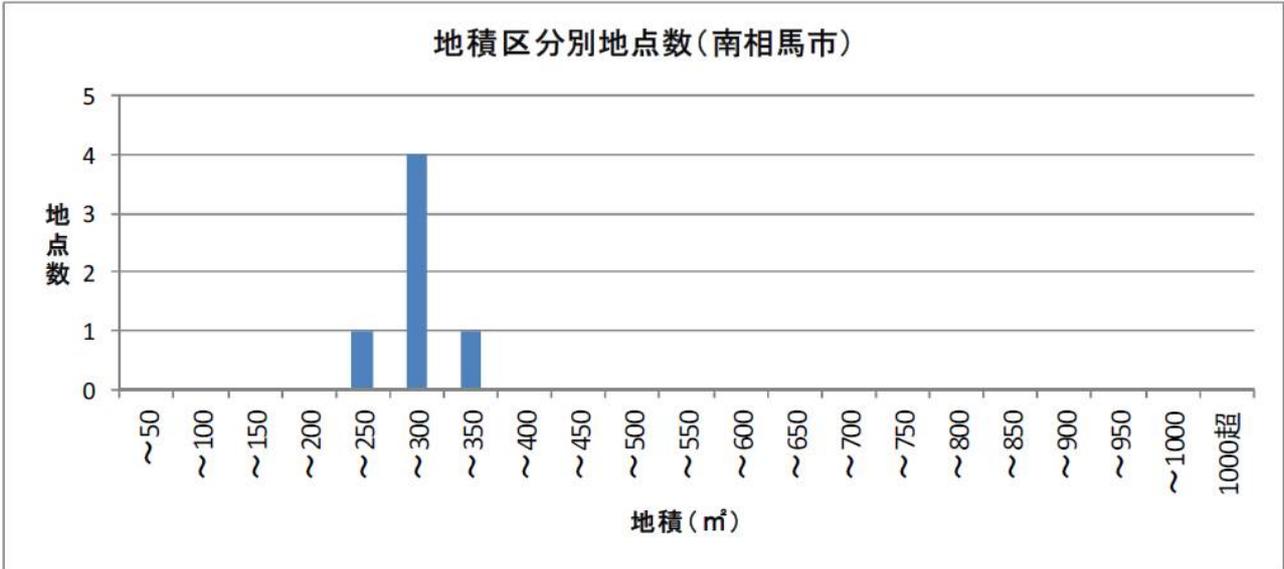
住宅用地單價的平均值為 24,018 日圓。而最大值為 42,200 日圓（二本松市若宮 2 丁目）、最小值為 10,100 日圓（二本松市小浜字藤町）。



6. 南相馬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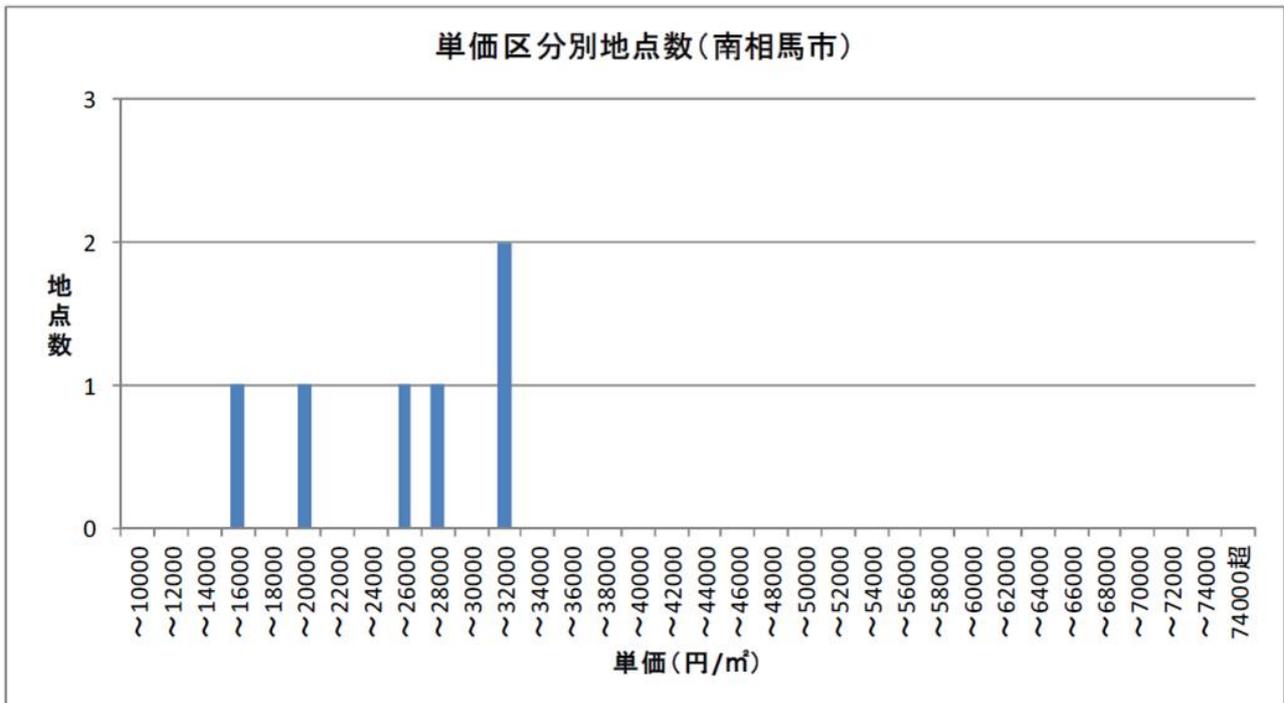
(1) 住宅用地面積

住宅用地面積的平均值為 282.2 m²。而最大值為 340 m²（南相馬市鹿島区鹿島字広町），最小值為 249 m²（南相馬市原町区二見町 1 丁目）。此外，總共調查 6 個地點，其中包含地價公告 3 個地點，地價調查 3 個地點（已排除重複地點）。



(2) 住宅用地單價

住宅用地單價的平均值為 24,783 日圓。而最大值為 31,000 日圓（南相馬市原町区二見町 1 丁目）、最小值為 15,000 日圓（南相馬市鹿島区鹿島字広町）。



(二) 標準面積及單價等的計算

1. 面積、單價標準值的計算

為算出福島縣內市區平均住宅用地面積及單價的平均值，在分別扣除 6 個市總額最大值及最小值地點的 10%後，所得 6 個市之平均值詳如下表：

表 3. 地價公告及地價調查 / 6 市 合計

| 區分 | | 平均值 | 地點數 |
|--------------|---------------------------|-----------|-----|
| 地價公告 地價調查 | 單價 (円/m ²) | 37,813 | 227 |
| | 面積 (m ²) | 251.74 | |
| | 總額 (円) | 9,108,833 | |

2. 有關 6 市分售地、土地重劃整理事業區域的狀況

從 6 市當地的廣告等觀察，有關需求量、分售地及土地重劃整理事業區域的出售土地面積、出售價格，整理如下表：

表 4. 分售價格一覽表

| 區分 | | | 円 | | | | | |
|---------------------------|---------------------------|-----|------------|------------|------------|------------|------------|------------|
| | | | 磐城市 | 郡山市 | 福島市 | 會津若市 | 二本松市 | 南相馬市 |
| 分售地 / 土地 重劃整 理事業 | 單價 (円/m ²) | 最大值 | 54,100 | 101,900 | 66,000 | 58,500 | 70,000 | 39,300 |
| | | 最小值 | 39,900 | 9,500 | 12,300 | 32,700 | 10,300 | 9,100 |
| | 面積 (m ²) | 最大值 | 380.8 | 600.6 | 537.7 | 254.9 | 621.4 | 989.0 |
| | | 最小值 | 175.7 | 147.6 | 175.0 | 163.7 | 124.1 | 131.0 |
| | 總額 (円) | 最大值 | 15,000,000 | 41,160,000 | 18,859,200 | 12,976,000 | 22,240,000 | 22,300,000 |
| | | 最小值 | 4,200,000 | 2,100,000 | 3,700,000 | 5,480,000 | 3,700,000 | 3,600,000 |

（三）從不動產鑑定的視角觀察

從在縣內進行不動產鑑定等調查的鑑定士等的觀點，有關本次福島縣內市區平均住宅用地面積及單價，必須留意以下幾點：

1. 有關分售地、土地重劃整理事業區域的價格水準

若實際上移居多數受災人，所需面對之情形為，雖然必須提供一定數量以上的分售地及土地重劃整理事業區域等，但其與地價公告及地價調查基準地區在大多數現有住宅區域等的配置相較，分售地等係根據城市街道及其外延所規劃，因具有優良的城市景觀，故有時會比周邊地價公告等的價格高出許多。

2. 有關日本東部大地震後的供需緊縮

日本東部大地震後，雖然因都市不同或有差異，但在本調查區域內，由於從受災地搬遷所需要的土地持續供給不足。尤其是在鄰近的磐城市情況更為顯著。目前持續供需緊縮的情形，預估往後可能更加嚴重，相當堪憂。

3. 有關基於上述狀況的修正

1. 2. 的狀況，雖然根據地區有相當程度的差異而不可一概而論，但在這種狀況下，未來在本調查區域內土地的總價（單價×土地面積）預估將上升10%~30%的幅度。

此外，因各個區域產生這種供需緊縮的情形，預估往後暫時有地價上升的狀況，若在將來取得數據時，於本件進行統計的價格等，將更新地點的資料等，並評估是否再行統計的必要性。

第三節 關於住宅用地之追加賠償之算定方法

一、基本的想法

移住被認為合理時，於移住處之地價單價比受災地之地價單價為高之情況，除現行之財物賠償外，再加上到移住處所產生之追加費用之全部或一部賠償。

二、賠償額之算定方法

<計算式>

追加之費用 = { (移住處之宅地面積 ※ 1 × 移住處之宅地單價) ※ 2 - (受災地之宅地面積 ※ 3 × 受災地之宅地單價) } × α

※ 1：移住處之宅地面積廣大時，其宅地面積僅以 X 計算之。

X = 福島縣都市部分之宅地平均面積 (250 m²)

(但是，受災地之宅地面積狹小時，X = 受災地之宅地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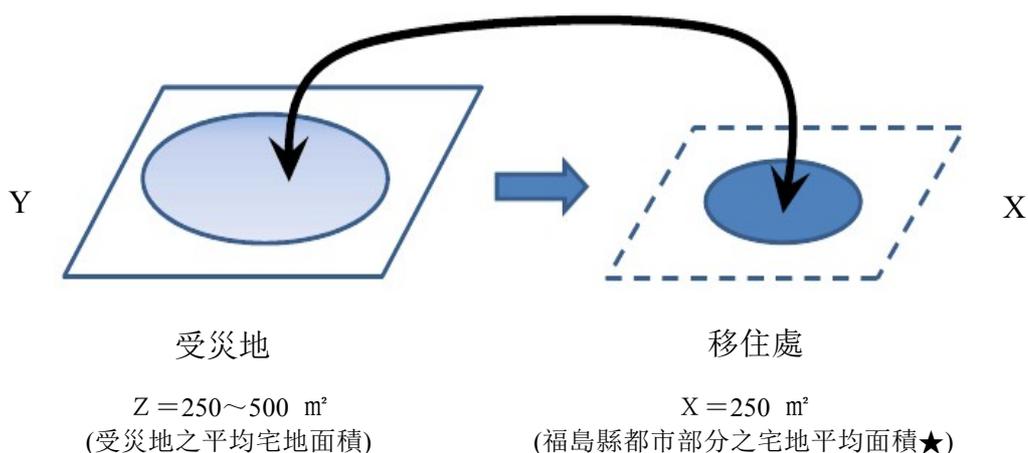
※ 2：移住處之宅地價格較高時，其宅地價格僅以 Y 計算之。

Y = X × 福島縣都市部分知宅地平均單價 (38,000 日圓/m²)

※ 3：受災地之宅地面積廣大時，其宅地面積僅以 Z 計算之。

Z = 受災地之平均宅地面積 (250~500 m²)

(X)和(Z)價格差額之追加賠償



★福島市、郡山市、磐城市、會津若松市、二本松市以及南相馬市之平均宅地面積

【計算例（追加賠償＋財物賠償）（假設 $Z=400 \text{ m}^2$ 、 $\alpha=1$ ）】

（例 1）受災地之宅地面積為平均之場合

從宅地面積為 400 m^2 、宅地價格為 $15,000 \text{ 日圓/m}^2$ 移住至宅地面積為 250 m^2 、宅地價格為 $38,000 \text{ 日圓/m}^2$

$$(250 \text{ m}^2 \times 38,000 \text{ 日圓} - 400 \text{ m}^2 \times 15,000 \text{ 日圓}) \times 1 + (400 \text{ m}^2 \times 15,000 \text{ 日圓}) \\ = 950 \text{ 萬日圓 (350 + 600 萬日圓)}$$

（例 2）受災地之宅地面積廣大之場合

從宅地面積為 1000 m^2 、宅地價格為 $15,000 \text{ 日圓/m}^2$ 移住至宅地面積為 500 m^2 、宅地價格為 $38,000 \text{ 日圓/m}^2$

$$(250 \text{ m}^2 \times 38,000 \text{ 日圓} - 400 \text{ m}^2 \times 15,000 \text{ 日圓}) \times 1 + (1000 \text{ m}^2 \times 15,000 \text{ 日圓}) \\ = 1,850 \text{ 萬日圓 (350 + 1500 萬日圓)}$$

（例 3）受災地之宅地面積稍微小之場合

從宅地面積為 300 m^2 、宅地價格為 $15,000 \text{ 日圓/m}^2$ 移住至宅地面積為 250 m^2 、宅地價格為 $38,000 \text{ 日圓/m}^2$

$$(250 \text{ m}^2 \times 38,000 \text{ 日圓} - 300 \text{ m}^2 \times 15,000 \text{ 日圓}) \times 1 + (300 \text{ m}^2 \times 15,000 \text{ 日圓}) \\ = 950 \text{ 萬日圓 (500 + 450 萬日圓)}$$

（例 4）受災地之宅地面積狹小之場合①

從宅地面積為 100 m^2 、宅地價格為 $15,000 \text{ 日圓/m}^2$ 移住至宅地面積為 250 m^2 、宅地價格為 $38,000 \text{ 日圓/m}^2$

$$(100 \text{ m}^2 \times 38,000 \text{ 日圓} - 100 \text{ m}^2 \times 15,000 \text{ 日圓}) \times 1 + (100 \text{ m}^2 \times 15,000 \text{ 日圓}) \\ = 380 \text{ 萬日圓 (230 + 150 萬日圓)}$$

（例 5）受災地之宅地面積狹小之場合②

從宅地面積為 100 m^2 、宅地價格為 $30,000 \text{ 日圓/m}^2$ 移住至宅地面積為 250 m^2 、宅地價格為 $38,000 \text{ 日圓/m}^2$

$$(100 \text{ m}^2 \times 38,000 \text{ 日圓} - 100 \text{ m}^2 \times 30,000 \text{ 日圓}) \times 1 + (100 \text{ m}^2 \times 30,000 \text{ 日圓}) \\ = 380 \text{ 萬日圓 (80 + 300 萬日圓)}$$

（例 6）移住處之宅地價格較高之場合

從宅地面積為 400 m^2 、宅地價格為 $15,000 \text{ 日圓/m}^2$ 移住至宅地面積為 150 m^2 、宅地價格為 $100,000 \text{ 日圓/m}^2$

$$(250 \text{ m}^2 \times 38,000 \text{ 日圓} - 400 \text{ m}^2 \times 15,000 \text{ 日圓}) \times 1 + (400 \text{ m}^2 \times 15,000 \text{ 日圓}) \\ = 950 \text{ 萬日圓 (350 + 600 萬日圓)}$$

第四節 核子損害賠償之家庭賠償額試算

一、單身家庭之賠償額計算之範例

〔估算賠償額所設定之條件（概要）〕

※以估算為目的而設定之事項及其詳細方法，請參照附件「損害賠償額之估算」

（1）無法工作之損害、財物賠償與精神損害賠償額之估算設定

家庭人數 1 人（65 歲以上的單身家庭收入）

原住居之建築用地面積 341.3 m²

原住居之樓地板面積 122.75 m²

房屋的建築年份：昭和 50 年建，亦即建築年數 36 年（該房屋新建之價 1949 為萬元）

（2）住居確保損害、精神損害賠償額之估算設定

移居地：福島縣之市區

移居之住宅用地面積＝250 m²，價格＝950 萬日元

移居之房屋樓地板面積＝147.54 m²，價格＝2446 萬日元

（3）其他

賠償額的估算，係擬定請求全部之支付

避難指示解除準備區域，係設定以解除預估期間為 3 年；居住限制區域則以 5 年設定之

至於賠償項目之部分，在此次估算下，是否包含其他賠償項目、實際的避難費用、返家費用等賠償、車輛的財物賠償等……此次的估算並未列入之。

（接下頁）

〈估算〉單身家庭的核子損害相關賠償金額

| 賠償項目 | | 避難指示解除區域 | 限制居住區域 | 返還困難區域 |
|---------------|-----------|----------|---------|----------------|
| 無法工作損害 | | 861 萬元 | 861 萬元 | 861 萬元 |
| 財物損害 | 住宅用地 | 218 萬元 | 363 萬元 | 435 萬元 |
| | 建物 | 390 萬元 | 649 萬元 | 779 萬元 |
| | 構築物 庭木 | 88 萬元 | 147 萬元 | 176 萬元 |
| | 傢俱 | 245 萬元 | 245 萬元 | 325 萬元 |
| 住居確保 損害 | 住宅用地 | 330 萬元 | | 440 萬元 |
| | 住宅 | 1132 萬元 | | |
| 精神上損害（到第二次追補） | | 1440 | 2400 萬元 | 3000 萬元 |
| 故鄉喪失 撫卹金 | 總額 | — | — | （2400~3800 萬元） |
| | 追加額 | — | — | 1000~2600 萬元 |
| 相當期間 | | 480 萬元 | | — |
| 賠償額合計 | | 5681 萬元 | 7197 萬元 | 8875~10475 萬元 |

（一）無法工作之損害賠償金額

1. 條件設定

使用厚生勞動省的「平成 22 年薪資結構統計（福島縣篇）」之數值

〈福島縣內企業人數 10 人以上之男女薪資狀況〉

| | 所定內給與額*（千元） | 勞動人數（十人） | 勞動人口百分比 |
|----|-------------|----------|---------|
| 合計 | 251.4 | 32500 | 100.0 |
| 男 | 279.8 | 20690 | 63.7 |
| 女 | 201.7 | 11810 | 36.3 |

*所定內給與額，係指在該統計調查時點（平成 22 年 6 月 30 日），以六月份所支付的現金薪資減去加班薪資的差額

*所定內給與額的男女薪資，因為係以各年代的加重平均值來計算，因此與表內男女的所定內給與額的單純平均值並不一致

(1) 就業者的設定

〈福島縣內企業人數 10 人以上的男性薪資狀況〉

| | 所定內給與額 (千元) | 勞動人數 (十人) | 勞動年齡層百分比 |
|-----------|-------------|-----------|----------|
| 合計 | 248.8 | 339 | 100.0 |
| 65 歲~69 歲 | 239.2 | 269 | 79.4 |
| 70 歲~ | 285.9 | 70 | 20.6 |

(2) 估算無法工作之損害而設定之目標金額

在 65 歲以上的就業者，因 65~69 歲所占之比例較高，故以該年齡層的所定內給與額為無法工作之損害的設定目標金額。

2. 估算方法與賠償金額的估算

依照東電的全體請求方式，賠償期間自平成 23 年 3 月 11 日~平成 26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 36 個月。並以這期間內的月收入薪資來估算無法工作的損害賠償額。

算式：所定內給與額（239.2 千元） X 36 個月 = 8611.2 千元

(二) 財物損害賠償

1. 條件設定（住宅規模等）

使用總務省統計局的「平成 20 年住宅、土地統計調查（福島縣篇）」的結果數值，並因 65 歲以上之單身家庭占全體單身家庭六成，故設定為估算之前提。

〈福島縣內單身家庭年齡層的擁有自有住宅百分比情形〉

| 單身家庭 | 未滿 40 | 40 歲 | 50 歲 | 60~64 | 65~69 | 70~74 | 75~ | 不詳 |
|-------|-------|------|-------|-------|-------|-------|-------|------|
| 63800 | 2000 | 3700 | 10800 | 7300 | 6900 | 8900 | 22900 | 1400 |
| 100.0 | 3.1 | 5.8 | 16.9 | 11.4 | 10.8 | 13.9 | 35.8 | 2.2 |

〈福島縣內 65 歲以上單身家庭所有房屋之樓地板面積情形〉

| 合計 | ~50 m ² | 50~69 m ² | 77~99 m ² | 100~149 m ² | 150 m ² ~ | 每一家庭的樓地板面積 |
|-------|--------------------|----------------------|----------------------|------------------------|----------------------|------------|
| 38700 | 1000 | 4000 | 9700 | 15600 | 8400 | 122.75 |
| 100.0 | 2.6 | 10.3 | 25.1 | 40.3 | 21.7 | - |

(1) 每一家庭的樓地板面積（設定估算用的樓地板面積）

設定 122.75 m²

(2) 每一家庭的占地面積（設定估算用的占地面積）

設定 341.3 m²

(3) 建築年數

在總務省統計局的「平成 20 年住宅、土地統計調查(福島縣篇)」的結果數值中，有關獨棟樓房、木造建築的建築年代裏，因建於昭和 46 年~55 年的住宅較多，故以昭和 50 年所建的建築設定之。

〈福島縣內自有住宅、獨棟樓房、木造建築的建築年代〉

| 住宅總數 (戶) | 昭和 35 年以前 | 昭和 36 年到昭和 45 年 | 昭和 46 年到昭和 55 年 | 昭和 46 年到昭和 55 年 | 昭和 56 年到平成 2 年 | 平成 3 年 到平成 7 年 | 平成 13 年到平成 17 年 | 平成 18 年到平成 20.9 年 |
|-------------|--------------|-----------------------|-----------------------|-----------------------|----------------------|----------------------|-----------------------|-------------------------|
| 435800 | 55000 | 44800 | 96200 | 84700 | 46700 | 48600 | 40500 | 16500 |
| 百分比 | 12.70% | 10.35% | 22.22% | 19.56% | 10.79% | 11.22% | 9.35% | 3.81% |

2. 估算方法與賠償額的估算

(1) 住宅用地

從「平成 20 年度福島縣市町村的財政年報」中的「平成 21 年度固定資產稅調查報告」，避難指示區域的 11 個市町村（田村市、南相馬市、川俣町、楡葉町、富岡町、川內村、大熊町、雙葉町、浪江町、葛尾村、飯館村），以其每平方公尺的固定資產稅的加重平均值計算，並乘上每一住宅所該當的占地面積，而以其所得出之數值作為固定資產概算額；再以該數值乘上東電算出的土地係數，作為事故發生時的時價來估算。

① 固定資產稅概算額的估算

避難指示區域 11 市町村的固定資產稅概算額的加重平均值(8922 元)
×估算用所設定的占地面積 (341.3 m²) = 3045079 元

② 時價的估算

①固定資產稅概算額 (3045079 元) ×土地係數 (1.43) = 4354463 元

* 至於避難指示解除準備區域與居住限制區域之部分，則以該時價乘上各期間比例 (3/6 年與 5/6 年) 來估算

(2) 建物、構造物與庭木（返還困難區域）

依據東電建物的賠償基準的定型評價，並以之為設定前提，分別估算 A 與 B，擇其大者為估算值結果而使用。至於構造物與庭木之部分，則係基於住宅賠償額度較大之部分來計算。

A、以固定資產概算額為估算

a. 固定資產稅概算額的估算

建築年份的木造建築的平均新建每平方公尺單價（昭和 50 年，東電算定值：6.35 萬元） \div 時價補正係數（東電算定值：2.0） \times 總務省固定資產概算基準的木造房屋折舊補正率（0.20） \times 估算用設定的樓地板面積（122.75 m²）= 77.9 萬元

b. 時價的估算

a（固定資產稅概算額） \times 建築年份的建築物係數（昭和 50 年，東電算定值：7.03）= 5479625 元

B、以平均新建房屋單價為估算

建築年份的平均新建房屋單價（東電算定值：6.35 萬元） \times 估算用設定的樓地板面積（122.75 m²）= 7794625 元

C、建物賠償額的估價結果

以 7794625 元為估算值（B>A）

D、構造物、庭木賠償額的估算結果

建築年份的平均新建單價（昭和 50 年，東電算定值：1.43 萬元） \times 試算用設定的樓地板面積（122.75 m²）=176 萬元

* 至於避難指示區域與居住限制區域的部分，其建物和構造物、庭木之估算部分，則以本估算結果（937 萬元和 211 萬元）分別乘上其期間比例（3/6 年和 5/6 年）為其估算結果。

(3) 傢俱

〈東電的一般傢俱定型賠償金額（單身家庭）〉

| 居住地區 | 家庭基礎額 | 學生 |
|------------|--------|-------|
| 返還困難區域 | 325 萬元 | 40 萬元 |
| 限制居住區域 | 245 萬元 | 30 萬元 |
| 避難指示解除準備區域 | | |

- ① 估算用年齡層＝ 65 歲以上
- ② 賠償額估算結果
 返還困難區域＝ 325 萬元
 居住限制區域與避難指示解除準備區域＝ 245 萬元

(三) 住居確保的損害賠償

1. 條件設定

設定移居到福島縣的市區

〈福島縣市區住宅用地的平均單價與住宅用地面積之情形〉

| | 6 市平均 | いわき市 | 郡山市 | 福島市 | 會津若松市 | 二本松市 | 南相馬市 |
|------------------------|---------|---------|---------|---------|---------|---------|---------|
| 地點數 | 227 | 84 | 59 | 40 | 27 | 11 | 6 |
| 單價 (元/m ²) | 37813 | 33754 | 45686 | 41540 | 36233 | 24018 | 24783 |
| 地積 (m ²) | 251.74 | 288.6 | 223.0 | 226.0 | 213.7 | 294.7 | 282.2 |
| 總額 (元) | 9108833 | 9507954 | 9898714 | 9351983 | 7562819 | 5953873 | 6874150 |

(1) 移居地的住宅用地面積 (設定估算用的移居地住宅用地面積)
 設定為 250.0 m²。

(2) 移居地住宅用地的每平方公尺單價 (設定估算用的移居住宅用地單價)
 設定為 38000 萬/m²。

(3) 在移居地建築的住宅規模

依總務省統計局的「平成 20 年住宅、土地統計調查 (福島縣篇)」的結果數值，每一自有住宅、獨棟樓房的樓地板面積為 147.54 m²，以此設定為估算用的樓地板面積。

〈福島縣內自用住宅、獨棟樓房等的狀況〉

| 住宅總數 | 家庭數 | 家庭人員 | 每一家庭之 家庭人數 | 每一家庭的 樓地板面積 | 每一家庭的 占地面積 |
|----------|-----------|-----------|---------------|-----------------------|-----------------------|
| 468100 戶 | 469800 家庭 | 1533900 人 | 3.3 人 | 147.54 m ² | 410.03 m ² |

依國土交通省的建築統計月報、都道府縣的結果數值，分別合計福島縣最近一年（平成 24 年 11 月到平成 25 年 10 月）來的「供居的施工建築物的工事預定費用」與「供居的施工建築物床面積」，並將二者相除之，以其所得之 16.58 萬元，設為估算用的移居地建築單價。

〈福島縣近一年內的施工建築物床面積、工事費預定金額與每平方公尺單價的變化〉

| | 工事費預定金額（萬元） | 床面積（m ² ） | 每平方公尺單價（萬元） |
|--------------|-------------|----------------------|-------------|
| 合計 | 257087061 | 1550870 | 16.58 |
| 平成 24 年 11 月 | 2061236 | 125478 | 16.43 |
| 12 月 | 2283912 | 131961 | 17.31 |
| 平成 25 年 1 月 | 2469376 | 144652 | 17.07 |
| 2 月 | 3223221 | 191695 | 16.81 |
| 3 月 | 2540347 | 161062 | 15.77 |
| 4 月 | 1850141 | 110741 | 16.71 |
| 5 月 | 1997399 | 122792 | 16.27 |
| 6 月 | 2183507 | 122326 | 17.85 |
| 7 月 | 1889965 | 115788 | 16.32 |
| 8 月 | 1368591 | 87910 | 15.57 |
| 9 月 | 1679290 | 104313 | 16.10 |
| 10 月 | 2161776 | 132612 | 16.36 |

2. 估算方法與賠償額的估算

(1) 住居確保損害（住宅用地）

A、移居地的住宅用地價格之估算

估算用設定的移居地住宅用地面積（250.0）×估算用設定的移居地住宅用地單價（38000 元）＝ 9500000 元

B、原住宅用地價格之估算

從「平成 20 年度福島縣市町村的財政年報」中的「平成 21 年度固定資產稅調查報告」，避難指示區域的 11 個市町村（田村市、南相馬市、川俣町、楡葉町、富岡町、川內村、大熊町、雙葉町、浪江町、葛尾村、飯館村），以其每平方公尺的固定資產稅的加重平均值計算，並乘上每一住宅所該當的占地面積，而以其所得出之數值作為固定資產概算額；再以該數值乘上東電算出的土地係數，作為事故發生時的時價來估算。

a. 固定資產稅概算額的估算

避難指示區域 11 市町村的固定資產稅概算額的加重平均值(8922 元)
×估算用所設定的占地面積 (341.3 m²) = 3045078 元

b. 時價的估算

a (固定資產稅概算額) ×土地係數 (1.43) = 4354462 元

C、住宅確保損害的估算

賠償金額的估算公式 = [(移居地住宅用地面積 × 移居地住宅用地
單價) - (受災地住宅用地面積 × 受災地住宅用地單價)] = 賠償金額
= [(250 m² × 38000 元) - (341.3 m² × 8922 元 × 1.43)] × α (100%) =
5145538 元

* 至於從避難指示解除準備區域與居住限制區域離去的避難者，如為
合理之避難，其估算賠償額則為兩地差額的 75%，亦即 5145538 × α
(75%) = 3859154 元

(2) 住居確保損害 (住宅)

A、估算移居地的住宅建築價格

估算用設定的樓地板面積 (147.57 m²) × 估算用設定的移居建築物單
價 (16.58 萬元) = 24462132 元

B、估算原住宅的事故前價值

建築年份的平均新建單價 (昭和 50 年，東電算定值：6.38 萬元) ×
估算用設定的樓地板面積 (122.75 m²) = 7794625 元

C、估算住宅確保損害金額

賠償金額公式 = [(移居地的住宅價格) - (原住宅的事故前價格)] × α
(75%) = 損害金額 = 12500630 元

二、四口之家之賠償額計算之範例

(估算賠償額所設定之條件 (概要))

※以估算為目的而設定之事項及其詳細方法，請參照附件「損害賠償額之估
算」

(1) 無法工作之損害、財物賠償與精神損害賠償額之估算設定

家庭人數 4 人 (夫婦與子女二人、丈夫 (30 歲) 的薪資收入)

原住居之建築用地面積 410.03 m²

原住居之樓地板面積 147.54 m²

房屋的建築年份：昭和 50 年建，亦即建築年數 36 年 (該房屋新建之
價格為 2343 萬元)

(2) 住居確保損害、精神損害賠償額之估算設定

移居地：福島縣之市區

移居之住宅用地面積＝250 m²，價格＝950 萬日元

移居之房屋樓地板面積＝147.54 m²，價格＝2446 萬日元

(3) 其他

賠償額的估算，係擬定請求全部之支付

避難指示解除準備區域，係設定以解除預估期間為 3 年；居住限制區域則以 5 年設定之

至於賠償項目之部分，在此次估算下，是否包含其他賠償項目、實際的避難費用、返家費用等賠償、車輛的財物賠償等……此次的估算並未列入之。

〈估算〉四人家庭的核子損害相關賠償金額

| 賠償項目 | 避難指示解除區域 | 限制居住區域 | 返還困難區域 | |
|---------------|----------|---------|---------------|----------------|
| 無法工作損害 | 957 萬元 | 957 萬元 | 957 萬元 | |
| 財物損害 | 住宅用地 | 262 萬元 | 436 萬元 | 523 萬元 |
| | 建物 | 469 萬元 | 781 萬元 | 937 萬元 |
| | 構築物 | 106 萬元 | 176 萬元 | 211 萬元 |
| | 庭木 | | | |
| 傢俱 | 505 萬元 | 505 萬元 | 675 萬元 | |
| 住居確保 損害 | 住宅用地 | 330 萬元 | 440 萬元 | |
| | 住宅 | 1132 萬元 | | |
| 精神上損害（到第二次追補） | 1440 | 2400 萬元 | 3000 萬元 | |
| 故鄉喪失 撫卹金 | 總額 | — | — | （2400～3800 萬元） |
| | 追加額 | — | — | 1000～2600 萬元 |
| 相當期間 | 480 萬元 | | — | |
| 賠償額合計 | 5681 萬元 | 7197 萬元 | 8875～10475 萬元 | |

(一) 無法工作之損害

1. 條件設定

使用厚生勞動省的「平成 22 年薪資結構統計（福島縣篇）」之數值

〈福島縣內企業人數 10 人以上之男女薪資狀況〉

| | 所定內給與額*（千元） | 勞動人數（十人） | 勞動人口百分比 |
|----|-------------|----------|---------|
| 合計 | 251.4 | 32500 | 100.0 |
| 男 | 279.8 | 20690 | 63.7 |
| 女 | 201.7 | 11810 | 36.3 |

*所定內給與額，係指在該統計調查時點（平成 22 年 6 月 30 日），以六月份所支付的現金薪資減去加班薪資的差額

*所定內給與額的男女薪資，因為係以各年代的加重平均值來計算，因此與表內男女的所定內給與額的單純平均值並不一致

A. 就業者的設定

〈福島縣內企業人數 10 人以上的男性薪資狀況〉

| | 所定內給與額（千元） | 勞動人數（十人） | 勞動年齡層百分比 |
|-------|------------|----------|----------|
| 合計 | 279.8 | 20690 | 100.0 |
| ~19 歲 | 158.9 | 266 | 1.3 |
| 20 歲~ | 203.9 | 3645 | 17.6 |
| 30 歲~ | 265.9 | 5774 | 27.9 |
| 40 歲~ | 321.6 | 4860 | 23.5 |
| 50 歲~ | 336.3 | 4485 | 21.7 |
| 60 歲~ | 236.5 | 1589 | 7.7 |
| 70 歲~ | 285.9 | 70 | 0.3 |

B. 為估算無法工作之損害而設定之目標金額

在各男性的年齡層中，因 30 歲以上 40 歲以下的人數最多，故以其所定內給與額（269.5 千元）為估算無法工作之損害的設定目標金額。

2. 估算方法與賠償額的估算

依照東電的全體請求方式，賠償期間自平成 23 年 3 月 11 日～平成 26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 36 個月。並以這期間內的月收入薪資來估算無法工作的損害賠償額

算式：所定內給與額（269.5 千元） X 36 個月 = 9572.4 千元

（二）財物損害賠償

1. 條件設定（住宅規模等）

使用總務省統計局的「平成 20 年住宅、土地統計調查（福島縣篇）」的結果數值

〈福島縣內自用住宅、獨棟樓房等的狀況〉

| 住宅總數 | 家庭數 | 家庭人員 | 每一家庭之 家庭人數 | 每一家庭的 樓地板面積 | 每一家庭的 占地面積 |
|----------|-----------|-----------|---------------|-----------------------|-----------------------|
| 468100 戶 | 469800 家庭 | 1533900 人 | 3.3 人 | 147.54 m ² | 410.03 m ² |

(1)每一家庭的樓地板面積（設定估算用的樓地板面積）

設定 147.54 m²

(2)每一家庭的占地面積（設定估算用的占地面積）

設定 410.03 m²

(3)每一家庭的家庭人數（設定估算用的家庭人數）

逾 3 人，故以 4 人設定之（夫婦 2 人＋小孩 2 人）

(4)建築年數

在總務省統計局的「平成 20 年住宅、土地統計調查（福島縣篇）」的結果數值中，有關獨棟樓房、木造建築的建築年代裏，因建於昭和 46 年~55 年的住宅較多，故以昭和 50 年所建的建築設定之。

〈福島縣內自有住宅、獨棟樓房、木造建築的建築年代〉

| 住宅總數（戶） | 昭和 35 年以前 | 昭和 36 年到昭和 45 年 | 昭和 46 年到昭和 55 年 | 昭和 46 年到昭和 55 年 | 昭和 56 年到平成 2 年 | 平成 3 年到平成 7 年 | 平成 13 年到平成 17 年 | 平成 18 年到平成 20.9 年 |
|---------|-----------|-----------------|-----------------|-----------------|----------------|---------------|-----------------|-------------------|
| 435800 | 55000 | 44800 | 96200 | 84700 | 46700 | 48600 | 40500 | 16500 |
| 百分比 | 12.70% | 10.35% | 22.22% | 19.56% | 10.79% | 11.22% | 9.35% | 3.81% |

2. 估算方法與賠償額的估算

(1) 住宅用地

從「平成 20 年度福島縣市町村的財政年報」中的「平成 21 年度固定資產稅調查報告」，避難指示區域的 11 個市町村（田村市、南相馬市、川俣町、楡葉町、富岡町、川內村、大熊町、雙葉町、浪江町、葛尾村、飯館村），以其每平方公尺的固定資產稅的加重平均值計算，並乘上每一住宅所該當的占地面積，而以其所得出之數值作為固定資產概算額；再以該數值乘上東電算出的土地係數，作為事故發生時的時價來估算。

① 固定資產稅概算額的估算

避難指示區域 11 市町村的固定資產稅概算額的加重平均值（8922 元）×估算用所設定的占地面積（410.03 m²）＝3658288 元

② 時價的估算

① 固定資產稅概算額（3658288 元）×土地係數（1.43）＝5231352 元

* 至於避難指示解除準備區域與居住限制區域之部分，則以該時價乘上各期間比例（3/6 年與 5/6 年）來估算

(2) 建物、構造物與庭木（返還困難區域）

依據東電建物的賠償基準的定型評價，並以之為設定前提，分別估算 A 與 B，擇其大者為估算值結果而使用。至於構造物與庭木之部分，則係基於住宅賠償額度較大之部分來計算

A、以固定資產概算額為估算

a. 固定資產稅概算額的估算

建築年份的木造建築的平均新建每平方公尺單價（昭和 50 年，東電算定值：6.35 萬元）÷時價補正係數（東電算定值：2.0）×總務省固定資產概算基準的木造房屋折舊補正率（0.20）×估算用設定的樓地板面積＝ 93.7 萬元

b. 時價的估算

a（固定資產稅概算額）×建築年份的建築物係數（昭和 50 年，東電算定值：7.03）＝ 6586295 元

B、以平均新建房屋單價為估算

建築年份的平均新建房屋單價（東電算定值：6.35 萬元）×估算用設定的樓地板面積（147.54 m²）＝ 9368790 元

C、建物賠償額的估價結果

以 9368790 萬元為估算值（A>B）

D、構造物、庭木賠償額の估算結果

建築年份的平均新建單價（昭和 50 年，東電算定値：1.43 萬元）
 ×試算用設定的樓地板面積（147.54 m²）＝211 萬元

* 至於避難指示區域與居住限制區域的部分，其建物和構造物、
 庭木之估算部分，則以本估算結果（937 萬元和 211 萬元）分別
 乘上其期間比例（3/6 年和 5/6 年）為其估算結果。

(3) 傢俱

〈東電的一般傢俱定型賠償金額（家庭成員 2 人以上）〉

| | | | | |
|------------|--------|---|-------|-------|
| 居住地區 | 家庭基礎額 | + | 成員加算額 | |
| 返還困難區域 | 475 萬元 | | 每名大人 | 每名孩童 |
| 居住限制區域 | 355 萬元 | | 60 萬元 | 40 萬元 |
| 避難指示解除準備區域 | | | 45 萬元 | 30 萬元 |

①估算用人數＝夫婦＋孩童 2 名＝ 4 人

②賠償額估算結果

返還困難區域＝ 675 萬元

居住限制區域與避難指示解除準備區域＝ 505 萬元

(三) 住居確保的損害賠償

1. 條件設定

設定移居到福島縣的市區

〈福島縣市區住宅用地的平均單價與住宅用地面積之情形〉

| | | | | | | | |
|-----------------------|---------|---------|---------|---------|---------|---------|---------|
| | 6 市平均 | いわき市 | 郡山市 | 福島市 | 會津若松市 | 二本松市 | 南相馬市 |
| 地點數 | 227 | 84 | 59 | 40 | 27 | 11 | 6 |
| 單價(元/m ²) | 37813 | 33754 | 45686 | 41540 | 36233 | 24018 | 24783 |
| 地積(m ²) | 251.74 | 288.6 | 223.0 | 226.0 | 213.7 | 294.7 | 282.2 |
| 總額(元) | 9108833 | 9507954 | 9898714 | 9351983 | 7562819 | 5953873 | 6874150 |

- (1) 移居地的住宅用地面積（設定估算用的移居地住宅用地面積）
設定為 250.0 m²
- (2) 移居地住宅用地的每平方公尺單價（設定估算用的移居住宅用地單價）
設定為 38000 萬/m²
- (3) 在移居地建築的住宅規模
依總務省統計局的「平成 20 年住宅、土地統計調查（福島縣篇）」
的結果數值，每一自有住宅、獨棟樓房的樓地板面積為 147.54 m²，
以此設定為估算用的樓地板面積

〈福島縣內自用住宅、獨棟樓房等的狀況〉

| 住宅總數 | 家庭數 | 家庭人員 | 每一家庭之 家庭人數 | 每一家庭的 樓地板面積 | 每一家庭的 占地面積 |
|----------|-----------|-----------|---------------|-----------------------|-----------------------|
| 468100 戶 | 469800 家庭 | 1533900 人 | 3.3 人 | 147.54 m ² | 410.03 m ² |

依國土交通省的建築統計月報、都道府縣的結果數值，分別合計福島縣最近一年（平成 24 年 11 月到平成 25 年 10 月）來的「供居的施工建築物的工事預定費用」與「供居的施工建築物床面積」，並將二者相除之，以其所得之 16.58 萬元，設為估算用的移居地建築單價。

〈福島縣近一年內的施工建築物床面積、工事費預定金額與每平方公尺單價的變化〉

| | 工事費預定金額（萬元） | 床面積（m ² ） | 每平方公尺單價（萬元） |
|--------------|-------------|----------------------|-------------|
| 合計 | 257087061 | 1550870 | 16.58 |
| 平成 24 年 11 月 | 2061236 | 125478 | 16.43 |
| 12 月 | 2283912 | 131961 | 17.31 |
| 平成 25 年 1 月 | 2469376 | 144652 | 17.07 |
| 2 月 | 3223221 | 191695 | 16.81 |
| 3 月 | 2540347 | 161062 | 15.77 |
| 4 月 | 1850141 | 110741 | 16.71 |
| 5 月 | 1997399 | 122792 | 16.27 |
| 6 月 | 2183507 | 122326 | 17.85 |
| 7 月 | 1889965 | 115788 | 16.32 |
| 8 月 | 1368591 | 87910 | 15.57 |
| 9 月 | 1679290 | 104313 | 16.10 |
| 10 月 | 2161776 | 132612 | 16.36 |

2. 估算方法與賠償額的估算

(1) 住居確保損害（住宅用地）

A、移居地的住宅用地價格之估算

估算用設定的移居地住宅用地面積（250.0）×估算用設定的移居地住宅用地單價（38000 元）＝ 9500000 元

B、原住宅用地價格之估算

從「平成 20 年度福島縣市町村的財政年報」中的「平成 21 年度固定資產稅調查報告」，避難指示區域的 11 個市町村（田村市、南相馬市、川俣町、楢葉町、富岡町、川內村、大熊町、雙葉町、浪江町、葛尾村、飯館村），以其每平方公尺的固定資產稅的加重平均值計算，並乘上每一住宅所該當的占地面積，而以其所得出之數值作為固定資產概算額；再以該數值乘上東電算出的土地係數，作為事故發生時的時價來估算。

a. 固定資產稅概算額的估算

避難指示區域 11 市町村的固定資產稅概算額的加重平均值（8922 元）×估算用所設定的占地面積（410.03 m²）＝3658288 元

b. 時價的估算

a（固定資產稅概算額）×土地係數（1.43）＝ 5231352 元

C、住宅確保損害的估算

賠償金額的估算公式＝〔（移居地住宅用地面積×移居地住宅用地單價）－（受災地住宅用地面積×受災地住宅用地單價）〕＝賠償金額＝〔（250 m²×38000 元）－（400 m²×8922 元×1.43）〕×α（100%）＝（9500000 元－5103384 元）×α（100%）＝4396616 元

* 至於從避難指示解除準備區域與居住限制區域離去的避難者，如為合理之避難，其估算賠償額則為兩地差額的 75%，亦即 4396616 × α（75%）＝3297462 元

(2) 住居確保損害（住宅）

A、估算移居地的住宅建築價格

估算用設定的樓地板面積（147.57 m²）×估算用設定的移居建築物單價（16.58 萬元）＝24462132 元

B、估算原住宅的事故前價值

建築年份的平均新建單價（昭和 50 年，東電算定值：6.38 萬元）

×估算用設定的樓地板面積（147.57 m²）＝ 9368790 元

C、估算住宅確保損害金額

賠償金額公式＝（（移居地的住宅價格）－（原住宅的事故前價格））
× α （75%）＝ 損害金額 ＝ 11320007 元

第五節 來自避難指示區域之避難者類型

第三十八次核子損害賠償紛爭審查會中，為便於計算各種損害賠償，特將避難指示區域中的避難者進行類型化。其各種類型如下：

I. 居住於返回困難區域(或是大熊町、双葉町等居住制限區域或避難指示解除準備區域)者

以「長年住慣的住所及地域因有不可預見的長期間返回不能，對不得已在那裡生活而死心之精神上痛苦等」作為發給賠償費之對象

住居確保損害：住宅＋宅地（移住A）

II. 移住被認定合理者※

對象：移住至居住制限區域或避難指示解除準備區域被認定較返回為合理者。

例如可預見之營業、工作以及必要的醫療

住居確保損害：住宅＋宅地（移住B）

(應考慮原住宅、宅地之價值以及對返回者之公平性等)

III. 返回遲延者※

對象：除I. II. 以外等移住者

住居確保損害：限於住宅（概算）

IV. 已返回者※

住居確保損害：限於住宅

※II. 至IV. 者之賠償金為每人每月10萬日圓

第三章 加入核子損害補充補償條約之相關規範

美國與法國合作推動核子損害補充補償條約（CSC），並提倡其他國家遵守現行公約條款，該公約主要針對核能事故引發國際間賠償制定規範標準，以及牽涉國家間相互支援條款，為全球核能及相關產業活動發展建立信心。

對於核事故的跨國性影響及賠償問題，過去亦有類似的國際性公約，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起的巴黎公約及布魯塞爾公約，以及國際原子能機構(IAEA)的維也納公約，但核子損害補充補償條約將上述公約適度連結，進一步明確法律責任，以鼓勵核能使用國家與無核能使用國家的參與，並促進全球核能安全之提升。先前各國參與情況，加拿大、中國、日本、韓國等國家尚未簽屬任何公約，印度雖然已加入核子損害補充補償條約，但現仍確認公約是否與印度國內法律一致，至於歐盟目前正進行共同規則之公眾諮詢，以完善歐盟地區核事故保險與賠償制度²。

《核子損害補充補償條約》的主要目的是藉以建立一個補充和加強國家立法所規定的核損害賠償措施的世界範圍的責任體制，以提高核損害的賠償額。《核子損害補充補償條約》適用於締約方領土內和平用途的核裝置的運營者依據有關公約或法律負有責任的核損害。《核子損害補充補償條約》的主要規定為：（一）對每一核事件所造成核損害的賠償，先由裝置國提供 3 億特別提款權(SDR)，或對於臨時有困難的國家，從公約開放簽字之日起的 1 年內生的核事件，可減少為至少 1.5 億 SDR；當應賠額超出上述裝置國賠償額時，則由各締約方按本公約的規定提供的公共資金來補充賠償；（二）公共資金的籌集方案為，絕大部分按締約國所擁有的核裝機容分攤(每兆瓦熱功率為 300SDR)，小部分按締約國應繳的聯合國會費比率分攤，同時為裝機容大國規定了一個分攤上限，即其分攤額占公共資金總數的百分數不超過其聯合國會費比率加 8 個百分點；（三）一旦發生核事件，看起來其損害將超過或可能超過裝置國應賠額而需公共資金來補充時，裝置國即將該核事件通知其他締約方，後者即應按實際要求的數量和時間提供所分攤的公共資金；（四）公共資金 50%和裝置國的應賠額一起用於裝置國內、外所受核損害的索賠，另 50%應只用於裝置國領土外所受核損害的索賠；（五）裝置國的立法可規定：如果核損害是由運營者方面的過錯所造成，可從該運營者那裡收回依據本公約提供的公共資金³。

² 參考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89RijJ2Abs>。最後瀏覽日期：2014 年 11 月 28 日。

³ 參考網址：<http://bjgy.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1/04/id/881325.s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4 年 11 月 28 日。

日本政府逐步開始思考，是否應該簽署 CSC 核子損害補充補償條約的契機，主要是在福島核災之後。1954 年美國試爆氫彈導致日本遠洋鮪魚船「第五福龍丸」船員受到輻射污染，該事件是採政治解決的方式，由美國政府支付巨額慰問金。

福島核災之後，日本政府即意識到加入 CSC 之必要性，其中有目的是限制中國、韓國、俄羅斯等周邊國家民眾就此次福島核電站洩漏、排汙入海等行為向日本政府和企業索賠。在此顯示，在目前日本沒有簽署該條約的情況下，中韓等國民眾可在本國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日本政府賠償；但如果日本加入 CSC，周邊國家民眾就得通過日本法院提出賠償訴訟。1997 年 CSC 通過後，日本政府一直沒有簽署。一方面是因為，日本自認為不會發生核事故；更重要的是，日本政府還考慮到，不加入該條約，當周邊國家發生的災難影響日本時，日本國民就可在日本法院起訴，要求外國政府賠償。但是沒想到，日本首先發生了影響周邊的重大核事故。

第一節 日本邁向 CSC 締約國之歷程

福島事故發生後，排入海洋的核污水對於其他國家漁業造成損害，隨著洋流，許多房屋殘骸上附著的放射性物質也漂流至其他國家，若有受害人提起訴訟，將在原告之各該國家進行訴訟，賠償之計算標準將依據各該國家之法規範而定，而日本的民事訴訟法規承認他國的判決，因此在日本尚未簽署 CSC 的情況下，周邊國家人民可在其本國法院提起訴訟，依照本國的法律作出裁判之後，再將裁判結果通知日本法院，由日本法院監督日本相關企業賠償，因而日本政府及企業承受巨額索賠的風險便非常大。因而，基於此種強烈的危機感，日本政府遂開始針對 CSC 條約加盟之事項進行研究。蓋倘若日本加入 CSC，則周邊國家人民需依據日本之法規範，向日本法院提出損害賠償訴訟。

美國政府曾多次呼籲日本加入 CSC，但日本一直拒絕。因為日本政府過去認為日本的核能電廠的安全性很高，發生事故之機率很低，且如果受外國核災波及，日本的受害人就必須在他國提起訴訟，因而過去均未考慮加盟 CSC。

依據日本共同社於 2011 年 5 月 13 日的報導，美國能源部副部長珀納曼 2011 年 5 月 12 日接受採訪時曾表示，日本政府應該儘快簽署 CSC，這一點極為重要，他認為福島核洩漏事故處理工作將曠日費時。

福島事故時，雖由菅直人政府支援東京電力公司的賠償，但倘若在日本以外所生之訴訟增多，日本的賠償負擔有可能增大。福島事故發生後，如能在國外之被害人起訴之前，日本加盟 CSC 公約，經過與對方國交涉，司法管轄權亦有可

能留在日本。日本行政體系內亦有人認為，今後日本也可能發生餘震，使得災情擴大，因此在此之前，應早日加盟 CSC。根據媒體之報導引述，時任管理日本之核子損害賠償制度的文部科學省研究開發局長藤木完治表示，經過此次福島事故，將更認真考慮是否加盟。但要加盟的話，需要修改國內法；此外，由於日本是在核災事故發生後才加盟，也可能引起其他加盟國的反彈⁴。

2011 年 8 月 14 日，日本政府外務省和經濟產業省的官員前往美國，於該年 15 日開始與美國談判加盟 CSC 之事宜。日本此舉是福島核電站事故 3 月發生後，日本政府被迫援助機構協助東電賠償時，考慮到中國和俄羅斯等周邊國家可能根據海水受輻射污染的理由向日本索求巨額賠償所為之反應動作⁵。

2012 年 4 月，時任日本首相野田佳彥在華盛頓與美國總統奧巴馬會談時曾表示日本將積極考慮加入該公約。2013 年 11 月 1 日，日本外相岸田文雄 10 月 31 日在東京會見美國能源部長莫尼茲時表示，日本將簽署 CSC，待日本外務省進一步研究該公約是否與日本之國內法律存在衝突後，再決定具體何時簽署⁶。

日本和美國的代表在美日民用核合作雙邊委員會（U.S.-Japan Bilateral Commission on Civil Nuclear Cooperation）第 3 次會議，由美國能源部副部長丹尼爾·波內曼（Daniel Poneman）和日本外務省外務審議官杉山晉輔（Shinsuke Sugiyama）擔任聯席主席，探討的議題包括核保障、民用核研究和開發、核安全和監管、核損害民事責任、緊急應對措施、核電廠退役以及環境管理。參加該次會議的人士包括美國能源部、國務院、商務部、環境保護署（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以及核能管理委員會（Nuclear Regulatory Commission）。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日本機構則包括外務省、教育、文化、體育、科技省、經濟、貿易、工業省、環境省，以及原子力規制委員會（Nuclear Regulation Authority）和日本原子力研究開發機構（Japan Atomic Energy Agency）。日本於該會議上重申，日本將致力於支持一個全球性的核子損害賠償制度，並著手加入 CSC，而且日本已表明，於 2014 年將會把 CSC 提交到日本國會的意向，波內曼對此表示歡迎⁷。

依據日本內閣法制局之資料，日本內閣已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通過加入 CSC，並於同日向臨時國會提出，計畫於會期中審議成立。按該公約制度，國內核能電廠雖有一定額度之負擔，但若發生事故，也可由締約國獲得補償，可謂日本首度

⁴ 參考網址：<http://history.n.yam.com/newtalk/international/201105/20110529481595.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4 年 11 月 28 日。

⁵ 參考網址：<http://big5.soundofhope.org/node/50483>。最後瀏覽日期：2014 年 11 月 28 日；以及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world/2011/08/110814_japan_nuclear.s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4 年 11 月 28 日。

⁶ 參考網址：<http://tw.weibo.com/ribengongtongshe/3639774772052618>。最後瀏覽日期：2014 年 11 月 28 日。

⁷ 參考網址：<http://iipdigital.usembassy.gov/st/chinese/article/2014/06/20140617301394.html#ixzz3KAKJWolx>。最後瀏覽日期：2014 年 11 月 28 日。

加入之國際賠償制度⁸。

日本眾議院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通過日本加入 CSC 之議案，同日將本議案送交予參議院，參議院全體會議於 2014 年 11 月 19 日憑藉執政黨及民主黨等多數贊成票，正式批准了加入 CSC 的決定⁹。

⁸ http://www.clb.go.jp/contents/diet_187/reason/187_treaty_002.html 最後瀏覽日：2014 年 11 月 28 日。

⁹ http://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gian.nsf/html/gian/keika/1DBC36E.htm。最後瀏覽日：2014 年 11 月 28 日。

第二節 繳納金額試算——以 CSC 第 4 條為基礎

如果某一國家屬於 CSC 締約國，依第 3 條第 1 項 (b) 之規定，有關各國所需繳納國際補充基金之金額，可於 IAEA 網站公開模擬試算（參照網址：<http://ola.iaea.org/CSCND/>）。

補充針對核子損害補充補償條約 (Convention on Supplementary Compensation for Nuclear Damage, CSC) 於 1997 年 9 月 29 日簽署。本條約並不以巴黎公約與維也納公約之締約國為限，目前有阿根廷、澳洲、印尼、義大利、黎巴嫩、立陶宛、摩洛哥、秘魯、菲律賓、羅馬尼亞、捷克、烏克蘭與美國簽署。但只有阿根廷、摩洛哥、羅馬尼亞、美國完成批准該公約，最後批准的美國是於 2008 年 5 月完成批准程序。但因為本條約之生效要件為加盟國核能發電量總數達 4 億 kW 以上，同時有 5 個以上加盟國家批准，故本條約目前尚處於未生效狀態。目前採用本條約之國際組織則是國際原子能總署 (IAEA)。

本條約之主要目的是要補充巴黎公約與維也納公約雙方，規範發生超過設施運轉者賠償責任額度之損害時，有關賠償金額之籌措安排。

主要內容包括：

- (一) 目的：為將維也納條約、巴黎條約（包含已修正）、CSC 附屬書等轉化適用日本國內法，基於損害賠償額擴大之觀點，補充核子損害賠償體制，構築世界責任制度。
- (二) 核子損害之定義：死亡及身體傷害、財產滅失及毀損、經濟上損失、環境損害回復原狀措施費用、因環境損害喪失的收入、預防措施費用等。
- (三) 適用範圍：原則上以締約國領域內產生的核子損害為適用對象。
- (四) 營運者責任：無過失責任。營運者負最主要責任（然而，國內法亦可於一定條件下規範輸送業者的賠償責任）。但於戰鬥行為、敵對行為、內戰、叛亂及異常性質的巨大天災等情形下，可免其責任。1 起事故以 3 億 SDR 為最低責任限度額（有例外規定）。應為保險等損害賠償措施。
- (五) 國家補償：補償責任限度額及賠償措施額之差額。
- (六) 繳納金：大規模核子損害發生時，超出 3 億 SDR 的部分，由全體締約國繳納之補充基金以一定方式計算。
- (七) 賠償請求期限（除斥期間）：自核子事故發生日起 10 年。
- (八) 國際管轄：原則上，專屬核子事故發生地（含 EEZ）之締約國法院管轄；締約國領域外及事故發生地無法特定時，專屬設施國法院管轄。

本公約有兩個大的結構。

第一、不管是巴黎公約或維也納公約之締約國，或者均未加入這兩個條約，但只要其內國法滿足一定條件之國家，均可以加盟本條約。具體言之，條件是其已採取符合 CSC 附件內容的方式形塑其內國法律。至於本國領域中並無核能設施的國家則必須將 CSC 附件中，對於依公約而課予各該國義務時，屬於必要之條款轉化成為內國法律。希冀能建構一個全球適用的核子損害賠償機制。

第二、是有關責任額度之安排。根據本條約之賠償金額安排，每一事故所生之賠償責任額不得低於 3 億 SDR；若有超過 3 億 SDR 之損害賠償額度，必須由各國依照一定之計算比例繳納準備之補充基金補償。補充基金額度包括加總，(1) 核能設施所在國家之核能設備容量比例 = 核子反應爐裝機容量 1MW×300SDR；以及 (2) 此一核能設備容量比例的 10% = 由締約國在聯合國負擔之分擔金比例分配之。

依據日本能源法研究所之資料，欲參加核子損害補充補償條約之會員國，若依據該條約第三條第一項 (b) 所規定之國際補充基金來計算，假設中國、日本及韓國亦參加該公約，則應繳納之金額如【表 1】的試算結果¹⁰。

基於假定除已經批准加入 CSC 的 4 個國家外：阿根廷、摩洛哥、羅馬尼亞、美國，再加上欲加入 CSC 的 3 個國家：日本、中國、韓國，將此 7 個國家共同加入繳納金額的試算 (2011 年 2 月 22 日試算，1 美元=100 日幣，各國繳納金額如未滿 1 萬日幣則四捨五入，故實際合計金額與合計欄之金額未必一致)。

【表 5】

| 國名 | 原子力設備容量 | 聯合國分擔金比率 | 繳納金額 |
|------|------------|----------|-----------------|
| 阿根廷 | 3,205 單位 | 0.325% | 1 億 7,702 萬日幣 |
| 日本 | 145,374 單位 | 16.624% | 73 億 0,741 萬日幣 |
| 中國 | 31,683 單位 | 2.667% | 17 億 1,636 萬日幣 |
| 韓國 | 54,258 單位 | 2.173% | 27 億 9,217 萬日幣 |
| 摩洛哥 | 0 單位 | 0.042% | 258 萬日幣 |
| 羅馬尼亞 | 4,375 單位 | 0.070% | 2 億 1,868 萬日幣 |
| 美國 | 311,681 單位 | 22.000% | 89 億 0,280 萬日幣 |
| 合計 | 550,576 單位 | 43.901% | 211 億 1,701 萬日幣 |

¹⁰ 日本エネルギー法研究所，原子力損害の補完的補償に関する条約各条の解説及び法的問題点の検討，2012 年 11 月，頁 27。

各國的繳納金額原則是根據第 4 條第 1 項 (a) (i) • (ii) 規定之金額所合計而出，但根據同條項 (c) 之規定，締約國的繳納金繳納有其上限。下【表 6】是試算有關依據第 4 條第 1 項 (a) (i) • (ii) 規定的合計額與同條項 (c) 規定之金額上限。依第 4 條第 1 項 (a) (i) • (ii) 規定，若比較日美兩國的合計額，可知雖然美國的金額超過日本的 2 倍，但因適用同條項 (c) 之規定後，依上【表 5】的試算結果，兩國的繳納金額便不會有這麼大的差距。

依【表 6】，7 個國家中，根據同條項 (c) 規定之上限額，只有日美兩國超過第 4 條第 1 項 (a) (i) • (ii) 規定之合計額。依據此一模擬公式試算後的結果，已經簽署條約的阿根廷、摩洛哥、羅馬尼亞以及美國之外，若加上日本、中國及韓國，則各國應繳納的金額分別如下：阿根廷：1 億 7702 萬日幣、日本：73 億 741 萬日幣、中國：17 億 1636 萬日幣、韓國：27 億 9217 萬日幣、摩洛哥：258 萬日幣、羅馬尼亞：2 億 1868 萬日幣、美國：89 億 0280 萬日幣。

因此，同條項 (c) 上限額之規定是以日本及美國為適用對象。適用同條項 (c) 之結果使日美兩國繳納金額的差距縮小，美國的繳納金額比適用前減少將近一半，日本的繳納金額則減少不到十分之一。

【表 6】

| 國 名 | 第 4 條第 1 項(a)(i)•(ii) 的合計額 | 聯合國分擔金比率+8% | 適用第 4 條第 1 項 (c) 的上限額 |
|---------|-------------------------------|-------------|--------------------------|
| 阿 根 廷 | 1 億 7,702 萬日幣 | 8.325% | 24 億 7,053 萬日幣 |
| 日 本 | 81 億 4,489 萬日幣 | 24.624% | 73 億 0,741 萬日幣 |
| 中 國 | 17 億 1,636 萬日幣 | 10.667% | 31 億 6,554 萬日幣 |
| 韓 國 | 27 億 9,217 萬日幣 | 10.173% | 30 億 1,894 萬日幣 |
| 摩 洛 哥 | 258 萬日幣 | 8.042% | 23 億 8,654 萬日幣 |
| 羅 馬 尼 亞 | 2 億 1,868 萬日幣 | 8.070% | 23 億 9,485 萬日幣 |
| 美 國 | 166 億 2,429 萬日幣 | 30.000% | 89 億 0,280 萬日幣 |
| 合 計 | 296 億 7,599 萬日幣 | 99.901% | 296 億 4,661 萬日幣 |

第三節 加入 CSC 所必須考量之課題——以日本為例

依據日本能源法研究所之研究指出，日本若欲加入 CSC 必須修正相關法律，福島事故發生與否，對此基本上無甚影響。亦即必須考量修正下列法制度：

- 一、相關繳納金負擔的國內制度。
- 二、牽涉公資金確保的少數賠償處理金額。
- 三、核子損害的定義。
- 四、國際管轄權、準據法。
- 五、責任保險效力的繼續性確保。
- 六、領取繳納金情況的國內制度。
- 七、有關跨國間核物質輸送之國際企業的賠償責任。

以下還可以再區分兩點來討論：

一、向國際基金負擔繳納金的情形與自國際基金受領賠償資金的情形之國內制度

因外國事故而日本向國際基金負擔繳納金的情形中，為了準備繳納金，國內制度便有配合之必要；另外，在從國際基金受領賠償資金的情形下，日本國內制度中，在設有核子損害賠償支援機構的現狀下，需修改相關機構的法律以及討論相關機構所應扮演的角色。

此外，在負擔繳納金的情形中，其所指涉的負擔者，其範圍究竟多大？國家？核設施經營者？反應爐製造商（原包商、承包商等）？建設、工程公司？。如同往昔，凡此問題均有必要檢討。

二、國際管轄權、準據法

若依 CSC 之規定處理從前的問題的話，原則上承認損害發生原因的核設施所在地之締約國，享有專屬的審判權（亦即，因他國核能設施之原因，而在我國發生損害之情形，僅該國之法院享有審判權。縱使在我國法院起訴，僅得駁回之）。在我國民事訴訟法中未對核子損害賠償請求訴訟設有特別的國際管轄權專屬規定，故有必要設置例外規定。

此外，在 CSC 中，關於應適用之法是規定管轄法院的法，而此處所謂的「法」，也包含了國際私法在內。因此，當日本成為 CSC 的締約國時，因為現行法中關於核子損害賠償的準據法並未設有特別規定，故應適用日本現行法律適用通則法（法の適用に関する通則法）下第 17 條以下有關侵權行為之準據法規定，原則上以結果發生地之法為準據法。

從而，日本如發生核子事故而造成 A 國發生損害時，就應適用 A 國法。而在有關核子損害賠償的特別法，因為通常會課予賠償處置的義務，而其適用範圍限定於核設施經營者。因此雖然適用 A 國法，但由於因日本的核設施經營者所引發之事故並非適用同法，而是僅適用一般的民事侵權行為法，這就意味著核子損害賠償訴訟中所特有的「責任集中原則」無法適用，相當不妥。故日本的國際私法（法律適用通則法）第 17 條所設的例外規定，以事故發生國之法為準據法即有必要。以上是在福島事故前就存在的問題。

過去，日本不加入國際條約的理由是：一、身為核能先進國家，有不遜色於各條約之核子損害賠償制度。二、日本是一個海島國家，而未與其他擁有核子設施的國家接陸，縱使事故發生，發展成跨境損害的可能性亦不高。三、鄰近的亞洲諸國地區（中國、台灣、韓國等）並未加入國際條約，故就現今而言，不需即刻參加國際組織。

但是，關於第一個理由，此次福島事故產生的損害，遠遠超於日本既有法制中所設想的損害賠償處理額。關於第二個理由，因為放射性物質向大氣與海洋中放出，越境損害的危險已經現實化。關於第三個理由，由於鄰近亞洲諸國的核能發電廠增加，且核能產業在國際上方興未艾，核子事故的發生機率提高，因此有必要認識關於核子損害賠償的國際架構、組織。因此，基於上述的理由，對於日本對於是否應考慮加入 CSC 一事，日本政府認為有必要進行檢討，並採取積極的態度。

第四節 日本成為 CSC 締約國將產生之問題點

一、概要

日本原賠法第 2 條 2 項「核能損害」之定義規定，其具體範圍難以明確地確定。原賠法第 3 條有關應賠償損害的範圍也絲毫沒有限定。過去的判例，就核能損害，也都是以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來解釋、考量以及決定賠償對象。

另外，由於原賠法並不否定就核能損害成立民法上侵權行為責任，原賠法上之責任與民法上之責任即有併存以及考量之餘地。因此，若假設原賠法上的核能損害範圍與 CSC 之整合於解釋上有可能性，其與民法上的侵權行為責任及關係亦有產生齟齬之可能性。

如此一來，因為日本法就賠償對象與損害範圍與 CSC 有產生差異之可能性，日本成為 CSC 締約國就會產生問題。以下將詳細說明之。

二、日本法與 CSC 關於核能損害的定義相違

如前所述，日本原賠法有關核能損害之賠償對象，係於第 2 條 2 項以及第 3 條作概括性之規定。對照前述，CSC 有關核能損害係規定於第 1 條(f)項以下，以「死亡或對身體之傷害」、「財產之滅失或毀損」等具體的損害項目加以列舉。

如此一來，因為日本原賠法與 CSC 間就核能損害的定義方法有異，賠償的範圍及可能產生差異。以下將舉具體事例說明之。

(一) 日本法與 CSC 間賠償範圍差異產生之具體事例

1. 純粹經濟上損失或風評被害

如前所述，關於純粹經濟上損失或風評被害，日本法就損害賠償範圍認定係有擴大之可能性。關於這樣的損失或損害，日本的判例就「原子爐的運轉等」、「核燃料物質之核分裂過程之作用或是核燃料物質等之放射線作用或是毒性的作用」是否有包含於核能損害之餘地或加以考量，係以相當因果關係限縮之。

相對地，CSC 關於純粹經濟上損失或風評被害，係在考慮因果關係前，其本身是否包含核能損害之問題。CSC 第 I 條(f)項(vii)款係以管轄法院之一般民事責任法認定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是否包含於核能損害之中。於 Explanatory Texts 所舉的例子，因核能事故造成操業停止進而失去工作之工廠從業人員承受的經濟損失，該當純粹經濟上損失，風評被害是否必然包

含於純粹經濟上損失也不甚明確。

2. 回復措施費用以及防止措施費用

如前述，關於回復措施費用以及防止措施費用，日本法相對 CSC 就賠償範圍有較狹隘也有較廣泛之情形。

首先，相對於 CSC 在一定條件下，將回復措施費用以及防止措施費用明確包含於核能損害內，日本法則沒有明文之規定。因此，縱使該當 CSC 上回復措施費用以及防止措施費用之損害，就「原子爐的運轉等」、「核燃料物質之核分裂過程之作用或是核燃料物質等之放射線作用或是毒性的作用」而言，並不包含相當因果關係之範圍內以及損害賠償對象。這種情況，特別會發生在實際上核能損害尚未發生時之防止措施費用。

相反地，日本法的賠償範圍較為廣泛。於 CSC，核能損害之回復措施費用以及防止措施費用之認定，需要經有權當局承認其為合理之措施。日本法則沒有這樣的限制。因此，欠缺當局承認之費用，只要在與該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之範圍內，並經日本法院判斷，仍有成為損害賠償對象之餘地。

(二) 日本成為 CSC 締約國之問題點

1. 法律上的問題點

如上述，日本的原賠法與 CSC 間，損害賠償範圍即有產生差異之可能性。但是，這並不當然會妨礙日本加入 CSC。蓋 CSC 各締約國之國內法，就核能損害概念也並非完全一致，而是由巴黎公約或維也納公約締約國或滿足附屬書最低限度條件國內法之國家參加，以補充各國內國法上的補償制度，計畫能由國際基金受有補償(第 2 條)。特別是在第 1 條(f)項(iii)~(vii)款明文規定，關於經濟之損失，係由管轄法院之法律認定其限度。

2. 事實上的問題點

然而，縱使加入 CSC 之法律上障礙不存在，事實上仍有以下兩點問題產生：

第一，CSC 第 1 條(f)項(iii)~(vii)款關於經濟之損失，因為係由管轄法院之法律認定其限度，即使日本法並未指出一切損害賠償對象，理論上也沒有問題，但這種情況需要特別留意。亦即，相對於發生核子事故而認定第(iii)~(vii)款損害賠償之國家，日本因補償該等損害而需要支出繳納金作為國際補充基金；而即使日本國內因核能事故而發生損害，也無法依第(iii)~(vii)款從其他締約國得到其支出之繳納金。

第二，相反地，於日本法就核能損害範圍認定較 CSC 廣泛之情況下，當國內核能事故發生而是業者依日本法產生損害賠償責任，向其他締約國請求為了作為 CSC 公共基金而繳納之負擔金，可能會遭到拒絕。舉例而言，就 JCO 臨界事故，納豆製造與販賣業者因風評被害之經濟損失而請求損害賠償的例子，日本的法院基於日本法而為請求之確認，但是同樣的損害有可能無法由 CSC 之補充基金獲得補償。

3. 與其他締約國之關係

另外，與其他締約國之關係，舉例而言，基於原賠法第 2 條 2 項判斷核能損害範圍之結果，相較 CSC 之核子損害範圍認定係較狹窄的情形，於 CSC 條文解釋上不被認為是核子損害，依日本國內法之抽象規定卻作較廣泛之認定，進而請求 CSC 補償基金時，他締約國有可能會對於日本加以批判。

相反地，基於原賠法第 2 條 2 項判斷核能損害範圍之結果，相較 CSC 為較廣的情形，舉例而言，日本依原賠法認定為核子損害，就產生之防止措施費用，進而請求 CSC 補償基金時，可能會受到他締約國之批判。這些問題，於日本被批准加入 CSC 的階段還不明顯，但在實際之核能損害發生而有從各締約國補充基金支出之必要時，即有可能成為與其他締約國產生紛爭之原因。

第五節 「核子損害補充補償條約發展中國家的參與：一個南非的視角」摘譯¹¹

核能扮演於世界各國之中提供基本負荷功率的主要作用的角色。它提供了一個清潔、安全、經濟，可靠的能源功率在任何的經濟發展之上是必需的，並且發展中國家特別是經濟體傳統上依靠無論動力來源是在他們的處置，不論其中一些可能帶有的缺點。雖然對氣候的全球辯論變化還在繼續，但很顯然，核能具有明顯的優勢因其為缺乏二氧化碳相較於其他溫室氣體排放量的中固有化石燃料發電廠。

儘管有這樣的優勢，核能將繼續接受不足的識別，相對於它提供任何經濟的優點，而這主要是缺乏認識和了解的結果。這等同於缺乏有關於核能，這是在考慮配混教育時，發展中國家的上下文。許多作為國際核等機構的國際原子能機構（IAEA）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核能署（NEA）教育其中成員，新加入的核能是不可或缺的，以業界和廣大公眾以安全、環保、節約利用核能用於和平目的。

不幸的是，核事故等如三哩島事故在 1979 年，切爾諾貝利（車諾比）事故發生在 1986 年和福島第一核電站事故發生在 2011 年襲擊，首要地打擊各地核能在全世界公眾的看法，即使相比於其他行業，儘管事實上這些事件僅是幾個例子。核工業於多年的全球營運歷史之上攜帶超過 14500 累計示範性的安全紀錄。

於發展中國家，核能還沒有達到其真正的潛力來提供動力。各種因素造成了這個情況，但它仍然是一個區塊，巨大的潛力應該在發展中國家利用核能來成功解開鎖鍊。發展中國家沒有足夠的化石燃料儲備或只能依賴鄰國的能源生產和資源供應，許多觀點於利用核能在推動本國經濟越來越感興趣。電力的供應，並且最好有獨立保障，應該是對任何一個國家的發展目標和計劃。

能源在許多方面是任何國家和經濟的命脈，因為扮演著在行業發生主要作用的角色，醫療保健和提供基本服務。至於低收入國家，通電後在降低兒童的影響最大，以及死亡率，相較於其他變量，包括衛生設施、水和安全，此外，影響較大的為城市，比其農村居民群，因為發展中國家位大部分電力供應於各地的城市地區。

¹¹ David B. Davies, The Convention on Supplementary Compensation for Nuclear Damage and participation by developing countries: A South African perspective, in: Nuclear Law Bulletin No. 93, NUCLEAR ENERGY AGENCY, OECD, 2014, pp. 25-42.

Tonhauser 和 Wetherall 於 2010 年的解釋，於 2014 年仍然如此：

近幾年，國際核社會已經經歷了一個期間動態變化。一個顯著數量於許多國家的第一次，大多來自發展中國家中在民事上尋求他們的努力核電計劃尋找可持續和安全能源解決方案。推出這樣的方案顯然是一個複雜的問題需要更緊密的國際合作，以確保做到這一點。同時，建立必要的國家安全基礎設施是一個漫長的過程，其中包括一個全面和足夠的發展國家核立法框架和建設能力以及涉及核利益的相關者。

這包括國家安全基礎設施內的技術建設專業知識，對當地的技能和地方產業發展。這些是特定的，於重視任何一個國家著手核電計劃，因為這樣的計畫構成投資和長期的重大承諾於能源基礎設施的規劃。核能計劃的另一個關鍵要素是一個國家的核責任制度。雖然不是所有的 IAEA 或 OECD 成員國家（尤其是擁有核電的國家）簽署維也納公約（原來的或修訂的形式），或巴黎公約，或核子損害補充補償條約（CSC），所有核電相關公約鼓勵各國至少已經制定國家法律，反映了核損害於國際核責任和賠償的基本原則。

本文認為很重要的是，新進入國家進入核能工業後有全面的核立法，這是不太清楚，但是，新進入國家是否覺得有必要加入任何的各種國際核能責任公約，一些國家已經有減緩或抵抗的念頭。本文將採取仔細觀察於一個發展中國家在 CSC 推動會員或非會員的潛在影響因素。但是，首先，是國際核能第三者責任的基本原則進行討論後，CSC 本身，發展中國家在各種國際核能責任公約的優勢和 CSC 目前的缺點與參與。筆者也將提出在 CSC 由發展中國家參與意見。

I. 國際核能第三者責任的基本原則

隨著時間的推移，核責任和賠償特別制度已經發展指出：「考慮到參與核電生產的特殊風險」並認為「現在已經成為國家核能責任法的基礎上，在大多數工業化於世界各國已被採納為國際基礎在民用核能第三者責任」一般來說約定，必須理解這制度適用於核能事件，而這又被理解為是指一個事件引起的損害，條件是任一事件或損害是因於放射性產品或廢氣物，隨著核燃料或放射性特性這樣的認識，也有鞏固核能第三者的一些基本原則的責任和賠償，在國內和國際，此之設置將更詳細的如下所述。

嚴格責任

在嚴格的責任制度，責任歸於核設施的運營商（或核設施的許可證或持有人於南非的情況下），不論故障。無過失需要被證明，只有因果關係，需要找到負

有責任的經營者或許可證持有者。此帶來一個公平的措施，使債權的安頓透過何人，於遭受核設施所造成的核事故損害的人。關鍵在於嚴格責任原則是，對核損害不承擔這一制度之外的任何責任，存在著許多核供應商需要這種法律制度的確切憑證。

獨佔責任（法律引導）

在一個獨特的賠償責任制度，對核設施的運營商是專門負責核損害和責任，於法律上引導到核設施的運營商亦是如此。1960年巴黎公約的原因報告證明這個概念如下：

兩個主要因素促使贊成這個引導的責任到操作者與根據侵權行為的普通法律的立場截然不同。首先，最好是避免複雜的法律交叉行動艱難而漫長的問題，建立在個別情況下，是誰承擔法律責任。其次，這樣的引導需要為所有那些可能與建造核設施等或操作相關聯營運商也自己買保險，從而使保險可用的容量集合。

雖然運營商可能會在某些情況下擁有對一個人的行為或不行為時，採取行動的人意圖造成損害追索的權利，經營者仍然保持誰遭受的損害對第三方的完全承擔。

責任限制金額

在金額賠償責任限制被視為是必要的，使各方共同參與和從事核活動。在量的原則支撐有限責任在於，它可以防止潛在的災難性的責任和財政負擔於運營商，這將使他們在此無法維持的核活動的參與。負債額始終是在核責任討論一個有爭議的問題。無論數字是由立法者制定會顯得武斷，但是，在核災難的情況下，國家將不可避免地介入，並支付額外的補償。

雖然這立法在一些國家似乎是顯而易見的或自然減緩對經營者的賠償責任限額，核供應商和運營商都傾向於看到這個「國家救難」是參與者在國際核工業的商業現實，除非明文規定由有關國家提供。在CSC載有條文是處理公共資金受的損失超過了經營者的賠償責任數額的情況下追加或補充賠償。

時間的責任限制

私營保險公司一般是從一個給定的核事故發生之日起限制其覆蓋的期間，通常不超過10年。許多國家在這方面他們如何運用時間限制不同。有些實行嚴格的10年時間限制，而其他人受有30年的時間限制或人身傷害，其中聲明可以

屈服於核事故長達 30 年之間的差異，以及其他損害賠償，其中 10 年期使用。某些司法管轄區申請時期即任何索賠必須在一定的時間，從當一方首先意識到的傷害運行前提出。這一原則被視為一種報償從嚴的獨家責任所產生的效益。

司法與無歧視

形成和諧的國家法律被視為創造法律的確定性，消除受害人之間的歧視的可能性，並確保在統一的立法規定對索賠人將有自己的行為判斷的類似法律，無論事故或損傷的位置。在這方面，巴黎公約，維也納公約和 CSC 包括規定即成員國上述公約能夠規範自己的國際核能與「司法權」的原則，進一步的責任和義務「不歧視」。

一般的規則是，在其領土上核事故發生在締約國具有專屬管轄權的法院而其他國家則排除在外。如果因同一事件的法律訴訟要受到審判，並判斷在幾個不同國家的法庭呈現，確保賠償公平分配的問題可能是無法解決的。在國家之內有管轄權，一個單一的主管機關公開討論處理的一切行動，包括對保險人或其他擔保人行動的直接行動，建立權利要求補償，對應因同一核事故的運營商。

有關於非歧視，外國公民遭受核損害的利益的保護也是非常重要的。正如國際原子能機構手冊合法的約定，並在它們適用的全國性法律解釋必須在基於國籍、居住或居住地非歧視的的應用。這確保特別是國內的受害者比起其他事故國被相同的對待如同事故國的受害者。

II. 核子損害補充補償條約賠償核子損害的特點

國際原子能機構之解釋：

即使在核責任的國際法律制度的發展，有必要確保對損害超過了經營者的賠償責任的金額是通過制訂規範來彌補公共資金等損害覆蓋一些國家的適當補償。此額外的覆蓋範圍由規則列明國家的特定義務承擔賠償責任達到一定的數量，或者乾脆設想特別措施的形式，既可以自動提供由發生重大事故時臨時立法予以通過，在某些法律制度，這兩種方法都通過提供針對特定義務達到一定數量，並保留可能需要的特設立法，在實際造成損害之額外的覆蓋相結合。

在序言中 CSC 承認巴黎公約和維也納公約賠償與這些公約的原則是一致的對於核損害的重要性，以及國家立法。在序言中 CSC 進一步提出了以「樹立全球責任制度」，以補充和加強巴黎公約和維也納下有對策的期望公約，以期提高核損害賠償的數額。

一個新的全球性機制

除了加強現有的國際核能責任制度，CSC 建立一個潛在的全球核能責任制度的框架。該 CSC 是一個向所有國家開放獨立的文書，並提供了一種方法，成為全球體系的一部分，而無需要成為巴黎公約或維也納公約中的一員。一個國家沒有加入現有國際核能責任公約將需要採取行動，其國內法修正以反映 CSC 的規定，包括其附件，這反映了國際核能責任法的基本原則要求的範圍。該 CSC 也更進了一步在其全球的框架，並已發展為盡可能與巴黎公約和維也納公約的規定應該在國內也成為一部分。一個成員國巴黎公約或維也納公約就需要將其國內法改變，僅以反映適用於所有成員的 CSC 規定所要求的國家範圍之內。

有些國家抵制修改其國內立法，以符合國際核責任的原則。例如美國，任何人的制度誰可能是根據侵權行為的一般規律核損害責任工作（即所謂的經濟引導），而不是完全於運營商的賠償責任（法律引導）。然而，美國在未來全球責任制度的參與被認為是必不可少的，以確保有足夠的資金用於補充賠償的可用性。因此，CSC 載有條文，以適應在美國獨特的法律制度，從而使得美國成為全球體系的一部分，而不改變其國內立法。

在序言中 CSC 承認全球責任制度將鼓勵區域和全球合作，以促進核安全提出了更高的水平，依據國際夥伴關係和團結的原則。因此，CSC 指定的核安全公約（CNS）中定義必須是一方 CNS 才可以批准，或加入時，CSC 有在其領土上的國家核裝置。通過舉例的方式，應南非（目前沒有加入任何國際核責任公約）想加入到 CSC，作為當事人的中樞神經系統，這將是加入資格，一旦正式宣布其國家法律符合附件到 CSC 的規定。伊朗，在另一方面，是有核裝置的國家的例子，但目前尚未有資格批准或加入了 CSC 作為伊朗是不是一個中樞系統的一部分。

CSC 採用的是，在國際核責任制度的發展的重要一步，在多項改善措施有關損害賠償的範圍包括，管轄規則與可用賠償金額的作出，因而設置了進一步詳細內容於本篇文章之中。

核能損害

該 CSC 通過明確標識必須得到補償損害的類型擴增了「核損害」的定義。除了人身傷害和財產損失，這是包括在現有的定義，增強的定義包括對環境的損害，預防措施和經濟損失等五類傷害。該定義清楚地將這些額外的類別包括由主管法院法律所確定的範圍內。

增強的清晰度從而提供了確定性的核損害的概念，包括環境的損害、預防措施和一定的經濟損失恢復的成本，同時認識到形式和補償內容最好留給其國家法律，其國內法院具有核災事故的管轄權。

未來

在 CSC 還修訂了「核事件」的定義要更為清楚而採取的回應...預防措施，嚴重和釋放的輻射，可能會導致其他類型的核損害的迫切威脅。使用短語「嚴重而緊迫」的明確規定，可以採取預防措施，如果有相信的輻射釋放之嚴重後果可能會在未來發生而為可靠基礎。

這對於沿海國家特殊的重要性和核材料，在預防措施的費用可以用於覆蓋該國的運輸系統。

在 CSC 中明確的預防措施（以及相關的環境損害恢復措施）必須是合理的。「合理措施」在 CSC 被定義為，此是根據主管法院的法律認為是適當和相稱的，即考慮到所有相關因素。

專屬管轄權

該 CSC 重申的基本原則，提早出門在那裡的核事故專屬管轄權在於哪裡發生事故的成員國於國家設施的法院，如果事故發生在任何成員國之外。不歧視的原則也盤踞在 CSC 於外國的受害者都覆蓋在遭受損害的事件。

CSC 也是：

承認到在海洋法最新發展有關的專屬經濟區（EEZ）和一些沿海國家對賠償核材料的海上出貨之過程中可能發生的意外所關注的問題。特別地 CSC 規定，成員國法院將有超過來自在其專屬經濟區內的核事故造成的核損害索賠專屬管轄權。

可用賠償金額

國家基金

該 CSC 目前建立了 3 億特別提款權（特別提款權）（約 465 萬美元），作為一個成員國應根據本國法律提供給補償受害人遭受的核損害量的最低限額。這表示增加巴黎公約和維也納公約規定的初始最小金額。

重要的是要指出，CSC 本身並不在什麼基礎上的設置狀態而有保證的國家賠償金額的可用性指定是非常重要的。根據國家賠償，設置狀態的法律可能排除在非締約國受到的核損害。但是，根據國際原子能機構的解釋文本：

如果設置國是維也納公約和巴黎公約之一部分，它的選擇就需要金融安全的經營者的責任和限額，將按照所適用公約的規定作出。

如果，另一方面，設置國是 CSC 的部分，附件的第 4.1 條賦予它類似於 1997 年的維也納公約提供給各締約方的選擇，也就是說，它可以限制運營商不低於 300 萬特別提款或責任限額的賠償責任，以不低於 150 萬特別提款權，但它使超過該金額高達至少有 300 億特別提款權可使用的公共資金。根據附件第 5.1 條，安裝狀態是指定的數量，類型以及運營商需要擁有並保持保險或其他財務保證的條款。

南非國家法律在很大程度上使用此最後原則

此外，締約方在 CSC 可能進入區域或其他協議，以落實有關規定，它並不會在 CSC 添加更多的義務，其他締約方國家的義務。

國際基金

該 CSC 提供了一個國際基金，通過公共資金補充的國家法律提供的賠償金額按照規定的公式可以提供，更詳細的載於下文。這些僅僅是必需的，但是，如果國家的資金不足以確保支付賠償核損害索賠。根據廣泛遵守的程度，這個國際基金可以提供大約 3 億特別提款權或更多，以彌補核損害，這可能導致近 600 萬特別提款權，總賠償金額。此外，利息和為核損害賠償的法院行動獲得了的賠償金，除了這兩個國家的賠償金額，並從成員國的貢獻產生的總金額支付。但是，指定這樣的利息和費用應當與取得，分別實際貢獻，由經營者承擔責任，和締約方在一起的設置狀態。

捐款給國際基金是根據一個公式，90% 以上的貢獻將來自於核電他們核電裝機容量的基礎上，成員國，而其餘部分來自所有成員國的 CSC 上依據其聯合國會費的分攤比率。因此，成員國核電廠將被要求沒有核電站而有助於雙方的公式和聯合國的分攤比率的基礎上，而成員國將被要求他們於聯合國利率的基礎上僅貢獻評估。不要求成員國對聯合國最低分攤率和無核電裝機容量做出任何貢獻，因為核電的國家普遍具有較高的聯合國率評估（至少已開發國家的情況下），這公式應導致核能發電國家的貢獻比例很高。

成員國有一個鈾濃縮設備，但該國不會被要求對核電裝機容量依據上述公式做出貢獻無核反應。鑑於此，CSC 沒有建立補充賠償的固定金額，這樣的補充賠償要看總量的成員國數量，有核電裝機容量成員國特別是數量。在這樣一個場景下，這個公式的應用程序可能導致給一個國家裝機水平的貢獻不平衡，在 CSC 框價下的任何一個成員國，於百分比的貢獻。

實際提供補充資金

由於上面已就補充資金討論的結果，CSC 不要求成員國預留資金，在事先的情形於任何的核事故，以彌補可能超過國家賠償的傷害。因此，各成員國將被要求做出提供給該國的法院具有其管轄權，但只有一次核事故發生和一旦實際需要的額外資金，與更多的資金。因此，成員國需要有內部規定和機制，如果需要對這些資金予以調用。

非締約國的其他國際核能責任公約

1997 年的維也納公約，其中包括地方遭遇核損害，附件於 CSC 沒有這樣的規定。因此，在 CSC 附件中的國家是自由排除損害非締約國遭遇，不論其是否不是這些國家有一個核裝置在其領土。附件於 CSC 第 3.5 條 (b) 亦不包括運營商對於因特殊性質的嚴重自然災害造成的直接的核事故，除非裝置國的法律規定具有與此相反的損害賠償責任。這將是有趣而值得注意的，即 CSC 於福島第一核電站事故發生之後，這條預先的國家起草的影響或修改國家法律。

實施立法的需要

該解釋文本是一個具有權力的作品，並指出 CSC 是：

基於該假設的補充於全球系統核損害賠償必須在一定程度上，與共存於不同的國家賠償責任制度。更具體地說，在[CSC]起草者認為，除了祖父條款，核責任的基本原則，必須所有國家相同，但統一的法律細節被認為是比較合適在區域一級，不符合任何旨在在全球範圍內實現廣泛遵守國際核責任制度。

該解釋文本接著指出：

更具體地說，所有締約方，無論是否參加巴黎公約、維也納公約，其後的任何修改，或沒有約定於全部，都將被要求採取核損害賠償在國家一級最低限度（第 III 部分），以及對轄區統一規則（第 13 條）。此外，還需要由[CSC]一定程度的協調統一核損害的定義[第 1 條 (F)]。

除了這些要求，締約國無論是巴黎公約或維也納公約，不管版本是否是有效，將不需要改變在其他任何方面其國內立法對核責任，以加盟[CSC]只會被要求執行有關補充賠償的具體義務。締約國既不是巴黎公約，也不是維也納公約，亦將要求其國內法符合有關附件中所載的[CSC]核賠償責任的規定。

或者，在該國沒有核設施的情況下，至少擁有立法，以使這些國家落實其在CSC的義務。南非希望加入CSC，其立法將需要一些小的調整來與這些原則進行協調。

III. 發展中國家在核能和參與國際核責任公約之當前視角

目前，全球有在運作 435 個核反應爐。這 435 座核反應爐中，有 111 座核反應爐是發展中國家，有 324 座核反應爐是先進國家之內。因此，發展中國家佔全世界核反應爐的 25%，而先進國家佔其餘 75%。

因為其之立場，在 435 運行的核反應爐中有 249 個並不受現行有效的國際核責任公約拘束。因此，核反應爐的 57%，不包括於全球在目前生效的任何國際核責任公約。為了這些目的，並直到時間作為 CSC 進入之效力及作用，那些簽署或批准國家的 CSC 那些沒有加入目前生效的國際核責任公約之一，但運營核反應爐，已被列為 249 個核反應爐的一部分。CSC 國家：美國、印度和加拿大，佔有未涵蓋的目前生效的國際核責任公約的 249 個核反應爐的 140 個。美國擁有迄今為止 100 個核反應爐組，與印度明年 21 核反應爐和加拿大的 19 個核反應爐。這將在當前的核責任圖像展現異常，這將有較大的改變當美國、印度和加拿大被排除在 249 核反應爐時，於 CSC 生效之後。在這種情況下，該百分比會從 57% 減少到 25%，如果上述 CSC 是在與其當前簽字生效。

全世界 249 個核反應爐，目前尚未全部生效受束於任何國際核責任公約，發展中國家只佔總數的 19%。因此，先進國家持有迄今為止更多的核反應爐（以及相關的風險），不包括於國際核責任公約。

對於上述 CSC 生效用最少的，至少有五個州，400 萬單位的核電裝機容量（即 40 萬兆瓦的熱[兆瓦]），需要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的儀器，如同 CSC 第 18 條所指。根據哪個國家會觸發進入的 CSC（不包括當前 CSC 簽署）的力量，其百分比與上文也相差很大，如果這樣的觸發國家是具有許多核反應爐，但它不是一個成員於任何目前生效的現有的國際核責任公約。在此方面，日本，以及在較小程度上的韓國和中國，這些國家的例子，其操作大量的核反應爐，但沒有加入任何現有目前生效的國際核責任公約（並且不簽署 CSC），此可以大大「改善」涵蓋核責任公約核反應爐的數量，如果他們欲以加入。

當出現上述情況應用到國家參與於目前的國際核責任公約，而不是一個如前所述的核反應爐數量分析，這些國家參與國際核責任公約達 21 個，以 31 個國家來計算參與比例為 68%，於此國際核責任公約。這 21 個參與國中，12 個是先進國家，其他之中的 9 個為發展中國家。

至於巴黎公約和維也納公約，巴黎公約有 15 個簽約國（全部為先進國家，除了土耳其以外，這是由 IMF 分類為發展中經濟體），具有 113 組合核反應爐，和維也納公約已簽約 40 個國家（37 個為發展中國家）已經聯合 73 個核反應爐。對於本文分析的目的，巴黎公約可以被看作是一個「先進的國家公約」而維也納公約可以被看作是一個「發展中國家公約」。此劃分是由於目前巴黎公約國是 OECD 成員國，此些是先進國家。雖然少數維也納公約先進國家也是 OECD 成員國，但這些國家加入了維也納公約先於成為經合組織成員。

就 CSC 而言，根據當前的 17 簽署的 CSC 擁有 5 個先進的成員國，有 10 個成員國還加入了維也納公約，1 個加入巴黎公約。因此，只有少數目前簽約國將參與通過附件的 CSC。然而，有趣的是，雖然上述 CSC 也可以看作是一個「發展中國家的公約」，這是美國擁有目前數量最多的核反應爐，並且將參加一個所謂的「附件國家」。正如前面提到此篇文章中，正是這種先進的附件的國家，作為一個締約國，CSC 是必不可少的，CSC 提供了足夠的有效的補充資金。

IV. 加盟 CSC 的優勢與缺點

在前的發展到了影響一個國家的考慮在預期參與 CSC 的可能的因素與討論加入上述 CSC 的一些優點和缺點於下面討論。

優點

管轄權，根據 CSC，明確規定在尊重管轄權之下提供了此作為一般規則，只在於一個國家內的法院，允許所有索賠和訴訟（和資金，以及分配），以一個特定的法院處理。這種管轄權引導從而使得受害者具有公平待遇，此一制度，提供各地法院於不同國家的管轄規則下才能實現。國家法律沒有規定這一點，它不與其他國家的法院。這進一步防止 forum shopping，而任由期望對於其他國家的債權，並提供核供應者對於受害者公平的對待。

適用法律，CSC 提供了明確的責任和賠償的規則，並在某些方面可能無法覆蓋的 CSC，它決定了適用的法律的管轄法院，而作為 CSC 規定的法律，包括這樣的「任何有關法律衝突法的規則」。國家法律並不一定給予肯定，在此方面和某些適用法律可能會不利於索賠。

承認和執行的「外國裁判」之判斷，在 CSC，判決的認可和執行的任何其他成員國就如同它是該國法院的判決。根據國家法律，承認和執行的「外國」的判斷可能會有所不同，因為它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法律，由特定國家作為適用於外國判決的承認和執行的規則。

關於責任和損害賠償的規則，正如前面所討論的，CSC 包含責任和賠償制度，加上實質性條款，提供了確定性和可預見性的水平基礎。國家法律，在另一方面，它並不提供類似的方便性，而且根據有關的國家法律，有可能更加繁重。

缺點

跨界事故的受害者往往會被迫採取該法律所依據的應用結果於國外訴訟之中，有關管轄規則事件的相關事實。這是反向的獲得，於透過管轄管道的優勢局面。

立法機關所制定的負擔可能會被設置於希望落實到 CSC，在其國家法律規定中的國家。這可能在程度上根據有問題的國家法律而與現有的一組各不相同。

對於第三方核損害的聲明，誰通常會承擔責任，而被排除，由於權利要求的操作者的法律管道。

V. CSC 國家所考慮未來參與的影響因素

自 1960 年以來，國際核責任公約已經出現，但許多核工業國家仍然處於這些公約的適用範圍之外。儘管 CSC 自 1997 年以來一直存在，新成員國的吸收緩慢，而到今天為止只有四個國家批准了 CSC。

雖然加盟 CSC 的優點是相當引人注目的，而不是對國家核責任法純粹的依據（甚至是他們起草的，以盡可能地與國際接軌的核第三者責任的基本原則的範圍內），還有其他的，可能影響國家的不太明顯的因素。

雖然下面的因素可能適用於參與任何相關的國際核責任約定，CSC 是專門僅需引用，因為它涉及到這些因素。

國際核工業之關係與核工業的「公民」

有些國家可能認為加入國際核責任公約，而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國際核工業的公民，就其作為核能第三者責任的一部分。可以說，IAEA 在一定程度上實體的國家成員中提供這種公民的感覺，但此當然不會，至少讓成員國完全集成，並

參與國際核工業。

透過舉例的方式，如果考慮，而不是簽署了維也納公約或 CSC 的數量或 IAEA 成員國的數量，可以推測，許多國家認為，會員在國際原子能機構和其他相關核工業慣例足以讓他們進行其核能之必要行業，更讓於國家法律之中，以處理有關核第三者責任的問題。核能事故，如日本福島第一核電站的災難，當然提高核責任，以及賠償，並採取由國家面對這些問題的方法與問題。

對於南非的處境，作為國際原子能機構成員國和國際核能公民，南非核能源政策提出了一些關於其對核能的雙邊和多邊合作，參與陳述的，同時考慮到國際義務的條約所產生的與其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書，例如保障。快速送達的聲明也取得了在核能政策方面的認可國際原子能機構和國際合作。縱觀南非參加的一般情況，可以說，南非是國際核能界的參與公民，但目前並沒有在參加可用的國際核責任公約。因此，這個特定因素不能被看作是一個是絕對的，也不會變成一個國家的基礎，其正在開發或提前。此證實了參與先前討論國際核責任公約的總體趨勢。

政府對核能的做法

各國政府和監管制度特別是關於一般能源，與核能，而有所不同。雖然監管的機構一般都是獨立的，以或多或少從於國家政府，在一個國家的能源政策的政府機構將發揮於方向上對於國家可能採取的措施具有重大作用，有關於能源市場，例如核能。在南非，在其他國家，這是政府各部門，將引導並確定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的國家將參與國際核工業，包括國際核能責任制度和相關約定。例如，能源南非部分之於在南非的核能總負責人，負責的國家實施國際義務原子能機構保障領域。

CSC 的資金需求

在 CSC 補償的資金需求上，在第一眼看上去較繁重的國家可能會考慮加入 CSC。但是，亦有一些減輕這種觀點的因素。首先，它是國家的賠償金額（3 億 SDR），必須確保（雖然目前尚不清楚，如何這筆款項將確保）具有可用性。其次，只需要補充資金，一旦核災事故發生和一旦實際提供額外資金的需要。因此，成員國至少應該有一個內部的規定和機制，如果有需要於這樣的補充資金調用。每個國家都應該權衡該國的經濟能力這一制度的資金需求，以管理和維持核損害和災難性的核事故，這可能會嚴重損害一個國家的經濟活動的總體復甦（特別是發展中國家於索賠國家的經濟上），如果它不是 CSC 的一部分。

國際原子能機構適用包含於 CSC，該方案第 4 條所貢獻的公式使準成員國運行於實際和可能的於締約方情景，CSC 確定的補充於國際基金，貢獻了 CSC 計算式。因此，任何國家可以相應地成為加盟 CSC 的潛在資金的現實，而顯得更明智。

作為一個起點，已批准的 CSC 賬戶中約有 319 萬單位的裝機量，剩下的約 81 萬單位的要求出資裝機容量缺口值由一個或多個國家交存批准書的四個國家，根據 CSC 第 18 條接受和批准。因此，對於 CSC 生效和效果，無論是國家的一個偉大的數字代表的裝機單位或至少這一不足值，或更少的國家代表至少同樣短缺的價值，都需要加入 CSC。如果一個人認為 IAEA 的國家名單對他們自己有可能引發未來進入 CSC 的力量，只有在法國和日本在這樣的範疇。

重要的是要謹記，由補充成員國的實際捐款不是固定的，這些貢獻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成員國於 CSC 的數量於核事故發生的時間，尤其是安裝成員國的數量是非常重要的能力。使用聯合國費用分攤比率的計算方式，每個國家的補充量之一部分係引入一公平的元素，並允許每個國家避免不必要的偏見與參與。

這也隱含著使發展中國家和先進國家之間的區別。作為一個例子，在此之上正考慮南非需要的貢獻（作為發展中國家）時已明確為它加入了 CSC 相比，美國（作為一先進的國家）之下所需的金額範圍內，於聯合國費率評估部分補充之量。

地理位置

一個國家的地理位置不應該被低估，因為係參與 CSC 的一個因素。許多國家，甚至是那些沒有自己在核能工業的參與，可以理解顯示於參與 CSC 的利益，因為它們的所在位置，相對於主要核電國家。例如，歐洲有參與核能工業國家的集中，這是可以理解的，在接近其他國家會考慮加入 CSC，因為跨界損害等因素的風險。同樣的思路也適用於任何沿海國家就核材料在其專屬經濟區的出貨量。

在另一方面，沒有接近核電國家的距離或核材料發貨區域內的國家自然會看到其位置地處偏遠的障礙以及其本身的核損害，因而減少加入 CSC 的誘因。這一因素將在所有的可能性之中，關於國際核能責任公約之參與任何分析造成一定的作用。位置接近將可能為位於核電國家或核材料裝運區附近的非核電國家有更強的因素，與這些國家可能考慮加入 CSC 或由於被提供由上述 CSC 所提供的保護由這樣的會員身份並不經濟。

核能工業的公眾觀感

公眾的看法於一個國家的核能工業，特別是核能，是不應該被低估的另一個因素。一個國家的普通民眾對核能的觀感，可以影響對追求核能和的國家核工業與政府作出決策的重要作用。如果考慮到三哩島，車諾比或福島事故，加上所含的 CSC 所包含核損害的增強清晰度，環保團體和反核遊說者可以是一個國家於核能工業的巨大壓力，在加入 CSC 或其他國際核責任公約之議題上。這僅僅是可以由一個公眾中使得施加國家壓力的一個例子，對於圍繞核能和國際核責任公約的參與決定。有趣的是，能夠支持或反對，一個國家在核能參與可以進行，根據上下文的所參考的因素，都提供了有說服力的論據，並有很好加入 CSC 的理由。

國際商業核能契約

假設一國家決定去追求建立一全國性的核能工業，包括核能發電，該國家對國際核能責任以及相關約定，一定會影響所採取的核能供應商和承包商的做法。在這方面，各國被鼓勵知悉知識與接受風險，非核災實際上發生，而是潛在的損害，如果遭受核能事故都的發生。

一個國家成為締約國，於 CSC 或其他國際核責任公約，將有助於簡化商業契約安排和周圍的核能責任，特別是考慮到互動的國家擔保的形式可能不足以對應某些供應商。雖然如此，如果考慮到目前的某些國家（不參與任何責任約定）即奉行積極的核電策略，商業的激勵是一個對這些重大國際項目的部分，意味著這絕不是一個致命因素。商業契約當事人繼續從事業務往來，尋找其他方式來試圖減輕當事人非屬一個國際核能責任公約的成員的風險。國家法律可以提供方便某種程度的參與核能工業的當事人，以關於當前國際核能責任公約的全球參與先前所討論的某些問題，這似乎是目前許多國家在世界各地的情況。

結論

當前由各個不同的核能工業國家的參與國際核責任公約，包括 CSC，令人期待並很大程度的協調和參與，需要國際核責任公約，來充分滿足其基本的居住與存在的基礎。

當一個觀點認為發展中國家在核能發電和國際核責任公約的參與，為一些有趣的觀察作出。雖然大部分營運核反應爐都設在先進國家，而建設中的核反應爐，絕大多數都位於發展中國家。這主要是由於發展中國家如中國、俄羅斯和印度追求核武器的發展戰略。發展中國家也只是趕上先進國家，由於不斷增長

的人口以及需要主要的能源基礎設施建設，其中核能就扮演一個角色，以維持其經濟上合理的成長軌道。

雖然目前世界銀行並不資助核能項目，機構的出資人扮演一正面角色，不僅是核能建設計畫的資金，亦有透過引入條件、經費、鼓勵參與國際核能責任公約的方式發揮積極的作用。詳細的分析將會被需要，在一個可能存在的堅定觀點之前。

遵守有關相對高百分比的核反應爐設置不涵蓋於巴黎公約或維也納公約，這些反應器僅有一小部分位於發展中之國家。因此，可以說，發展中國家參與國際核責任公約，有關於其相當設置核反應爐的數目是可以被接受的。

關於發展中國家參與的 CSC 看來，目前的簽署方，發展中國家滿足於為維也納公約以及 CSC 的成員身份。隨著越來越多的發展中國家（或先進）國家加入 CSC，這將是有趣的去觀測那些國家加入 CSC 作為具有附件的國家，或者是這些國家會先加入其他國際核責任公約。

從單純一個發展中國家的角度來看，假設一個國家希望加入國際核責任公約，其選擇將最有可能成為無論是 CSC 或維也納公約，或者兩者兼而有之。一旦一個發展中國家已決定加入國際核責任公約，其於本篇文章中的一些基礎上的因素探討，正是這個決定而導致了相關核責任公約的詳細對比分析，考慮到 CSC 的獨特性，以及它所包含的優點。

撇開國家賠償數額的財務影響，CSC 不包含的條文是過於繁重的，對於希望參加 CSC 的發展中國家（有核能或非核能）而言。有些 CSC 的功能，如機會利用來實現義務，就國家數量的雙邊或區域協定，可幫助發展中國家在 CSC 中的參與。聯合國的分攤比率也隱含著考量到每一個國家的發展狀況。

另外，在上述 CSC 的世界性教育是需要創造與並提升它包含的優點的認識。該 CSC 提供了一個機會，以有核能核與非核能國家（包括發展中國家和先進國家）參與國際核責任制度，時間會告訴我們，CSC 會成就它持有的潛力。

第六節 CSC 之相關重要條文摘譯

【第 III 條 保證】

1. 對於核能事故損害之補償應以下列方式予以確保：
 - (a) (i) 設施國應確保可提供 3 億提款權(SDR)，或核能事故之前已向受託者提出之較高數額，或根據第(ii)款得出的過渡性數額；
 - (ii) 締約國可就本公約開放供簽署之日起最多 10 年期間，就該期間內發生的核能事故，設定至少為 1.5 億提款權(SDR)的過渡性數額。
 - (b) 若締約國可利用金額超出依前述(a)款所得之數額時，各締約國應按第 IV 條中規定的計算基準提供可利用之公共基金。
2. (a) 依第 1.(a)款為核能事故之補償應不分國籍、戶籍或居所而公平分配，但設施國之法律依據該國在其他核能事故損害公約下的義務而排除非締約國國內所受到的核能事故損害者，不在此限。
 - (b) 依第 1.(b)款為核能事故之補償，應按第 V 條和第 XI.1.(b)條不分國籍、戶籍或居所而公平分配。
3. 若核能事故之補償數額未達依據第 1(b)款規定的總數額，應按比例減少之。
4. 法院就核能事故補償訴訟方面所為判決之利息和費用應於依第 1(a)和(b)款所定數額以外支付，並應與有責任的運營者、該運營者核能設施所在地之締約國以及各締約國共同依據第 1(a)和(b)款，就實際金額各自依比例分攤。

【第 IV 條 繳納金之計算】

1. 締約國依第 III.1.(b)條所提出之公共基金，其計算基準應以下列方式確定：
 - (a) (i) 依該締約國之核能設備容量，即每單位設備容量乘以 300 提款權(SDR)所得之數額；以及
 - (ii) 核能事故發生之前一年，該締約國之聯合國會費分攤比率以及其與所有締約國之此種比率總和之比值，乘以依據第(i)款為所有締約國計算所得數額之總和之 10%所得之數額。
- (b) 於適用第(c)款的條件下，各締約國的分攤數額應為第(a)(i)和(ii)款所述數額之和，但不得要求其聯合國會費分攤比率最低而又沒有核能反應爐的國家分攤之。
- (c) 每起核能事故可向設施國以外的任何締約國請求的最高繳納金額，依(b)

款之規定，其金額不得超過該國依(b)款確定之所有締約國分攤數額總和之特定比率。

就各締約國而言，特定比率係指其聯合國會費分攤比率加上 8 個百分點。若事件發生時，本公約各締約國之總設備容量大於或等於 625,000 單位，應再增加 1 個百分點。當該容量超過 625,000 單位時，每增加 75,000 單位應再增加 1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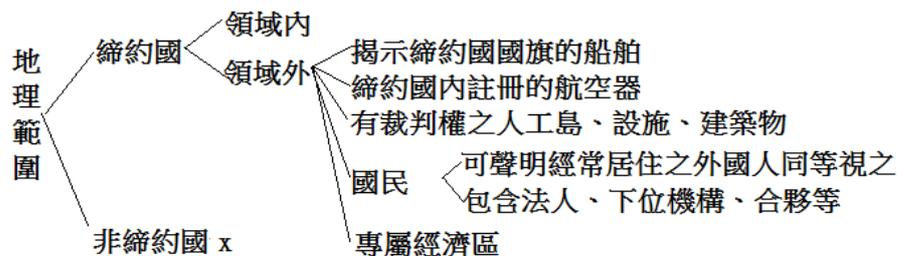
2. 此計算基準係依據位於該締約國領土內的每座核反應爐，以每兆瓦(MW)熱功率為 1 單位。該計算基準應以核能事故當日之核反應爐熱功率，依第 VIII 條作成並不斷更新之目錄書為基礎計算之。
3. 為了計算繳納金，核反應堆爐自核燃料要素首次裝入該核反應爐之日起作為計算對象。當所有核燃料要素自該反應爐心永久性卸出並且已按照經批准的程序安全儲存時，應從計算中排除之。

【表 7】

| 第 3 條 保證數額之計算 | 第 4 條 繳納金之計算 |
|---|---|
| <p>(a) 3 億提款權(SDR)以上之數額；或是</p> <p>(b) 公約開放供簽署之日起最多 10 年期間，就該期間內發生的核能事故，設定至少為 1.5 億提款權(SDR)的過渡性數額。</p> | <p>(a) 依該締約國之核能設備容量，即每單位設備容量乘以 300 提款權(SDR)所得之數額；以及</p> <p>(b) 核能事故發生之前一年，該締約國之聯合國會費分攤比率以及其與所有締約國之此種比率總和之比值，乘以依據上述(a)為所有締約國計算所得數額之總和之 10%所得之數額。即(a)(b)兩者相加。</p> |

【第 V 條 地理的適用範圍】

1. 依據第 III.1(b)提供的資金，適用於下列情形產生的原子能損害
 - (a) 於締約國的領域內產生的；或
 - (b) 本條約不包括在非本條約締約國領海內或領海上空所受的損害，於締約國的領海外的海域或海域上空產生的
 - (i) 於揭示締約國的國旗的船舶上產生，或在締約國領土內註冊的航空器上或航空器本身，或在締約國有裁判管轄權的人工島、設施、建築物；或
 - (ii) 締約國的國民；或
 - (c) 與締約國的專屬經濟區或與探勘或與大陸棚的天然資源開發專屬經濟區有關聯，於專屬經濟區內或其上空或大陸棚上產生的締約國的法院根據第 XIII 條有裁判管轄權
2. 任一簽署國或加入國可於簽署或加入本公約或於交存其批准書時聲明，關於本條第 1(b)(ii)款的適用，基於該國的國內法，其領域內有經常居所的個人或一定範圍的群體，應與自己的國民同等看待。
3. 在本條約，「締約國的國民」的表現，包含一個締約國或任一其構成的下位部分，或是一個合夥，或無論有無法人格，公司是否建立在締約國領域內的任何公法人或私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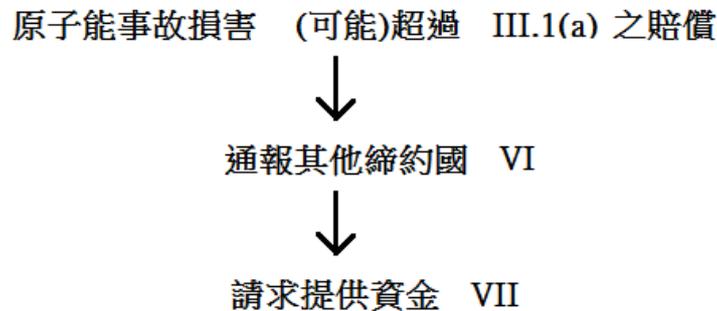


【第 VI 條 原子能損害的通報】

在無害於締約國依據其他國際協定負擔的義務之下，有本國法院管轄權的締約國，在原子能事故產生的損害超過或可能超過依據 III.1(a)規定可能獲得的金額，應該盡速通知其他締約國此一原子能事故的發生，該締約國不應遲延必要的措置做出處理關係的程序

【第 VII 條 基金的提出請求】

1. 具本國法院管轄權的締約國，向其他締約國，依第 VI 條通報後，依據第 X 條第 3 項規定的條件，於實際上需要的限度內和時間，請求提供第 III 條第 1 項(b)規定的公用資金，本資金的使用有排他的權限
2. 不管現行的通貨或未來的相關規定如何，締約國應無限制地授權轉交和支付任何根據第 III.1(b)條的資金



【第 IX 條 求償權】

1. 締約國應立法以使其領域內設置有責營運者的原子能設施的締約國和已支付依據第 III.1(b)條資金的其他締約國，到依據第 I 條規定任一公約或依據第 II.1(b)提到的國家立法的程度，並到任一締約國已提供資金的程度，使其從該營運者的求償權受益。
2. 締約國領域內有負責營運者的原子能設施可以立法，當損害產生是營運者一方的過失的情形，從該當營運者回復基於本條約利用的公用資金。
3. 具本國的法院管轄權的締約國，可代表已支付資金的其他締約國行使第一項和第二項的求償權。



【第 X 條 支出及訴訟程序】

1. 依據第 III.1 條要求利用的資金所要求的支出制度和付款的分配制度屬於其法院具有管轄權的締約國。
2. 各締約國應確保受損害者可行使權利得到賠償而無須按照提供此類賠償的資金的來源單獨提出訴訟，並應確保各締約國可干預對有責任的營運者的訴訟。
3. 若索賠能夠由第 III.1(a)條中所述的資金滿足，則不得要求任何締約國提供第 III.1(b)條中所述的公共資金。

【第 XI 條 資金的分配】

依據第 III.1(b)條提供的資金應分配如下：

1. (a) 資金的 50% 應用於賠償設置國內、外所受原子能損害的索賠；
(b) 資金的 50% 應用於賠償在設置國領域外所受原子能損害的索賠，該索賠依據(a)分款未得到賠償的程度。
(c) 從第 III.1(a)條所提供的數額少於 3 億 SDR 時：
 - (i) 第 1(a)款中的數額依據第 III.1(a)條所提供的數額少於 3 億 SDR 時應按同樣百分比減少；和
 - (ii) 第 1(b)款的數額應按依據(i)計算減少的數額增加。
2. 若一締約國依據第 III.1(a)條的規定，在原子能事件之前已向受託人具體確保無差別可用的數額的不少於 6 億 SDR，則即使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第 III.1(a)和(b)條所述的所有資金均用於賠償國內外的原子能損害。

【表 8】

| | 第 III.1(a)條所提供的數額未少於 3 億 SDR | 第 III.1(a)條所提供的數額少於 3 億 SDR |
|-------------------------------|-----------------------------------|-----------------------------|
| 資金分配 | 資金的 50%→國內、外索賠 | →按比例減少 |
| | 資金的 50%→領域外索賠 (未受 III.1(a)之賠償) | →按(i)計算增加 |
| 締約國確保數額大於 6 億 SDR→皆用於賠償國內、外索賠 | | |

【第 XII 條 選擇權的行使】

1. 除非本條約另有規定，各締約國可行使《維也納公約》或《巴黎公約》賦予的權力，並可對其他締約國援引根據《維也納公約》或《巴黎公約》作出的任何規定以便得到第 III.1(b)條所述的公用資金。
2. 本公約中任何條款不得防止締約國在《維也納公約》或《巴黎公約》以及本公約範圍以外作出規定，但該規定不得涉及其他締約國一方任何另外義務，及對其領域內有原子能裝置的締約國損害不得以缺乏互惠為由被排除在此追加賠償之外。
3. (a) 本公約中任何規定不得防止各締約國締結旨在履行其第 III.1(a)條所規定的義務或為賠償原子能損害提供額外資金的地區或其他協定，但不得在本公約下為其他締約國帶來更多義務。
(b) 欲締結任何此類協定的締約國應將其意願通知所有其他締約國。應將締結的協定通知受託人。

【表 9】

| | | |
|-------|--|-------|
| | 維也納公約 巴黎公約 | →權力 V |
| 本條約內容 | 增加其他締約國義務 X 防止締約國履行義務 X 以缺乏互惠為由排除排除締約國賠償 X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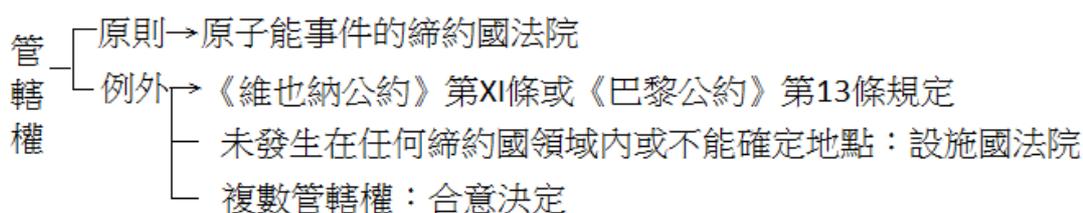
【第 XIII 條】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關於原子能事件造成核損害的訴訟管轄權僅屬於發生原子能事件的締約國法院。
2. 當原子能事件發生在締約國專屬經濟區區域內，或若尚未建立此種經濟區，在不超出該經濟區界限的區域內，對於與該原子能事件造成的損害有關訴訟的管轄權，為了本公約的目的，應只屬於該締約國法院。若該締約國在原子能事件以前已將此種區域通知受託人，則應適用上述規定。本款不得解釋為允許以違反國際海洋法，包括《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方式行使管轄權。惟，若行使此管轄權與《維也納公約》第 XI 條或《巴黎公約》第 13 條規定的該締約國與非本公約締約國關係方面的義務不一致，則應根據這些規定確定管轄權。
3. 當原子能事件未發生在任何締約國領域內或於第 2 項通知的區域內，或不能確定發生原子能事件的地點時，對於與該原子能事件所造成核損害有關的訴訟管轄權僅屬於設施國的法院。
4. 超過一締約國的法院對有關核損害的訴訟具管轄權的情況下，這些締約國的法院管轄權應以合意決定。

5. 具管轄權的締約國法院作出的不能再經通常上訴程序的判決應得到承認，除：
 - (a) 判決是通過欺詐取得的；
 - (b) 未給予受不利判決的當事人一方主張公平陳述案件的機會；
 - (c) 判決違背在其領域得到承認的締約國尋求的公共政策或未遵循基本的司法標準。

6. 依據第 5 款得到承認的判決，在按照尋求其領域執行該判決的締約國法律所要求的手續提交執行時，應如同該締約國法院的判決一樣予以執行。不得就已作出判決的請求再提出訴訟。

7. 按照國內法所確定的條件，在由第 III.1(b)條規定的公用資金補償的支出方面所實行的解決辦法，應得到其他締約國的承認。



【第 XIV 條 準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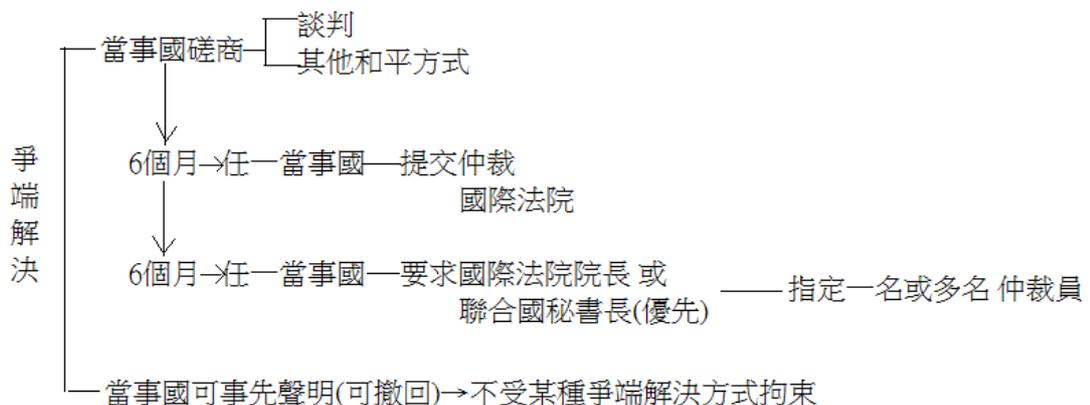
1. 《維也納公約》或《巴黎公約》或本條約附件之一，適當時，應適用於原子能事件並排除其他兩者的適用。
2. 本條約的規定、《維也納公約》或《巴黎公約》規定及適當的情形下，準據法是管轄法院的法律。

【第 XV 條】

本條約不得影響締約國依據國際法一般原則所具有的權利和義務。

【第 XVI 條】

1. 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在締約國間發生爭端情形時，爭端當事國應進行磋商，以便通過談判或其可接受的解決爭端的任何其他和平方式解決爭端。
2. 若第 1 款規定的爭端，根據第 1 款規定從要求磋商起六個月內未能解決，應此爭端任何一方要求，應將爭端提交仲裁或提交國際法院裁決。爭端提交仲裁時，若在要求之日起六個月內爭端各方未能就仲裁的組織取得一致意見，爭端一方可要求國際法院院長或聯合國秘書長指定一名或一名以上仲裁員。當爭端各方的要求有矛盾時，對聯合國秘書長的要求為優先。
3. 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約時，一國可聲明不受第 2 款規定的一種或兩種爭端解決程序的約束。對於此類聲明對其有效的締約國，其他締約國不受第 2 款規定的爭端解決程序的束。
4. 依據第 3 款作出聲明的締約國，可在任何時候通知寄託者撤回聲明。



【第 XVII 條 簽署】

本條約從 1997 年 9 月 29 日起到其生效為止，在維也納國際原子能機構總部開放由所有國家簽署。

【第 XVIII 條 批准、接受、核准】

1. 本條約須經簽署國批准、接受或核准。僅接受是《維也納公約》或《巴黎公約》締約國的國家或聲明其國內法符合本條約附件規定的國家的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但於其領域內設有 1994 年 6 月 17 日的《原子能安全條約》中所規定的原子能設施的情況下，該國是該條約的締約國。
2. 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應交存國際原子能機構總幹事，本條約的寄託者。
3. 締約國應以聯合國一種官方語文向受託者提供第 II.1 條規定的國內法及其修正條款的副本(包括根據第 III.1(a)或 XI.2 條所作的任何具體規定或根據第 III.1(a)(ii)條規定的過渡性數額)。寄託者應向所有其他締約國寄送此條款的副本。

【第 XIX 條 加入】

1. 本條約生效之後，任何沒有簽署本條約的國家都可加入。僅接受是《維也納公約》或《巴黎公約》締約國的國家或聲明其國內法符合本條約附件規定的國家的加入書，但於其領域有 1994 年 6 月 17 日的《原子能安全條約》中定義的原子能設施的情況下，該國是該條約的締約國。
2. 加入書應交存於國際原子能機構總幹事。

3. 締約國應以聯合國一種官方語文向受託者提供依第 II.1 條規定的國內法及其修正條款的副本(包括根據第 III.1(a)或 XI.2 條所作的任何具體規定或根據第 III.1(a)(ii)條規定的過渡性數額)。寄託者應向所有其他締約國寄送此條款的副本。

【第 XX 條 生效】

1. 本條約應在至少 5 個最低有 400 000 原子能設備容量單位的國家交存第 XVIII 條規定的文書之日後第九十日生效。
2. 之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條約的各國，本條約在該國家交存相當文書後第九十日生效。

【第 XXVI 條 受託人的任務】

除本條約其他條文中規定的任務外，受託人應將下述事項及時通知各締約國和所有其他國家以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秘書長：

- (a)本條約的各署名；
- (b)有關本條約的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的各國交存；
- (c)本條約的生效；
- (d)根據第 XVI 條受領的聲明；
- (e)根據第 XXI 條受領的任何廢棄或根據第 XXII 條受領的通知；
- (f)依據第 XIII 條第 2 項的任何通知；
- (g)本條約的其他有關通知。

第四章 法國核能法專題講座辦理情形

第一節 辦理過程簡述以及活動行程表

本次專題講座共分為兩場，分別以核能資訊公開法制及核子緊急應變法制為主題，國立臺北大學張惠東助理教授擔任翻譯。

第一場探討法國核能資訊公開法制，由司法院陳春生大法官主持，法國艾克斯馬賽大學教授 Jean-Marie PONTIER 主講，以兩個對立的要求——資訊的公開與秘密的保守——作為開場，說明導入核能領域資訊之規範與程序，以及法國核能透明與安全委員會如何協調資訊與秘密間之衝突、矛盾，並嘗試提出建議，最後則介紹核能透明與安全委員會對於應予保密之提案。

第二場以法國核子緊急應變法制為軸，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綜合計畫處副處長主持，法國艾克斯馬賽大學公法學博士 Olivier MANENTI 講座，其首先定義何謂核子緊急狀態，再以此為開展，分析比較法國法、歐盟法以及國際法制度上的人員網絡，並說明核子緊急狀態之準備與回應措施，其內涵包括威脅評估及緊急應變計畫與警示及民眾防護機制。

座談會所帶來豐富的外國經驗，激盪不同觀點，及其他可以再思考的議題，為我國實務運作提供值得參考的資訊與效法的對象，對所有參與本次座談會的人員必有相當多的收穫。

（接下頁）

【活動行程表】

| 04.28 (一) | |
|------------------|------------------------|
| 上午 | 法國核能法專題講座 |
| 午膳 | 與參與專題講座貴賓餐敘 |
| 下午 | 南下墾丁 |
| 晚膳 | 與原能會出差代表餐敘 |
| 04.29 (二) | |
| 上午 | 簡介核電廠周遭環境 |
| 午膳 | 與原能會代表餐敘 |
| 下午 | 與核三廠人員討論暨經驗交流 參觀核電廠 |
| 晚膳 | 與原能會出差代表餐敘 |
| 04.30 (三) | |
| 上午 | 與高雄輻射偵測中心經驗交流 |
| 午膳 | 與輻射偵測中心人員餐敘 |
| 下午 | 北上 |
| 05.02 (五) | |
| 午膳 | 與原能會主委及官員餐敘 |
| 下午 | 國立臺北大學課堂講授法國核能法制暨師生座談 |

第二節 講座論文

一、核能領域行政文書資訊公開權

Jean-Marie Pontier 教授 著
(法國艾克斯馬賽大學)

張惠東助理教授 譯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在歷史上，知識，總是力量的來源。在過去的社會，知識是指宗教上的，用來賦予社會及人類生活意義，並且這個知識是口語知識，因為缺乏承載的物質來通訊交流。其次，隨著印刷術的發明，知識愈來愈容易被共享，不僅是宗教知識，也是包含人類社會生活諸多面相的知識。透過廣播、電視、現代媒體，溝通的可能性增加快速前所未見。我們的社會變成一個資訊的社會，我們現在所能獲知知識的方法完全不同於前幾個世紀。

這個知識也隨著時間演變變成愈來愈科技的知識：技術的精熟可以改善生活條件，加速且增加溝通的可能性。這個知識充分發展，因此在二十世紀初期，產生了科學與科技上無極限的自信：在西方，一種新的意識型態已經發展，「唯科學主義」，這是一種絕對的自信且盲目地認為科學具有能力解決人類的所有問題。面對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所有悲慘的事情，這樣的自信崩潰了，懷疑取代了自信。

閱覽行政文書權被承認且在 1978 年透過法律全面性地發展。法律有預告一些要保密的例外，我們認為這些秘密文書應該被保存，尤其是關於醫療秘密、國防機密、工業機密等。其他法律涉及特定領域可用來確定該法的擴張。判例也非常豐富，因為必須仔細的、個別的說明所謂的「行政文書」，請願者要求調閱立法者沒有想到的檔案，且是無法立即有答案的文書。

在這點上，核能領域是一個特別的領域，其中有許多相衝突的要求。一面，強烈的希望且認為是不可或缺的是民眾知的權力，因為，這領域中的選擇是政治的選擇，牽涉到未來，又因資訊是很容易被扭曲的，核能會產生一些想像、謠傳或雜音，尤其民眾對核能的知識是很憑乏的，任何一個記者都可以釋放出錯的訊息來影響民眾。另一方面，核能是個敏感的領域，其中有許多機密，工業的或國防的，必須要保護這些機密。

困難在於了解什麼是可以也應該說的，而什麼是應該保留不要透露的資訊。折衷點必須拿捏，我們可以在核能領域獲得的資訊很難滿足所有人，特別是社會上部分團體可能會感受到挫折，不論他們的代表性可能很弱（但是，在民主國家，不常是最具代表性的團體發出最大的聲音）。

我首先將介紹核能資訊公開的政策，其次我將研究如何保持資訊公開必要性及核能機密保護正當性之間的平衡。

I – 導入核能領域之資訊

資訊的自由是對抗獨裁政權的首要自由需求，這在所有的法律宣言裡出現。為了民眾，資訊自由也同時半隨著資訊獲取的權力。這項權力適用於所有領域。核能的來臨與發展緊能提示資訊自由權力的新發展而已，這就是為什麼法律設置一些規定來適用這項權力。

1 – 兩個對立的要求

兩個要求在我們的爭論中是對立矛盾的，首先是資訊愈公開愈好的要求，這包含了且應該是最重要的，核能領域，其次是保密的要求，必須要保存這些機密。

A – 適用於核能之資訊之要求

我們的討論起點是，我們身處於一個民主的國家或者說在一個要求民主原則的架構下，因為我們在獨裁體制中或及全體置中，這個討論是沒有意義的，因為並不存在所謂的「公民」，僅有屈服於權力的個人而已。因此首先必須回顧一下在資訊公開方面的民主的要求，在我們討論如何適用於核能領域之前。

a) – 資訊與民主

我們先說明用詞的意義：在法文裡面，提到資訊這個字，或者常用溝通這個字，帶有媒體溝通方式的意思（今日愈來愈少用了，用媒體這個字比較快），以及執政者和民眾溝通的必要性的意思。資訊這個詞範圍比較廣，用通知的方式交流一些素材，其性質多元，對象是或大或小的團體。

言論自由是在歷史上很早出現的關於人們對自由的渴求。政治權力並不太喜歡言論自由，因為通常這代表了對執政者及制度的批評。歷史上，法國，皇權是抑制言論自由的，透過追究批評國王的人。在法國大革命時，言論自由是第一個被寫入 1789 年人權宣言的自由權。宣言第十一條提到：「想法與意見自由的溝通是人類最可貴的權力之一；所有的公民都可以自由言談、書寫、出版，除了法律所明定的濫用自由權的狀況外」。如果沒有言論自由，就不能稱之為民主。

但是言論自由的前提是，想要表達、闡述意見、甚至批評的人可以獲得相關資訊。二項因素改變了資訊領域的資料。首先是因科技帶來的社會的改變。這些科技，如同我們在前言所提，是無所不在的，我們在日常生活中需要他們，就像是我們的健康一樣，我們也需要科技的安全。熟練科技操作的人，事實上，是具有權力的。因此，就民主而言，在我們的社會中，不再僅是「知識」而已，更是「得知」。在商業領域中，製造者非常清楚這項「得知」的重要性，他們增加很多以說服民眾為目的的廣告，因為民眾也是消費的購買者。我們注意到，在其他領域也可能遇到的問題，當然也包含核能領域，廣告不總是資訊傳遞的。確認一個產品是最好的並沒有呈現這個產品的品質和缺點，等等。

第二項因素是，至少在部分國家是這樣，國家在歷史上的角色，今天然後在部分國家是這樣。國家的主要角色具有影響，因為國家基於她的角色將會獲得她所執行的監控的內容，及他所負責的所有活動的內容。確切的來說，核能是國家負責的領域之一，所以國家可以獲得相關的資訊。國家的角色，至少對法國來說（在許多其他國家也是這樣），形成了行政的重要性。行政是憲法上政治權力和政府的工具，但是她本身就是個真正的權力，尤其是透過她所掌握的資訊，幾乎包含所有性質（稅務資訊的、社會的，等等）。

這是為什麼調閱行政文書，必須說這是新近的現象，成為公民的一個要求。很長時間，我們不是太關心行政所掌握的資訊。行政培育機密，我們可以想到這項機密趨勢描述了世界上所有行政的特性：行政不喜歡交流她所知的，對市民的公開也做得不好。在法國，可能在其他國家也是如此，行政在公眾利益後築壕固守為了不要提供資訊，為了拒絕調閱文件。民眾也滿意或至少將就於這種情況，因為實際上，他們覺得行政會追求公眾利益。

這一切最後變成民主觀念上所無法接受的。一方面，民眾較以往更為要求，他們希望從此可以知道一個行政決定是如何作成的，這個決定的影響是什麼，他們無法接受被看成是為了他們的財產的一個行政上的主題，他們希望自己的觀點被認為有價值，他們希望可以挑戰作成的決定，他們想要了解。另外一方面，行政也較以往更可以被批評：他們可能會出錯、搞錯、他們也不總是很滿意他們所主張的公眾利益。

這是為什麼立法者通過許多這個方向的法案，一個更透明的行政。透明化成為我們這個時代的一項要求：個人希望所有都是透明的。這項要求適用於人，例如，政治人物必須公告他們的財產，也適用於機構。我們必須質疑關於核能的透明化，這個概念並不如我們所相信或希望的那樣清楚、透明。

所有都是透明的並不容易，再者，透明化可能是一個騙局：超量的文件可能破壞這個透明性，且非常有可能讓一個我們不是很想公開的資訊石沈大海（法文用 *noyer* 這個字），用覆蓋許多無用資訊的方式來迴避人們的注意。

因此，整體來說必須再提出更細緻的說明，行政從此被期望要回應人民對於資訊、文件的要求，當然如果資訊是在行政的職權範圍內，她有這項文件。立法者創立了一個獨立行政機關，行政資訊查詢委員會（*Commission d'accès aux documents administratifs, CADA*）用來注意行政是否遵守法律規定的原則，關於行政文書溝通交流的部份。在此簡單的提醒，該法（1978年7月17日）如同我們所料想的，產生了許多訴訟案件。

b) – 適用於核能領域資訊之要求

在資訊公開和調閱行政文書的觀點上，核能領域呈現許多值得注意的特性，有許多彼此不相關的原因來造成，且讓資訊公開的問題複雜化。

首先，核能受其原罪（*péché originel*）之苦。在西方和基督文化下，原罪是人所犯下的錯誤，讓上帝遠離他們。罪的感覺同時伴隨著人類，從他們意識到自己開始，他是我們所確認且沒有答案的不好（*mal*）。同樣的，我們可以說核能的原罪（至少在西方非基督文化中也是如此），在這意義上，核能出現於人類歷史上，至少在人類的記憶中，是以摧毀的形式，是以炸彈的形式，殲滅了，也使幾十年來成千上萬的人受苦。核能自其發明以來就和死亡聯繫在一起，這樣的形式沒有辦法不深深影響集體記憶，在無意識的最深處。可能這些年來我們觀察到的一些對於核能的激烈反映，部分團體的強烈反對，可能有其遠因，甚至是無意識的，因為核能在進入歷史的時候即象徵一個死亡的因素。

核能資訊公開在初期不是很順利還有另外一個原因。核能領域是一個需要相關知識的領域，如果要對其觀察或是有正確的省思。因此，核能如同其他科技領域：我們僅能或應該說必須在了解的情況下去討論。在我們這個時代，問題在於每個人都想要跟對任何議題提出自己的意見並且相信可以對任何議題有能力有意見。

很不幸的媒體正面對這種感覺：記者本身資訊獲得不足，很容易扭曲資訊，尤其因為他們本身並沒有相關背景，或因為這樣做可以讓民眾更容易了解。因為媒體是販賣資訊的，標籤化民眾，記者粗略化事實，誇張化甚至加油添醋。重要的不是真實性、精確性，而是對公眾的影響。核能出發即跛腳，因為媒體想要討好民眾甚於教育民眾，隨著風走是比較容易的，甚於勇於試煉、試著解釋，尤其現在流行環保，帶有所有環保的和民眾想要看的畫面。

因此核能相關資訊的完整性和誠實性是不可或缺的。但是因為所表現出來的情緒讓完整性和誠實性很難做到。這不是主要引導反應的原因，而是情緒、甚至是表皮的、內臟的反應。在法國，如同其他國家，我們觀察到要開啟一個真正的討論是很困難的。核能不是唯一有這樣現象的領域。另外一個領域，在法國，也同樣引起許多非理性的情緒化反應，就是奈米科技。公權力希望可以開啟一個奈米科技的討論，但是始終沒有實現，討論非常簡短，因為有非常激烈的對立意見，阻礙了討論的進行。這樣的反應是具啟示性的，但同時就民主來說，也是令人擔心的：如果一邊拒絕討論該怎麼辦，當民主就是建立在討論之上時？要如何達到大家都能接受的折衷方案，如果沒有折衷，那麼民主將無法運作？

B – 受保護之秘密

可以分別出三大項目的機密和核能有關：國防、醫療和工業機密。

a) – 國防機密

2011年3月10日，高等委員會針對核能安全的資訊公開與透明化做出報告，題為「核能領域之機密與透明性」，提到：「國防安全機密的保密工作的目的是，在國方、內部安全、金融、工業、經濟活動保護等領域中確保國家根本利益的保存」。這樣的定義似乎有點太廣，我們看不到文化資產保護和國防之間的關係。

國防安全在法律上見於刑法典第 410-1 條，關於國家根本利益的部份。條文中提到：「國家根本利益的意義在於國家獨立、土地的完整性、國家安全、國家機構的共和國形式、國防的方式、國家外交、保護在法國和國外的公民、自然環境、人為環境、科學與經濟潛能因素及文化資產的平衡」。

刑法典 413-9 條很清楚的定義國防機密中需要保護的資訊：「根據這段落的意義，方法、目標、文件、資訊、數位網絡、數位資料或國防檔案是被限制散佈和查閱的分類措施的對象，其具有國防機密特性。成為被限制散佈和查閱的分類措施的對象的方法、目標、文件、資訊、數位網絡、數位資料或檔案，其洩漏或查閱在本質上是妨礙國防安全或者可能會使一個國防機密被發現。」

「國防機密」包含三種層次的機密，主管機關定義資訊分類標準和方式，負責人是首相。三個層次分別為，從低至高，國防秘密，國防機密，國防極機密。查閱被分類的文件僅開放給部分人士。需符合兩個條件：首先是「有資格」，其次，有資格的人必須呈現查閱的需求。司法官不能直接在司法程序中，調閱這些文件，他必須向一個特別的主管機關提出「去分類」的申請，

也就是一個獨立行政機關，國防機密諮詢委員會（Commission consultative du secret de la défense nationale (CCSDN)）。一個 n° 2010-678 du 21 juin 2010 行政命令，該命令關於跨部會一般指令同意國防機密保護，明確訂立包含國防機密內容的分類的條件和地點。

國防機密特別和核能領域的保護和監督有關。依據 26 janvier 2004 國防機密中核能領域保護和監督的行政命令：「和核融合、核分裂、核裂變的保護和監督有關的諮詢、方法、物件、文件、數位資料和檔案，當他們的洩漏在本質上是破壞或嚴重破壞核能的外在保護，在預防蓄意和擴散的領域中，則具有國防機密特質」。

b) – 工商業之機密

關於這個概念的機密並沒有一個明確的法律架構來規定。兩個國際條文內容可以用來參照。第一個是核能安全公約，20 septembre 1994 在維也納簽訂，第二十七條用來保護免於洩漏受智慧財產權保護或工商業機密的資訊，關於國家安全及核設施和物質的外在保護的資訊。第二個是歐盟指令 2003/4/CE du 28 janvier 2003，關於公眾查閱環境領域的資訊，在第 4.2.d 條提到，歐盟會員國可以預告，一個環境資訊的請求可能會被拒絕，如果資訊洩漏可能「損害工商業機密的秘密性，當這個秘密性是被國內法或歐盟法規定，用來保護合法的經濟利益，包含與統計秘密和財務機密保護有關的公共利益」。

1978 年法第 6.II 條容許拒絕給第三人的文件交流，以秘密性為理由（可能文件內容涉及個人隱私，醫療機密，工商業機密或是有價值評估的，對任命的人員的評價，洩漏人員的行為，且洩漏這個行為可能會對他有害）。但是，適用環境法第 L. 124-5.II 條，這個機密可以在請求關於在環境中排放物質的相關資訊時使用。困難在於，這個概念沒有一個明確的定義。我們所具有的，僅是行政文書查閱委員會的意見書，其中有給予「方法的機密」、「財務和經濟資訊機密」和「商業策略機密」一些定義。

值得一提的，一個工作小組，名為「查閱資訊」，由公共討論國家委員會設置，為了要在 Flamanville 討論 EPR，工作小組做出了「工業秘密」和「商業秘密」的區分，前者用來保護科技系統的概念和技術竅門（savoir-faire），後者則比較主觀的關於競爭上的敏感資訊。

c) – 醫療秘密

醫療秘密和隱私保護有關。公共健康法典第 L. 1110-4 條提到：「所有人被專業人員、機構、健康網絡或其他所有參與治療和預防的組織所照顧的人

都有權利使其隱私及相關資訊受到保護」醫療秘密適用於所有參與病人健康照顧的人，不僅是醫生，也包含其他所有醫療專業人員。不僅是病人所揭露的訊息，也包含所有醫療過程中看到、聽到、了解、分析得到的資訊。醫療秘密的違背很自然地要受刑法、民法和倫理的制裁。

醫療秘密不和病人的知的權利相對：病人應該被告知檢查和醫療的內容，他應該自由的且清楚的同意對他的醫療行為（在他具有心理能力的情況下）。2002年三月4日法，關於病人權利和健康體系品質，增加了病人的權利，也規定，所有人都有權查閱關於他自身健康的所有被專業人員和醫療機構掌握的資訊。病人可以和被指定和個案有關的被信賴的人分享這些醫療秘密。

關於暴露於游離輻射的病人，依據公共健康法典第 R. 1333-66 條，進行動作的醫生應該在說明書中指出部分和行為正當性、程序、實際操作內容及病人可能要接受的輻射劑量等有用的相關資訊，在診斷檢查（醫療用核能及放射學）或實際治療操作時。

根據公共健康法典第 R. 1333-64 條，在使用放射性核素進行診斷或治療動作前，醫生應該給予病人，口頭或書面，關於病人、周遭人員、民眾和環境的輻射保護的建議。

最後，用於診斷和治療的醫療核能行為結束後，操作的醫生應該讓病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了解所有關於和病人接觸的人如何降低暴露於游離輻射的資訊。

2 – 規範與程序

核設施建造確定會產生許多關於調閱文件的問題，這些問題過去沒有被現行法律規範到。因此，使得公權力必須採用一個特別法，稱之為核能安全與透明性法（該法簡稱為 TSN），並採用行政和法律工具來確保這項資訊公開。

A – TSN 法之規範

a) – 確保透明性之規範

在 TSN 法之前，已經存在資訊公開的概念，甚至在 17 juillet 1978 關於行政文書溝通交流法通過之前。例如，3 février 1972 行政命令授權 EDF 在 Fessenheim 建造核能電廠，立刻就被上訴到法院，請願者所持的理由在於缺乏參考一定數量組織的意見，他們認為這些組織應該要被徵詢，另外一個理由是公開調查不足夠。法官駁回了這方面的所有論述。

2006 年另外一個法律通過， n° 2006-686 du 13 juin 2006 關於核能安全和透明性法，我們稱為 TSN 法，在接下來的文章裡，都用這個簡稱來代表這個法律。這個法在核能領域中導入了透明性的概念。核能透憑性在法律中的定義是，根據第一條，「所有的機制用來確保民眾有獲得正確且可得到的核能安全相關資訊」。

法律也制定許多用來確保透明性的措施。其中三項值得被提出討論。首先，核能安全及輻射保護資訊公開權利，這項措施產生三項權利或義務：國家要提醒人民有知的義務，其中核安局負責核能活動領域，核能資訊和環境資訊知的義務應該一致；建構一個可以直接向設施經營者索取核能資訊的權利；基礎核設施經營者有義務作出一份關於設施安全狀態的年度報告，將報告交給資訊公開地方委員會及讓民眾索取。第二項措施是設置資訊公開地方委員會（ commissions locales d'information (CLI) ），隸屬於核能基礎設施（ installations nucléaires de base (INB) ）。第三個措施是為了核能安全透明性與資訊公開創設高等委員會（ Haut Comité pour la transparence et l'information sur la sécurité nucléaire (HCTISN) ）。

TSN 法第三段清楚提到核能相關資訊公開的方式。第一章處裡了核能安全和輻射保護的資訊權。法律第十九條特別清楚說明要產生的資訊是關於「(核能活動)可能導致的游離輻射暴露的風險，及為了預防或減少此風險或此暴露所採取的安全與防護措施」。第二章則是關於資訊公開地方委員會。第三章在說明核能安全透明性與資訊公開創設高等委員會，這是一個關於資訊、聯繫與討論核能活動風險的組織體，關於活動對人類健康的影響，關於環境與關於核能安全。

核能安全資訊權的來源和基礎在於環境法典中環境資訊權的相關規定。環境法典和 17 juillet 1978 行政文書自由調閱法有關(該法本身由 12 avril 2000 民眾與行政關係中民眾的權利法所修訂)，歸納的結果是，核能資訊權是一般查閱行政文書權利的一種形式。18 octobre 2007 關於環境資訊公開權的法規實施的政府通報明確說明，相關資訊的作者是公權力機關，如同行政機關在執行其任務時所獲得的資訊。

但是，核能資訊權包含了一個根本上和查閱行政文書及環境資訊權的不同，就法律的角度而言，因此所需擔負的義務也不同。事實上，核能資訊權是對核能活動負責人進行要求，當行政文書查閱權和環境資訊權向公權力機關也就是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公共設施法人、和環境有關的公共服務任務執行者進行要求時。

b) – 關於核能之資訊權之限制

拒絕核能資訊溝通交流是可能的，當查閱或溝通交流會損害以下兩種利益時：

一方面，前述修法後的 1978 年法第六條中所提及的利益，也就是：政府決議及行政權負責機關的決議的機密；國防機密；法國外部政策的行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人民安全；貨幣和政府信用（*crédit public*，我們稱政府信用為民眾和其他人和機構載法國金融機構中所具有的信心）；由負責單位進行財務和海關犯罪的調查。

另一方面，環境法典第 L. 124-4 條提到的利益，也就是：和環境保護相關的資訊；沒有被法律規定或行政、司法主管機關的行為限制的法人利益，所提供的沒有同意洩漏的資訊；由 n° 51-711 du 7 juin 1951 法第六條所保護的資訊，關於統計的義務、協調和秘密。

在此必須多做些說明。首先，我們之前已經講過這點，當資訊本質上會損害到隱私的保障、醫療秘密及工商業秘密，資訊只能給當事人，也就是說，根據法律，給由資訊提出的人。其次，當溝通的要求觸及一個包含不能交流的內容，則在隱藏或卸除不能交流的內容後可以提供給資訊要求者。最後，環境法典 L. 124-4 第二款同意駁回對於正在發展中的文書，或沒有保留的訊息的調閱請求，或一個太廣泛的請求。

關於拒絕資訊要求的方式，TSN 法參照 1978 年法和環境法典，適用最新的規範。拒絕應該要書面通知請求者，也要具體說明拒絕理由及上訴的方式和期限。行政文書調閱委員會 CADA，1978 年法所設，可以受理被拒絕調閱文書的民眾的上訴申請，並做出意見書。CADA 應該可以接受所有的上訴案件，當 CADA 做出意見後，營運者拒絕，訴訟上訴案件可以成立。受理的法院是行政法院，儘管系爭是關於兩造私法人。

在環境中排放物質的資訊公開這個特別的例子，僅能在以下的情況拒絕資訊申請，當資訊本身傷及三種利益：1. 法國的外部政策的行為、公共安全或國防；2. 司法程序進行或可能產生刑法刑罰的違法行為的調查；3. 智慧財產權。CADA 認為在環境中「排放物質」應該要符合歐盟執委會和議會的指令 2003/4/CE 來解釋 28 janvier 2003 關於環境資訊公開提到「在環境中排放」而非「排放物質」。CADA 認為要解讀環境法典第 L. 124-5 條，看成是在環境中排放，且例如，包含噪音或游離輻射。

B – 資訊公開權之行政與法工具

TSN 法設置一些工具來便利關於核能基礎設施的資訊公開，計畫研發的

協調和做出決定。法律被認為在資訊散佈方面有很大的進展。特別是第二十一條，要求基礎核設施的經營者每年都要提出公開報告，交由資訊公開地方委員會 CLI 和高等委員會 HCTSIN。

年度報告中應該介紹：核能安全及輻射防護的法規；核能安全及輻射防護的意外和事故，在設施周邊發生的都必須公告，以及減少事故對環境和人員健康的影響的措施；環境中設施排放放射性和非放射性的方式的結果和性質；設施廠址所儲存的放射性廢物的量和性質，以及用來減少廢物數量和對健康和對環境影響的方式，尤其是土地和水源的部份。

另外，公共健康法典第 R. 1333-1 條的適用（沒有介紹 n° 2002-460 du 4 avril 2002 行政命令關於對抗游離輻射的危險的民眾的一般性防護），設置了環境放射線措施國家網絡。這個網絡的目的是集中關於法國環境放射線的資訊，並且便於讓民眾（專業人員或非專業人員）得知採取措施的結果，以強化實驗室所完成的措施的品質和和諧性為方式。國家網絡在其網站上，集中了且提供民眾環境放射線的措施結果，和針對國土上放射性狀況及人民所暴露的游離輻射的含量的評估的綜合報告。

諸個機構都負責監督有利人民的資訊權的遵守狀況，首要機構就是國家。根據 TSN 法第一條的規定，國家負責監督核能活動風險及其對健康、民眾安全和環境的影響的資訊公開。TSN 第四點規定，ASN，獨立行政機關，參與業務範圍內的資訊公開。同樣的，輻射防護和核能安全機構（l'Institut de radioprotection et de sûreté nucléaire (IRSN)），是一個公共法人設施，負責專業報告、研究和確保科技運用，以 ASN 和 DSND（國防設施和活動的核能安全和輻射防護代表會 Délégué à la sûreté nucléaire et à la radioprotection intéressant les activités et installations de la défense）為利益，以國家知名實踐這些義務。

所有上面提到的機構是散佈的管道或查詢核能主要活動者的資訊，同時透過他們的組成、職權和任務。這些機關是核能安全資訊與透明性高等委員會、核能基礎設施資訊公開地方委員會、秘密核能基礎設施及核能動力軍艦停泊慣用場地資訊公開地方委員會、資訊公開地方委員會國家協會、衛生、安全和工作條件委員會、行政文書查詢委員會、公共討論國家委員會，這也是一個獨立行政機關、國防機密顧問委員會，這也是一個獨立行政機關，由 n° 98-567 du 8 juillet 1998 法所創（國防法典 L. 2312-1 à L. 2312-8 條有詳細法規），其任務是針對去分類化作成意見書，當每次法國司法要求一個部會去分類化且交流國防機密保護資訊時。

國防有關的核設施和活動的一個特殊例子：TSN 部分法規適用於國防，尤其是，法律第一條要求的透明性，也適用於民法和國防部份。但是法律第二條第三項立刻加入了，資訊公開義務適用於與國防有關的核能設施和活動，由一個中央行政法院命令來定義，「根據協調核能安全及輻射防護組織原則和國防要求的方式」。

這些方式應該由今日國防法典的行政命令來確立：國防法典 R*1333-37-1, R*1333-38 et R*1333-39。

首先，這些法規產生了一個特別的核能資訊定義：「被認為是核能安全和輻射防護的資訊，所有資訊，不管它們的形式，和人民、環境、法典 R*1333-37 條所列舉的核能基地廠址上的活動的結果有關」（也就是說，關於國防的秘密核能基礎設施、廠址、實驗設施和民用核能實驗舊廠址）。接下來法條還提到：「這些資訊關於環境中放射性及非放射性排放的方式的結果和性質，以及對民眾健康的影響」。

似乎這個關於國防部份的核能資訊定義，儘管大致上是同等的，卻和 TSN 法中關於民用核能的定義不相同：不是風險的概念成為重點，而是結果的概念。另外，國防版定義沒有連結對經營者索取資訊的權利，這和民用版不同。國防版資訊請求應該借用行政文書或環境資訊調閱權的管道，也就是說向公權力單位提出要求，如同環境法典 L. 124-3 條和 1978 年法第一條中的定義。接者，如果資訊委員會在秘密基礎核能設施和核能動力軍艦固定停泊位置上確實執行，他們會有一個組成、一個運作方式、和貢獻，不同於一般核能基礎設施中的資訊委員會。在秘密基礎核能設施的國防部代表，在其他情況下是經營者，應該通知這些委員會，在遵守法律規範的機密保護規定下。國防版和民用版都必須做出年度報告，並轉交給資訊委員會及國防設施和活動的核能安全和輻射防護代表會。

二、核能緊急狀況處理與準備

Olivier MANENTI 博士
(法國艾克斯馬賽大學行政法研究中心)

張惠東助理教授 譯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使用核能科技可以用於國防目的或是民生用途。民生核能的適用範圍非常廣泛，依據精熟這個能源可以提供的方向。核子科技和放射性因此用於醫療、研究和能源供應，發電等等方面。由核能電廠所發的電具有電價上的優勢，因為不受碳氫化合物（煤炭）價格的影響。

但是，考量到核能使用的危險性，必須要在核設施和放射性物質（包含廢棄物）使用上特別要求安全。核能安全的要求被認為是一種確保民眾安全和保護環境的義務，也就是說「適當的開發條件的實踐，預防意外及減輕意外後果，可以保護民眾和工人免於核設施游離輻射所產生的危險」。這項義務建立一些安全標準來保障核能安全，要求為了預防所有可能的嚴重意外，需設置核能活動監督與管理機制。

但是，預防核能意外是不夠的。首先，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其次，沒有任何一個系統是永遠不會犯錯的。就像福島核災，是由諸多因素結合而導致事故的發生。這樣意外發生的風險不僅需要提高核設施的安全標準，也要實施準備計畫和核能緊急介入措施。

這方面，民用核能的意外總會對民眾產生一個緊急狀況。緊急狀況的意思就是一種危險，對於組織有無法回復效果的很強的輻射性，時間持續很久，因此必須回頭去掌控輻射性的源頭。車諾比事件，在二十年後持續產生後果，反應爐的掌控始終沒有辦法保證。不過，快速且大範圍的對所有生物組織的摧毀是很巨大的，必須設置一個緊急狀況應變計畫，來避免因核污染而產生大量的傷亡。

因此，儘管和安全、保安的目的有關，核能緊急狀況的介入與準備，和用來預防嚴重意外的核能活動的監控與管理活動是不同的。核能安全（*sécurité*）、核能保安（*sûreté*）這兩個概念持續的在預防（*prévention*）和提防（*précaution*）之間游移。預防體制是「我們可以做一個風險的評估（危險被明確的指出、暴露的劇本被提出）：施打預防針或對抗游離物質的公共政策屬於此體制範圍」；提防機制則是「對於危險和其後果有強烈不確定性的狀況：公共決定不能依據風險的最終評估來作出」。因此，在提防範圍內，存在嚴重且不可回復的可能損失，不

確定性不能構成一個可以合理質疑採取本質上更正確評估風險的決定，且提早防範可能的損失。

為了要更有效率，危機管理的國家機制應該經常性的檢視。在法國，這屬於政府的職權，受首相和其附屬的機構（國家安全與國防祕書處 *le secrétariat général de la défense et de la sécurité nationale (SGDSN)*）的指揮。這個程序也適用於地方議會和自治團體、醫療專業人員、科學與經濟領域活動者。是這個看法，SGDSN 最近進行了「主要放射性或核能意外反應之國家計畫 *Plan national de réponse accident nucléaire ou radiologique majeur*」。這個計畫確立「危機處理組織、使用的策略及政府層級的主要措施採用」，在核能緊急狀況下。

核能緊急狀況的定義：不同的狀況

核能緊急狀況可以依據發生的原因作分類，可能是軍用目的的狀況或是民生用途的狀況。

軍用目的可能很廣泛，所以不在本文討論的範圍內。簡單來說，軍用核能就是將核能用在或近或遠的軍事目的上。這包含了武裝軍備的風險、防範國土完整或國外的法國利益被破壞的風險。武裝軍備的部份，也包含了使用核子動力的武器（攻擊性或防禦性），包含載具設備（潛水艇、核子動力航空母艦）、儲存和運輸設備及他們的試驗場。防範國土完整或國外的法國利益被破壞的風險的部份，在行動中使用核能，為了保護國土或國外法國打擊力量。在冷戰時期，法國發展武裝軍備政策，使用原子武器作為威嚇的力量。這個問題僅代表軍事利益，不在我們討論的範圍。但「主要放射性或核能意外應變之國家計畫」中揭示，民生用途核能與要是核電廠營運的問題。緊急狀況是採用措施於「整體核能或放射性緊急狀況，不論他們的來源，在法國或國外領地，當他們可能危及國家的生命」。相反的，如果這個來源是蓄意的或恐怖攻擊的，計畫的法令規定則由分級計畫來補充，尤其是關於調查和安全領域：關於核能、放射性、生物性、化學性風險之政府計畫（*plan NRBC*）。

法國核能緊急狀況的介入和準備動員所有中央和地方的活動者。這些活動者在中央主管機關的指揮下以網絡形式運作（i）為了有效或划算的動員這些核能緊急管理措施（ii）。

I-機構活動者網絡

核能緊急狀況的介入和準備，以及通常來說，核能保安組織常被認為「是一個國家『前方針』在操作者的原則及國內法規主管機關上的適用」。國家在核能

與放射性緊急狀況下的組織是根據 n° 5567/SG, du 2 janvier 2012 首相行政通告來定義，該通告是關於面對處理主要危機的政府組織。在這個基礎組織，加上了核能領域的特別性。其中一項特性在於核能緊急狀況的地方標準。事實上，事件的源頭，核能緊急狀況的原因可以不是發生在法國或是發生在法國但是影響到他國。換句話說，核能意外不一定和國土相關。這是為什麼核能緊急狀況可以在國際和歐盟層級來處理。

1.國內層級

核能緊急狀況的特殊性在於他的規模。因此，必須實施一個國家的整體回應及危機處理組織應該也是中央、跨部會的，也就是說「一個整合的危機處理組織可以強化政府主導危機的能力，以確保中央有一個很好的協調的方式來進行」。

在這個看法上，危機的策略與政策指導屬於首相的職權，並和總統聯繫。但是「主要放射性或核能意外應變之國家計畫」卻規定，首相可以依據他所了解的事件的性質、危機的類型與政策的導向，交付危機處理權給相關的部會首長。被交付責任的部長是非常重要的，關於他要確保，以首相之名，危機跨部會小組（Cellule Interministérielle de Crise (CIC)）的領導。

但是，前述 du 2 janvier 2012 通告卻規定，危機處理權原則上是交付給內政部長，當危機出現在國土上，或危機出現在海外領土，則由外交部長負責。

去中央與非集中層級的部份，職權屬於民用或非民用核能活動者（保安機關/營運者/核能保安和輻射防護局），以及地方層級的警察機關。因此縣市或區域警察局長是被包含在內的。接收來自不同訊息中心的警告（營運者、警察局、憲兵、警示網成員）、市長、縣市警察局長、海洋海警長、區域警長、巴黎警察局長、海外海洋狀態行動政府代表。

2.歐盟與國際層級

國際和歐盟層級的合作主要在於通知和資訊交換的義務，以及協助的義務。

通知和訊息交換是由 26 septembre 1986 核能意外快速通知公約，以及 87/600/CEE du Conseil du 14 décembre 1987 判決（環境法典 L.592-33）來規定。在法國，核能保安局 ASN 是國家級主管機關，負責確保第三國的警示和資訊，並接收他們的訊息（在 ASND 的職權範圍內則由 ASND 負責）。

國土上發生的意外，優先通知的單位是國際原子能局、歐盟、世界衛生組織和鄰國。

關於國際協助，必須區分國際和歐盟層級。

國際層級，協助由核能意外狀況協助公約或 1986 年放射性緊急狀況公約規定，由 AIEA 支持。每個參與國家宣布為了協助而交出的設備和材料由 AIEA 管理，設置資料庫（RANET 網絡 NETwork 協助和因應），國內部分由 ASN 管理。目的是便於協助請求的回應。然後由外交部負責處理緊急狀況。

歐盟層級，歐洲議會判決 23 octobre 2001 和 8 novembre 2007 設置了一個民生報戶機制（MPCUE）。機制的對象是在歐盟層級，提供一個適當的準備工作，針對災難作出有效的應變。這個機制和包含緊急應變協調中心的機構網絡（ERCC）、緊急資訊與溝通共同系統（ the Common Emergency 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 System-CECIS ）合作。因此，這個機制不是特別針對核能危機，但是在危機發生時可以請求協助。這是以確保歐盟的國際協助為使命。

另外必須談到的是恐怖攻擊的狀況。這裡要談的是恐怖主義的行為可能牽連核能處理人員。這個威脅部屬於軍事的範疇，因為這是屬於民生安全的問題。因此屬於介入與行動計畫，用來處理恐怖主義行為可能牽連生物、化學、放射性和核能相關人員（CBRN），或者多重相關。法國政府負責這方面的違法行為。但是也可以交由歐盟來負責。如同 13 juin 2002 議會判決架構中所提，關於對抗恐怖主義，歐盟法律的好處就是提供一個法庭可以審理恐怖份子的違法案件。歐盟 CBRN 行動計畫，要求歐洲機構和一些特別行動者，例如歐洲對抗恐怖行動協調人（CTC），Europol，le centre de situation (Sitcen)。歐盟 CBRN 行動政策有四個領域：預防、保護、訴訟、應變。在預防階段，主要是和化學和生物相關人員，為了累積儲存疫苗。這是歐盟健康方面的職權。核能相關人員僅在對抗使用武器進行大規模摧毀時介入。但是，這個問題主要卻是在聯合國國際條約的架構下處理，因為不屬於歐盟職權範圍，所以與歐盟無關。歐盟只能間接處理。因此，2003 年，歐洲理事會通過一個防止擴散標準條款，應該納入歐盟與第三世界國家的合作協定中。同樣的，歐洲議會 n°1771/2006 及歐洲理事會 15 novembre 2006 規定設置了一個穩定工具（instrument de stabilité），預告關於減輕物質或人員的風險的金融協助的匯款和科技協助。

II -核能緊急應變及準備措施

「主要放射性或核能意外應變之國家計畫」區分為緊急階段和脫離緊急階段，尤其是在後意外時期。緊急階段涵蓋了排放的威脅時期，當發生在設施上或是在運送放射性物質的過程中遇到問題時，這是因天災人禍或失靈而導致。脫離緊急階段是在 ASN 或 ASND 已經控制住狀況的情況下介入並讓設施返回。但是，計畫特別說明，這樣的區分是表面的，因為實際上，這些階段是重疊的。事實上，部分活動者在緊急階段已經被要求要準備下個階段的暫時性動作。

緊急階段，也就是說處理核能緊急狀況可能可以分為四個階段：緊急規劃，危險評估，警示及民眾保護機制。

1. 緊急規劃與危險評估

規劃，也就是預告一些情況。評估危險的目標在於使人員與方法的召集更有效率。這是關於風險和危險的評估。從評估中產生因應的方法。

主要放射性或核能意外應變之國家計畫的操作部分主要從狀況的參照表 (situations de référence) 來區分，較少依據事前事故演練計畫的劇本來做。

Situation 0 Situation d'incertitude

Situation 1 Accident d'installation conduisant à un rejet immédiat et court

Situation 2 Accident d'installation conduisant à un rejet immédiat et long

Situation 3 Accident d'installation conduisant à un rejet long et différé

Situation 4 Accident de transport de matières radioactives avec rejet potentiel

Situation 5 Accident à l'étranger pouvant avoir un impact significatif en France (nécessitant des mesures de protection de la population)

Situation 6 Accident à l'étranger ayant un impact peu significatif en France (ne nécessitant a priori pas de mesures de protection de la population)

Situation 7 Accident en mer avec rejet potentiel

以上這些不同的參照狀況可以系統化保護民眾的行動。

2. 警示及民眾保護機制

國家層級上，由計畫所提出的警示方案以 ASN 的角色為重心。也就是說，ASN 是核能事件發生的通知對象，他要負責在不同的行動者間散佈消息，並通知內政部。這個警示方案在危機跨部會委員會 CIC 成立運作之前使用。

一旦 CIC 成立，就由 CIC 負責警示和通知民眾的工作。ASN 和 ASND 在 CIC 中佔有席位。因為核能和放射性意外的複雜性與科技性，這和一般組織原則不同，所以相關專家也必須在 CIC 中佔有席位，由 CIC 主席做出決定。

不詳談細節，緊急應變有八個策略行動點。每個點都有管理原則和行動模式要遵守。行動模式是依據狀況的參照表來決定。第一個策略行動點是回到已經受控制且穩定的設施或相關運輸工具內。第二的策略點是應變策略，關於運輸放射性物質的部份。第三則是民眾保護策略。這個策略有三個原則：評估；躲避、吃

碘、實施方式選擇；適用的地理範圍和狀況的排序（ séquençage ）。當然也包含健康處理策略。然後是溝通交流策略、經濟社會生命持續策略、歐盟與國際技術合作及政策協調。 l'article 196 TFUE 使歐盟可以採用一些支持會員國的措施。這也說明了歐盟機構的重要性，和新的安全主管機關。最後是準備後意外時期的管理和脫離緊急階段。

為了簡短的做個總結，關於核能緊急情況中的諸多行動，在緊急階段（可能幾個小時至幾天），保護民眾的行動應該很快的被做出。依據不同狀況，可能要求躲避或聽指令行事，吃碘，甚至撤退、限制活動或飲食。同時，維持秩序和公共安全的活動也要進行（區域控制、交通管制、交通管理計畫實施、司法調查、禁止措施，等等）。在法國，部分行動是在緊急計畫中實施，介入特別計畫 les Plans Particuliers d'Intervention (PPI), 特別區域或限制法規作為補充 (déclinaison territoriale du plan national, plan ORSEC-Iode, ORSEC-Transports de matières radioactives (TMR)), ou générales (ORSEC, plans blancs élargis, etc.)。

脫離緊急階段可以提高部分的指令（例如，去躲藏），且準備後意外階段的工作，依據不同情況，後意外階段可能會持續許多年。

第五章 結論

本計劃持續追蹤日本在福島核災之後，日本政府針對後續之核子損害賠償如何處理所建立之法制度，主要聚焦於文部科學省之下的核子損害賠償紛爭審查會所進行之各種具體因應措施以及法規範，尤其後續各種新發布之指針，目前最新發布之指針為第三十九次紛爭審查會（2013年12月26日）發布之「第四次中間指針追補」草案。其中針對避難費用及精神損害，以及為確保住居所造成之損害等兩大類型，進行更細緻的劃分與補充其具體內容。

此外，包括第三十八次紛爭審查會的資料在內等相關之資料，還包括關於住宅之損害賠償、四口之家的損害賠償試算、單身家庭之損害賠償試算等資料，本研究都已進行介紹。可觀察到目前日本政府針對福島核災所為之賠償事宜，已經進入穩定期，擺脫了當初事故剛發生時的混亂局面，相關的賠償規則、程序等，均已建立，同時逐步針對各種細部的規範進行更進一步的補充與釐清。

值得觀察的一項資訊乃是，依據日本經濟產業省資源能源廳之平成 25 年度能源白皮書中所載，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為止，關於福島核災所生之損害賠償總額約三兆八千八百八十三億日圓，其中，暫時賠償額為一千五百零二億日圓，正式確認的賠償額為三兆七千三百八十三億日圓；而最終的賠償總額推估將達四兆九千億日圓。此一天文數字對於世界經濟大國日本政府而言，不得不說是一項極為沈重的財政負擔。

此外，本計劃也針對核子損害補充補償條約（CSC）之機制進行整理與分析，尤其對於日本政府欲積極加入 CSC 之動向進行介紹，日本政府從一初始排斥加入，到福島核災之後開始研究是否加入，一直到今（2014）年年底終於經國會兩院審議通過，此一動向可以肯定日本政府就核子損害賠償之事宜欲與國際接軌之意向，當然也可以從時間點上觀察到日本政府之所以加入 CSC 完全是因為國家利益之考量。本研究同時透過日本能源法研究所之相關日文資料，說明並比較加入 CSC 所需之條件以供我國參考。當然困難之處還在於我國並非聯合國會員，因此關於聯合國之負擔金的部份便難以計算。而在日本加入之後，可以想見的是 CSC 將會在不久的將來開始生效。

本研究於今年四月已辦理一場國際座談會，邀請兩位法國教授來台提出論文，並已彙整期論文報告之翻譯稿。其中一篇為法國核能領域行政文書資訊公開權，尤其針對法國之核能安全與資訊透明法有進行詳細之介紹；另一篇則針對法國之核子緊急應變制度進行介紹與說明，分就法國核子緊急應變法制中的組織、措施及行為機制進行提綱挈領之說明。對於我國相對應之法制應具有相當之參考作用。

CSC 批准程序

依據外交部所擬定之「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之規定，條約及協定原則上由外交部主辦，但內容具專門性、技術性，以主管機關簽訂為宜者，得經行政院同意，由其主辦¹²。因此關於我國加入 CSC 之相關事務，可由外交部處理，或經由行政院同意後，由原子能委員會主辦。

此後之聯繫事項可由外交部或原能會主辦¹³（原能會主辦時，可請外交部派員協助），同時先就談判之總方針及原則，與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協商¹⁴。待與外國協議完成，應報請行政院許可後簽訂¹⁵，於簽訂後三十日內，除報請行政院備查之外¹⁶，並應報請行政院和轉立法院審議¹⁷。待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外交部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頒發批准書，完成批准手續¹⁸。完成批准手續並互換或存放批准書生效後，再由原能會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公布施行¹⁹。

因此，關於 CSC 之批准程序，可以簡示如下：

【外交部或原能會（經行政院同意時）主辦】



【與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協商】



【與外國協議】



【報請行政院許可】



【簽訂】



【送行政院備查】

¹² 「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第五條，「條約及協定由外交部主辦。條約或協定之內容具專門性、技術性，以主管機關簽訂為宜者，得經行政院同意，由其主辦。」

¹³ 「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由外交部主辦之條約或協定，其內容涉及其他機關之業務者，外交部應就該案件隨時與有關機關聯繫，或請其派員參與。」同條第二項規定，「前條第二項之主辦機關於研擬草案或對案及談判過程中，應與外交部密切聯繫，必要時並得請外交部派員協助。」

¹⁴ 「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第七條，「主辦機關於條約草案內容獲致協議前，得先就談判之總方針及原則，與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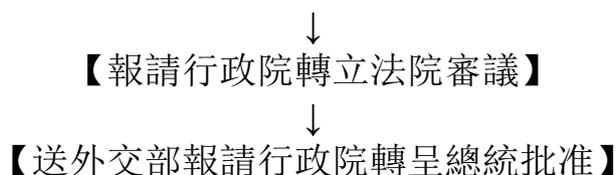
¹⁵ 「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第八條：「條約或協定草案內容獲致協議時，除事先獲行政院授權或時機緊迫者外，主辦機關應先報請行政院核可，始得簽訂。」

¹⁶ 「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第十條：「協定經簽署後，主辦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備查。」

¹⁷ 「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第九條：「條約案經簽署後，主辦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¹⁸ 「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批准條款之條約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咨請總統批准時，主辦機關應即送外交部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頒發批准書，完成批准手續。」

¹⁹ 「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本文：「條約完成前項批准手續並互換或存放批准書生效後，主辦機關應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公布施行。」



至於 CSC 送立法院之後，應經立法院二讀會議決之²⁰，由立法院經一讀後，於第二讀會將議案朗讀，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²¹。

加入 CSC 之優點

加入 CSC，可使管轄權明確化。CSC 明確規定了核子損害發生後，相關爭訟的管轄權。這種管轄權引導，可以使受害者具有公平待遇。

加入 CSC，可確立明確的責任和賠償的規則，提供了確定性和可預見性。目前的狀況下，核子損害發生時，其他國家的法律制度未必給予賠償或補償，因而可能會不利於索賠，我國加入 CSC 具有此種功能。同時，在其他加盟國內，其他加盟國的裁判可以作為外國裁判而被承認和執行。我們可以觀察到日本政府在福島核災之後，開始積極採取措施加入 CSC，其中的一個目的是限制中國、韓國、俄羅斯等周邊國家民眾就此次福島核電站洩漏、排汙入海等行為向日本政府和企業索賠。在此顯示，在目前日本沒有簽署該條約的情況下，中韓等國民眾可在本國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日本政府賠償；但如果日本加入 CSC，周邊國家民眾就必須透過日本法院提出賠償訴訟。

相對於日本，我國目前關於核能的使用，並不遜於周邊其他國家，我國也已建立核子損害賠償制度，如何與其他國家接軌，實有必要思考。且我國四周為海洋，同時與其他周邊國家的距離亦並不遙遠，倘若有核子事故發生，發展成跨境損害的可能性不低。而鄰近的日本已經加入 CSC，故就現今而言，似有需要開始考慮加盟的必要性。且亦可透過加入此種國際性的條約，附帶使我國的國際地位提昇。

²⁰ 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條之規定：「立法院依憲法第 63 條規定所議決之議案，除法律案、預算案應經三讀會議決外，其餘均經二讀會議決之。」憲法第 63 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另亦請參照釋字第 391 號解釋理由書第一段：「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條約案等之權限，立法院審議各種議案之過程及方式，依其成文或不成文之議事規則規定，有應經三讀程序者（如法律案及預算案），有僅須二讀者（法律案、預算案以外之議案），更有雖經二讀，但實質上未作逐條討論即付表決者，此類議案通常為條約或國際書面協定，蓋審議時如對行政院提出之原案作條文之修改或文字之更動，勢將重開國際談判，如屬多邊公約，締約國為數甚多，重新談判殆無可能，立法機關僅有批准與否之權。所以有上述之差異，皆係因議案性質不同之故。」

²¹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第二讀會，應將議案朗讀，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

參考資料

一、中文部分：

- 王澤鑑，人格權、慰撫金與法院造法一中、德兩國判例的比較研究，法令月刊，第 44 卷第 12 期，1993.12，頁 6-11。
- 王澤鑑，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一），1993，14 版。
- 王澤鑑，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二），1992，再版。
- 王澤鑑，民法總則，2003.9，增訂版。
-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一）基本理論一般侵權行為，2005.1。
- 王澤鑑，特殊侵權行為（十）—無過失侵權責任（下）—危險責任的理論、體系及發展，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77 期，2005.12，頁 55-76。
- 古登美，行政救濟制度，1977.3。
- 朱柏松，我國核子損害賠償法之構成及其修正，法學叢刊，第 37 卷第 2 期（＝第 146 期），1992.4，頁 49-60。
- 朱柏松，核能安全與核子損害賠償，經社法制論叢，第 3 期，1989.1，頁 1-19。
- 江通壹，核能電廠緊急事故輻射劑量快速評估系統之建置，華梵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論文，2003。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實務與理論，1993。
- 李敏編輯，核電廠安全度評估方法之理論與應用，清華大學 / 台灣電力公司，1996.7。
- 李朝暉，中國核損害責任制度現狀，中國核工業，2003 年第 1 期（總第 43 期），頁 30-31。
- 林俊隆，「核能發電的回顧和前瞻—2005 年核能幹事勞資會議」演講稿，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安全處，2005.1.18。
- 林家德，我國核能規範風險告知應用之影響與可行性評估，核能研究所，2003。
- 林家德，風險衡量指標及其在核電廠風險告知決策上的應用，核能季刊，第 39 期，2001.4，頁 5-21。
- 法治斌、董保城，憲法新論，2004.10，2 版。
- 邱聰智，從侵權行為歸責原理之變動論危險責任之構成，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1982.5。
- 柯澤東，核能安全與核子損害賠償，經社法制論叢，第 3 期，1989.1，頁 1-19。
- 柯澤東，環境法論（二），1995.6。
- 夏德鈺，核能發電安全，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2002。

徐洛塞，核子損害民事責任之研究，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70.6。

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核子財損險與核子責任險保單，台灣電力公司，2006。

核一廠安全度評估分析模式暨數據更新（INER-A0422R），核能研究所，2004。

核二廠安全度評估分析模式暨數據更新（INER-A0455R），核能研究所，2004。

核三廠安全度評估分析模式暨數據更新（INER-A0495R），核能研究所，2004。

核子損害賠償法之檢討與分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委託，計畫主持人：葉俊榮，1991.8。

核能研究所，風險告知基準視察及風險顯著性判定研討會，2004.3。

耿雲卿，核子事故的民事責任之研究，法學叢刊，第16卷第3期（＝第63期），1971.7，頁70-78。

馬張明霞，車諾比爾核災事實檔案，核能防護簡訊第80期，2006。

國務院關於處理第三方核責任問題給核工業部、國家核安全局、國務院核電領導小組的批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86。

張建興，我國災害防救體系之研究—以地方政府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為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許淑禎，核能電廠管制單位電廠視察員風險顯著性決策支援系統之探討，中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郭振裔，核能財物損失保險與核子責任保險之理論與實務—以我國核電廠投保核能保險為例，現代保險雜誌第四屆財產保險金筆獎第二名（<http://www.rmim.com.tw/word/pen/2006pen-no2.pdf>），2006.9。

陳子儀，核子事故越境污染之國家責任，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碩士論文，1998.6。

陳弘仁，公法上危險責任之研究，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6。

陳春生，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與非核家園，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53期，2003.12，頁135-147。

陳春生，核子損害賠償之研究—兼評我國核子損害賠償之法及其修正草案之規定，收於核能利用與法之規制，1995.11，增訂版。

陳春生，核子損害賠償之研究—兼評我國核子損害賠償法及其修正草案之規定，中興法學，第38期，1994.10，頁1-44。

陳春生，核能利用與法之規制，1995.11。

陳春生，德國核能電廠之設立許可程序及其安全性問題，收於當代公法理論—翁岳生教授六秩祝壽論文集，1993.5。

陳春生，德國核能電廠訴訟之法律問題，中興法學，第37期，1994.5，頁1-28。

- 陳計男，人格權之侵害與損害賠償例案研究，法令月刊，第 25 卷第 3 期，1974.3，頁 10-14。
- 陳健祥，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決策資訊管理系統之建置與應用，清華大學原子科學系碩士論文，2001。
- 陳彩稚，財產與責任保險，智勝文化，2006。
- 陳敏，行政法總論，2004，4 版。
- 陳榮柱，核能事故損害賠償責任與其保險之探討—以台電公司核能保險契約為中心，高雄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2008.12。
- 曾世雄，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1989。
- 曾世雄，損害賠償法原理，2002，2 版。
- 曾訓華，重大核能災變之法律問題研究，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6。
- 黃平輝，美國核管會之「重要性判斷方法」(SDP) 介紹 (一)，台電核能月刊，2004.2，頁 21-37。
- 黃平輝，美國核管會之「重要性判斷方法」(SDP) 介紹 (二)，台電核能月刊，2004.3，頁 29-55。
- 黃立，民法債編總論，1996。
- 黃立，純粹經濟上損失之賠償問題，台灣法學雜誌，第 49 期，2003.8，頁 134-138。
- 黃茂榮，所失利益之賠償，植根雜誌，第 14 卷第 8 期，1998.8，頁 368-375。
- 黃証義，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資訊系統 (NAEIS) 的應用研究，清華大學原子科學系碩士論文，2000。
- 楊建華，簡介核子事故之損害賠償，法令月刊，第 23 卷第 4 期，1972.4，頁 9-11。
- 楊覺民譯、翁寶山編，核能發電與環境，1985。
- 董保同，國際核責任制度的最新動態與未來發展中國核工業，2007 年第 8 期 (總第 84 期)，頁 7-9。
- 董瑞生，決策支援系統在緊急事故管理之應用—核電廠個案研究，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論文，1986。
- 詹森林，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2007.12。
- 劉宗榮，新保險法，2007.1。
- 劉學仁，我國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機制之研究，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論文，2002。
- 蔡先鳳，中國核損害責任制度的缺陷及立法設想，中國人口·資源與環境，2007 年第 17 卷第 4 期，116-120。

- 蔡先鳳，核損害民事責任中的責任集中原則，當代法學，第 20 卷第 4 期（總第 118 期），2006.7，頁 117-120。
- 蔡先鳳，核損害民事責任研究，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4.5.1。
- 蔡先鳳，論核損害民事責任中的責任限制原則，法商研究，2006 年第 1 期（總第 111 期），頁 82-90。
- 蔡志方，科技法律與理論之比較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出國報告，2004。
- 蔡明志，風險管理在大眾運輸安全管理管制課題之發展應用，運輸計畫季刊，29 卷 1 期，2000.3，頁 181-211。
- 蔡麗照譯，奧森埠爾（Fritz Ossenbühl）著，西德國家責任法，1987.6。
- 鄭玉波著，劉宗榮修訂，保險法論，2003.6，修訂 5 版。
- 鄭燦堂，風險管理—理論與實務，1998。
- 戴秀雄，非核家園時代之核子災害損害賠償制度建構，本土法學雜誌，第 53 期，2003.12，頁 148-167。
- 薛人銓，台灣核能保險保費估計模式之建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 羅孝賢，核子事故交通疏散規劃與控制方法之研究，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論文，1993。
- 羅舜生，核能事故處置專家系統之建立，中正理工學院兵器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

二、日文部分：

（一）專書

- 日本原子力損害賠償紛爭審査會配付資料。
- 現代原子力法の展開と法理論，第 2 版，卯辰昇，日本評論社，2012 年 3 月。
- 原子力損害賠償の法律問題，卯辰昇，金融財政事情研究会，2012 年 1 月。
- 被ばくと補償 -- 広島、長崎、そして福島，直野章子，平凡社，2011 年 12 月。
- 原子力年鑑 2012 年版，原子力年鑑編集委員会編，日刊工業新聞社，2011 年 11 月。
- 原子力損害賠償の実務，原子力損害賠償実務研究会編，民事法研究会，2011 年 11 月。
- 原発事故 損害賠償マニュアル，日本弁護士連合会編，日本加除出版，2011 年 10 月。

原子力安全委員会指針集，改訂 1 3 版，大成出版社，2011 年 4 月。
公害 環境訴訟と弁護士との挑戦，日本弁護士連合会公害対策環境保全委員会編，
法律文化社，2010 年 10 月。
原子力政策学，神田啓治、中込良廣編，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09 年 12 月。
日本エネルギー法研究所，原子力損害の補完的補償に関する条約各条の解説及
び法的問題点の検討，2012 年 11 月。

(二) 論文

大塚 直，東日本大震災と法 福島第一原子力発電所事故による損害賠償，法律
時報 83 (11), 2011.10, 48-54。
大塚 直，原発の損害賠償 (特集 法律学にできること--東日本大震災を契機に
考える)，法学教室 (372)，2011.9, 27-28。
山田準次郎，国の無過失責任の研究，有斐閣，1989.8。
今村 和男 / 柳沼充彦，原子力被害者早期救済法の成立～平成二十三年原子力
事故による被害に係る緊急措置に関する法律，立法と調査 (321)，
2011.10, 15-26。
文部科学省，原子力損害賠償制度の在り方に関する検討会第 1 次報告書，
[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ousa/kaihatu/007/gaiyou/1279826.ht
m](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ousa/kaihatu/007/gaiyou/1279826.htm)，平成 20 年 12 月 15 日。
文部科学省，原子力損害賠償紛争審査会第 1~39 回議事要旨 議事録 配付資
料。
卯辰 昇，原子力損害に対する民事責任の履行に関する法政策学的分析(上)米国
原子力損害賠償法(PA 法)改正に関する報告書を中心として，法律時報
72(2), 2000.2, 35-41。
卯辰 昇，原子力損害に対する民事責任の履行に関する法政策学的分析--米国原
子力損害賠償法(PA 法)改正に関する報告書を中心として(下)，法律時報
72(3), 2000.3, 70-78。
卯辰 昇，現代原子力法の展開と法理論，2002.1。
多田 望，国際的な原子力損害賠償に関する 1997 年の改正 ウィーン条約と補
完的補償条約について--地理的適用範囲と国際裁判管轄の観点から，*Th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diplomacy. Kokusaiho gaiko zassi* 101(2)，
2002.8, 196-218。
西莖章，公法上の危険責任論，東洋館出版社，1975.3。

- 東京電力株式会社,「避難による損害への『仮払補償金』のお支払いについて」
別紙一,平成23年4月15日。
- 松野 元,原子力防災—原子力リスクすべてと正しく向き合うために,創英社/
三省堂書店,2007.2。
- 柳沼 充彦,原子力損害賠償法等の一部改正案--原子力損害における被害補償の
充実 (特集 第171回国会の法律案等の紹介(2)),立法と調査 (291),
2009.4,16-23。
- 柳沼 充彦,福島第一原子力発電所等の事故に係る損害賠償 (特集 東日本大震
災(上)),立法と調査 (317),2011.6,79-83。
- 原子力安全 保安院監修,原子力実務六法,エネルギーフォーラム,2006.6。
- 原子力災害対策特別措置法解説,原子力防災法令研究会,2000.8。
- 原子力損害賠償紛争審査会,「資料3 原子力損害賠償紛争審査会の公開の手続
きについて(案)」,平成23年4月15日。
- 浦川道太郎,「ドイツにおける危険責任の発展(一)」,民商法雑誌70巻3号,
1974.6,60-96。
- 笹浪 雅義,原子力損害賠償紛争審査会、賠償の範囲の判定等に関する補充指
導原則を決定,NBL(960),2011.9,4-7。
- 野村 豊弘,原子力事故による損害賠償の仕組みと福島第一原発事故 (特集 東
日本大震災--法と対策),Jurist(1427),2011.8,118-124。
- 森田 章,原子力損害賠償法上の無限責任,NBL(956),2011.7,23-27。
- 森嶋 昭夫,法とは何か(19) 原子力事故の被害者救済(1)--損害賠償と補償,時
の法令 (1882),2011.5.30,39-47。
- 森嶋 昭夫,法とは何か(20) 原子力事故の被害者救済(2)--損害賠償と補償,時
の法令 (1884),2011.6.30,35-42。
- 森嶋 昭夫,法とは何か(21) 原子力事故の被害者救済(3)--損害賠償と補償,時
の法令 (1888),2011.8.30,35-43。